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Zhuoyingshe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2023 年 10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风险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240.39 万元、10,181.80 万元和 5,170.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6%、16.88%和 26.19%。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1.93 万元、-209.89 万元和 29.80 万元。公司出口贸易主要以美元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变动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众多民营企业加入本行业，其中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若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下降，或上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将业务延伸至本行业，公司或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光学膜材、模切产品原材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80%、78.69%和 80.72%。如果未来行业内相关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产品为液晶电视、冰箱等消费电子产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的短期冲击，如中美双边贸易摩擦、国际金融危机等，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7%、71.28%、74.9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风险	未来 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若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

	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07.39 万元、22,139.01 万元和 20,330.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6%、36.70%和 102.99%，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4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50%，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号为 GR202037101064，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可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 2023 年度无法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房产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出租方所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和厂房，或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以及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恩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57.19%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03 万元、-3,010.74

	万元及-483.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具有一定波动。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5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2
九、	重要事项	211
十、	股利分配	212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5
第六节	附表	21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卓英社、青岛卓英社、公司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卓英社	指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卓英社	指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英特	指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卓明冷链、青岛卓明冷链	指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卓英社	指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光谷电磁	指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卓越东兴	指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康川代贸易	指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卓信达	指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岱星电子	指	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	指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业释义		
背光显示	指	当使用者使用电子设备时，机身上的显示屏能发出背光，以便更清晰地显示内容。
背光显示器件	指	液晶显示器面板的关键零组件之一，功能在于供应充足的亮度与分布均匀的光源，使其能正常显示影像。
光学膜片、光学片	指	利用各种特制材料的光学性能（例如光源的集中反射、光源的均匀扩散、光源的增亮等）起到增强光源、保证屏幕各区域显示亮度均一性等作用的产品。
面光源	指	指发光的模式，相对 led 点光源及普通灯具光源而言，现有面光源如平板光源，led 面光源具有出光柔和、不伤眼、省电、光线自然等特点。
反射片	指	反射片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反射片的作用在于将 LED 背光显示模组底部的光线反射回 LED 背光显示模组内，提高模组的光线利

		用率，提高整机亮度。
扩散片	指	扩散片的功能在于使光通过之后变得更为均匀、柔和。其原理在于使光线通过两个折射率相异的介质时发生折射、反射与散射，造成光学扩散的效果。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
棱镜片	指	棱镜片又称增光片。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自扩散板/扩散片射出后指向性较差，因此必须利用棱镜片来修正光的方向，使大角度的杂散光向特定方向集中，以达到凝聚光线、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使人眼视觉感受到光线增加的效果。棱镜片采用棱镜的原理起到聚光的作用，其将经过扩散板/扩散片后散射的光线按照一定的角度变化后从正面射出，从而提高背光源正面的亮度。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入光面，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
复合膜	指	液晶显示的背光源系统目前使用 3 张到 4 张光学薄膜，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优化工艺，把不同功能的光学膜复合到一张薄膜上，是光学薄膜的主要研究方向。
扩散板	指	扩散板是直下式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其作用是经过折射、反射、雾化等，实现入射光充分散色以此产生光学扩散的效果，同时起到支撑的作用。
导光板	指	导光板是侧入式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其作用是引导进入导光板的光经过网点进行反射和折射，使光线均匀地有效扩散，并从导光板出光面射出，从而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
高密度聚氨酯泡棉、聚氨酯泡棉	指	高密度聚氨酯泡棉是一种微细均匀细胞结构的高性能微孔聚氨酯泡棉材料，一般是在 PET 基材上面发泡而成。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的压缩变形非常小，封密性高，能量吸收性好，反冲性强，尺寸稳定性高，加工效率高，具有耐温、耐气候、防滑、防震和耐老化等性能。
TPU	指	TPU 是 Thermo Plastic Uretha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是一种各项性能优异，可以代替橡胶，软性聚氯乙烯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它在照明领域应用广泛。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发光的现象。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 m 之间的 LED 器件。由 Mini LED 像素阵列、驱动电路组成且像素中心间距为 0.3-1.5mm 的单元。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s-Liquid Crystal Display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QD-OLED	指	即量子点面板，是一种使用量子点的显示设备，量子点是半导体纳米晶体，可以产生纯单色的红光、绿光和蓝光。

Micro LED	指	微发光二极管显示器（英文：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Display，缩写为 Micro LED,也称 μ LED）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0378361R	
注册资本（万元）	5,434.9272	
法定代表人	王恩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电话	0532-82530005	
传真	0532-82530005	
邮编	266229	
电子信箱	wangliying@zhuoyingsh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丽英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屏蔽材料、模切材料、模切设备、纺织材料、照明产品、钣金件、主控板、注塑件、小家电、高分子材料、光电材料、商用箱式电烤炉、商用热风电烤炉、电烤箱、分层烘炉、电焗炉、箱式热风炉、旋转热风炉、无人售卖机、网络服务器、注塑模具、钣金模具、冲压模具、橡胶制品，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卓英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4,349,272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32,200,000	59.25%	否	是	否	0	0	0	0	10,733,333
2	Joinset Co., Ltd.	9,360,000	17.22%	否	否	否	0	0	0	0	9,360,000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000	9.73%	否	是	否	0	0	0	0	1,763,333
4	王晓文	2,690,000	4.95%	否	是	否	0	0	0	0	896,666
5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480,000	4.56%	否	否	否	0	0	0	0	2,480,000
6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1,293,415	2.38%	否	否	否	0	0	0	0	1,293,415
7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7,833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647,833
8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258,683	0.48%	否	否	否	0	0	0	0	258,683
9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129,341	0.24%	否	否	否	0	0	0	0	129,341
合计	-	54,349,272	100.00%	-	-	-	0	0	0	0	27,562,60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434.92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94	2,47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5.03	2,324.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8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2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3.00 万元、3,384.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324.50 万元、2,645.03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公司选择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申请挂牌。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	☐ 是 ☒ 否

		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94	2,47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5.03	2,324.5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6%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0.7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5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434.92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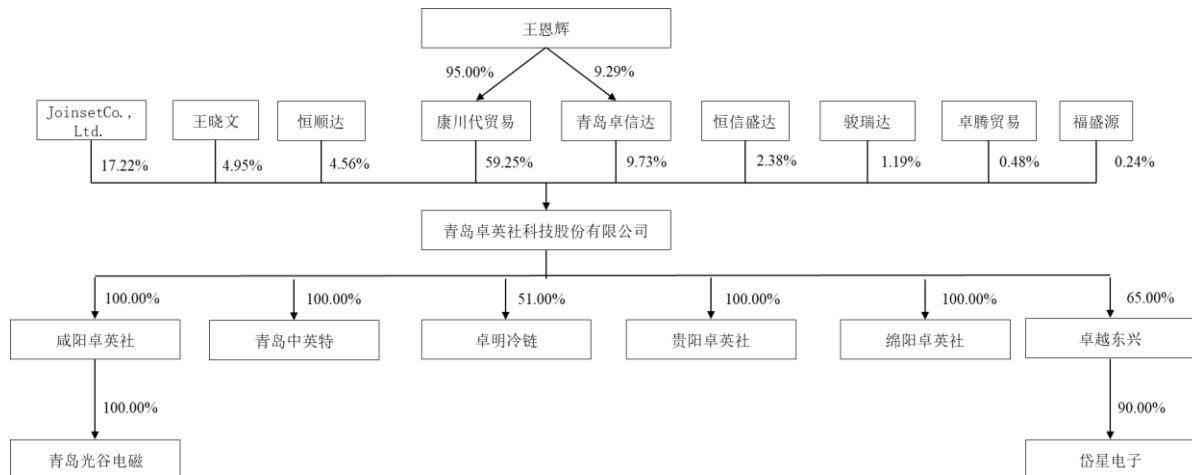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3]1420 号），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324.50 万元和 2,645.03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0.75%和 12.32%，均超过 6%；公司股本总额为 5,434.9272 万元，超过 2000 万元。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9.25%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0366301D
法定代表人	栾雪霞
设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23 号
邮编	26622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王恩辉	1,045,000.00	1,045,000.00	95.00%
2	栾雪霞	55,000.00	55,000.00	5.00%
合计	-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恩辉直接持有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而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则持有公司 59.25%的股份；王恩辉系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卓信达 9.29%的份额，而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73%的股份；因此，王恩辉间接持有公司 57.1884%的股份。此外，王恩辉之女王晓文亦持有公司 4.95%的股份。

综上所述，王恩辉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王恩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10月至1997年12月于山东莱阳绢纺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年12月至2005年12月于恒新基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5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32,200,000	59.25%	机构股东	否
2	Joinset Co., Ltd.	9,360,000	17.22%	机构股东	否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000	9.73%	机构股东	否
4	王晓文	2,690,000	4.95%	自然人股东	否
5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480,000	4.56%	机构股东	否
6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1,293,415	2.38%	机构股东	否
7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7,833	1.19%	机构股东	否
8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258,683	0.48%	机构股东	否
9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129,341	0.24%	机构股东	否
合计	-	54,349,272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王恩辉系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同时担任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王晓文系父女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8036630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栾雪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23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1,045,000.00	1,045,000.00	95.00%
2	栾雪霞	55,000.00	55,000.00	5.00%
合计	-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2) Joinset Co., Ltd.

1) 基本信息:

名称	Joinset Co., Ltd.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15 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411-0133670（境外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KIM SUNKI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海岸路 329，半月产业园区 9B51L（草芝洞）
经营范围	1.电子配件制造业；2.电子配件进出口业；3.电子配件批发业；4.房地产租赁业；5.软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业；6.互联网相关业务；7.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及相关机器制造及销售；8.与上述各项相关的附属业务及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KIM SUNKI	355,000,000	355,000,000	42.48%
2	JOIN INVESTMENT INC	192,500,000	192,500,000	23.04%
3	ZIPPER TUBING CO., LTD(JAPAN)	167,500,000	167,500,000	20.04%
4	HONG EUNSOOK	58,150,000	58,150,000	6.96%
5	OH DOKYUN	8,500,000	8,500,000	1.02%
6	KIM JINSAN	7,000,000	7,000,000	0.84%
7	SON HOSUNG	5,000,000	5,000,000	0.60%
8	LEE SEOKJOO	5,000,000	5,000,000	0.60%
9	CHUNG HYUNYOUNG	5,000,000	5,000,000	0.60%
10	CHOI KWANGHUI	5,000,000	5,000,000	0.60%
11	PARK KIHAN	3,750,000	3,750,000	0.45%
12	HAN MYEONGGI	3,250,000	3,250,000	0.39%
13	KIM SUNGRYEL	3,250,000	3,250,000	0.39%

14	KIM JUNGKOOK	2,500,000	2,500,000	0.30%
15	KIM HEUNGSOO	2,500,000	2,500,000	0.30%
16	LEE SEUNGJIN	2,500,000	2,500,000	0.30%
17	CHANG JUNGSOO	2,500,000	2,500,000	0.30%
18	CHO SUNGHO	2,500,000	2,500,000	0.30%
19	HAN YOUNGHO	2,500,000	2,500,000	0.30%
20	OH SEUNGHO	1,250,000	1,250,000	0.15%
21	KIM SEOGYEONG	500,000	500,000	0.06%
合计	-	835,650,000	835,650,000	100.00%

注：上表中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韩元。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CE5KM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恩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恩辉	1,006,200	1,006,200	9.2909%
2	付金星	1,319,500	1,319,500	12.1837%
3	王丽英	778,698	778,698	7.1902%
4	刘雪英	4,295,000	4,295,000	39.6584%
5	张钊琦	174,250	174,250	1.6090%
6	王恩源	165,000	165,000	1.5235%
7	张洪稳	165,000	165,000	1.5235%
8	李海朝	148,500	148,500	1.3712%
9	张伟员	100,000	100,000	0.9234%
10	辛强先	50,000	50,000	0.4617%
11	王文安	132,000	132,000	1.2188%
12	邱兆元	82,500	82,500	0.7618%
13	赵占全	82,500	82,500	0.7618%
14	王涛	44,550	44,550	0.4114%
15	黄敏	133,650	133,650	1.2341%
16	吕旭茂	74,250	74,250	0.6856%
17	王茂华	70,000	70,000	0.6464%
18	栾风照	118,800	118,800	1.0970%
19	曹文侠	92,400	92,400	0.8532%
20	邵杰	92,400	92,400	0.8532%
21	刘娇	66,000	66,000	0.6094%
22	徐朋秋	19,998	19,998	0.1847%
23	龚新锋	10,098	10,098	0.0932%
24	严莲花	19,998	19,998	0.1847%
25	孙胜亮	19,998	19,998	0.1847%

26	王庆楠	9,999	9,999	0.0923%
27	隋伟东	23,100	23,100	0.2133%
28	张成名	29,700	29,700	0.2742%
29	王温暖	29,700	29,700	0.2742%
30	孙琳琳	8,250	8,250	0.0762%
31	崔泽涛	45,561	45,561	0.4207%
32	潘明波	46,200	46,200	0.4266%
33	魏道广	46,200	46,200	0.4266%
34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330,000	12.2807%
合计	-	10,830,000	10,830,000	100.0000%

（4）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675284427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靳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7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刀模、模具、机械配件加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胶带。(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靳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5）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33418145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晓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经济开发区西程哥庄村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光学膜片、PVB材料、PET材料、PVC材料、玻璃、树脂膜;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俊晓	2,850,000.00	2,850,000.00	95.00%

2	王立光	150,000.00	150,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6)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F29XB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旭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办事处御墅临枫 C5-2-102 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维护，钢结构安装工程，电器安装工程（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需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资质经营），房屋修缮；销售建筑材料，租赁机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成旭岩	6,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	6,000,000.00	0.00	100.00%

(7)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L4EC8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德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庄头新村北区 2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邢德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8)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PJ881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日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7 号港中旅三期 35 号楼 1404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摄影，绿化设计；销售苗木、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日东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2	Joinset Co., Ltd.	是	否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王晓文	是	否	
5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是	否	
6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7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8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9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是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中外合资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董事会成员金善基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11 月 13 日，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与 Joinset Co., Ltd. 签署《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约定由双方设立合资经营公司，拟定名称为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301,462 美元，注册资本为 301,462 美元，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60,29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Joinset Co., Ltd. 出资 241,17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同日，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与 Joinset Co., Ltd. 签署《中外合资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四外经贸字[2005]87 号】，批准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Joinset Co., Ltd.	24.1170	0.00	80.00	货币
2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6.0292	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462	0.00	100.00	-

(1) 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 月 24 日，经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 青中才外验字第 W-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25.555 万美元，其中股东韩国 Joinset Co., Ltd. 以现汇出资 24.115 万美元，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6 万元人民币（折合 1.44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Joinset Co., Ltd.	24.12	24.1150	80.00	货币
2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6.03	1.44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5	25.5550	100.00	-

(2) 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2 月 15 日，经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 青中才外验字第 W-01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第二期的出资合计 4.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7.02 万元），其中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7.02 万元人民币（折合 4.59 万美元）；公司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145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Joinset Co., Ltd.	24.12	24.1150	80.00	货币
2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6.03	6.0300	20.00	货币
合计		30.15	30.1450	100.00	-

注：（1）Joinset Co., Ltd.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50.00 美元，系未考虑汇入外汇时产生的手续费导致。（2）认缴出资额 30.15 万美元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1462 万美元的差异系认缴出资额四舍五入引起。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4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5,313,752.31 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卓英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1,627,181.60 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4,8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即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6）1966 号】，同意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事宜。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5）1992 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3,144.00	65.50
2	Joinset Co., Ltd.	936.00	19.50
3	杭州信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0	9.50
4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40.00	5.00
5	台州家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0.50
合计		4,8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第一次减资

2021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3,674.30万元回购杭州信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456万股股份。

2021年8月6日，公司在齐鲁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公司注册资本由5,496.9272万元减少至5,040.9272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或其他请求。

2021年10月1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32,200,000.00	63.88
2	Joinset Co., Ltd.	9,360,000.00	18.57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00	9.20
4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1,880,000.00	3.73
5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1,293,415.00	2.57
6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7,833.00	1.28
7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258,683.00	0.51
8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129,341.00	0.26
合计		50,409,272.00	100.00

2、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其中，王晓文以1,345万元认购取得公司26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5%，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25万元认购取得公司65万股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73%，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以300万元认购取得公司60万股股份，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56%。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32,200,000.00	59.25
2	Joinset Co., Ltd.	9,360,000.00	17.22
3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0,000.00	9.73
4	王晓文	2,690,000.00	4.95
5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2,480,000.00	4.56
6	青岛恒信盛达能源有限公司	1,293,415.00	2.38
7	青岛骏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7,833.00	1.19
8	青岛卓腾贸易有限公司	258,683.00	0.48
9	青岛福盛源传媒有限公司	129,341.00	0.24
合计		54,349,272.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平台设立及激励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卓英社共设立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卓信达实缴出资 1,083 万元，福源达实缴出资 325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卓信达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2016 年 11 月，卓信达以 2.05 元/股的价格出资 950 万元，获得 464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出资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已在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022 年 12 月 15 日，福源达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5 万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福源达出资 325 万元取得了卓信达 12.2807% 的份额，卓信达注册资本增资至 1,083 万元。增资完成后，卓信达以 325 万元认购取得公司 65 万股股份，增资后卓信达持股比例为 9.73%。公司综合考虑了同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和每股净资产之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本次增资不构成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平台情况

（1）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信达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恩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卓信达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王恩辉	1,006,200	9.2909%	是
2	付金星	1,319,500	12.1387%	是
3	王丽英	778,698	7.1902%	是
4	刘雪英	4,295,000	39.6584%	是，退休返聘
5	张钊琦	174,250	1.6900%	是
6	王恩源	165,000	1.5235%	是
7	张洪稳	165,000	1.5235%	是
8	李海朝	148,500	1.3712%	是
9	张伟员	100,000	0.9234%	是
10	辛强先	50,000	0.4617%	是
11	王文安	132,000	1.2188%	是
12	邱兆元	82,500	0.7600%	是
13	赵占全	82,500	0.7618%	是
14	王涛	44,550	0.4114%	是
15	黄敏	133,650	1.2341%	是
16	吕旭茂	74,250	0.6856%	是
17	王茂华	70,000	0.6464%	是
18	栾凤照	118,800	1.0970%	是，退休返聘
19	曹文侠	92,400	0.8500%	是
20	邵杰	92,400	0.8532%	是
21	刘娇	66,000	0.6094%	是
22	徐朋秋	19,998	0.1847%	是，退休返聘
23	龚新锋	10,098	0.0932%	是
24	严莲花	19,998	0.1847%	是
25	孙胜亮	19,998	0.1847%	是
26	王庆楠	9,999	0.0923%	是
27	隋伟东	23,100	0.2133%	是
28	张成名	29,700	0.2742%	是
29	王温暖	29,700	0.2742%	是
30	孙琳琳	8,250	0.0762%	是
31	崔泽涛	45,561	0.4207%	是
32	潘明波	46,200	0.4266%	是
33	魏道广	46,200	0.4266%	是
34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12.2807%	-
合计		10,830,000	100.0000%	

（2）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源达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丽英，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孟辉	150,000	4.62%	是
2	赵红	50,000	1.54%	是，退休返聘

3	王温暖	50,000	1.54%	是
4	宋大双	50,000	1.54%	是
5	王丽英	100,000	3.08%	是
6	栾振家	50,000	1.54%	是
7	赵占全	50,000	1.54%	是
8	吕良刚	50,000	1.54%	是
9	王一良	100,000	3.08%	是
10	栾风照	50,000	1.54%	是，退休返聘
11	林海明	50,000	1.54%	是
12	张钊琦	100,000	3.08%	是
13	刘贵军	50,000	1.54%	是
14	王家祥	50,000	1.54%	是
15	张坤	50,000	1.54%	是
16	王佳佳	50,000	1.54%	是
17	隋伟东	50,000	1.54%	是
18	黄敏	100,000	3.08%	是
19	张帅	50,000	1.54%	是
20	郭金枝	100,000	3.08%	是
21	张洪稳	50,000	1.54%	是
22	张成名	250,000	7.69%	是
23	林资程	250,000	7.69%	是
24	高中豪	100,000	3.08%	是
25	潘明波	50,000	1.54%	是
26	孙伟先	50,000	1.54%	是
27	魏道广	50,000	1.54%	是
28	崔泽涛	100,000	3.08%	是
29	张明帅	50,000	1.54%	是
30	王涛	50,000	1.54%	是
31	金升	50,000	1.54%	是
32	俞纯竹	100,000	3.08%	是
33	金哲范	100,000	3.08%	是
34	付金星	650,000	20.00%	是
合计		3250,000	100.00%	-

3、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 2016 年 11 月开展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即 6.94 元/股计算，员工持股平台购股的价格为 2.0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由 56.01%变更为 55.78%，其未通过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故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应扣除实际控制人获得的股份数。本次股权激励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激励成本） $(6.94-2.05) \times (464-464 \times 505.66/950) = 1,061.37$ 万元。

(2) 关于股份支付确认周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卓信达未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性条件，故公司在股

份支付发生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旨在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激励对象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且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恩辉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出资瑕疵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形如下：

（1）公司设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日，系由JOINSET CO., LTD和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30.1462万美元，其中JOINSET CO., LTD认缴出资24.12万美元，实际出资24.115万美元。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3万美元，实际出资6.03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青岛中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6）青中才外验字第W-012号、第W-017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1	JOINSET CO., LTD	24.12	24.115	80.00
2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6.03	6.03	20.00
	合计	30.15	30.145	100.00

注：1）JOINSET CO., LTD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差异 50.00 美元，系未考虑汇入外汇时产生的手续费导致。2）认缴出资额 30.15 万美元和成立时注册资本 30.1462 万美元的差异系认缴出资额四舍五入引起。

（2）2006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情况

根据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 2006 年 6 月 20 日青岛市四方区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局四外经贸字[2006]28 号《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文件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其中 JOINSET CO., LTD 增资 9.80 万美元，实际出资 9.798 万美元。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增资 2.45 万美元，实际出资 2.45 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天信会外验字[2006]第 8020 号《验证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万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万元）	持股比例（%）
1	JOINSET CO., LTD	33.92	33.913	80.00
2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8.48	8.48	20.00
合计		42.40	42.393	100.00

JOINSET CO., LTD 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共差异 70.00 美元，系未考虑汇入外汇时产生的手续费导致。根据双方签订的确认函，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应付 JOINSET CO., LTD 余额中的 70 美元转入实收资本，作为 JOINSET CO., LTD 向公司缴纳的出资款。补足出资后，公司股东实缴出资额 42.40 万美元。

上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相关补救措施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股权归属的清晰性和资本充足性，公司也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出资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外资出资的情形。JOINSET CO., LTD 作为公司股东系韩国法人，其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5 层 501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咸阳卓英社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陕西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冠捷”）为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咸阳当地设立公司和生产基地，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同时向咸阳冠捷提供快捷化、便利化服务，更好地相应满足客户需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14.07	4,317.00
净资产	2,130.40	2,038.79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7.89	5,119.26
净利润	91.62	49.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开发大道 818 号机械加工制造园装配式联合厂房第八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贵阳卓英社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贵州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海信”）为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贵阳当地设立公司和生产基地，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同时向贵阳海信提供快捷化、便利化服务，更好地相应满足客户需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9.44	2,735.51

净资产	871.34	877.11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24	1,560.70
净利润	-5.77	-122.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 50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11 年，公司为施行自青岛市区搬迁至即墨区的计划，设立青岛中英特以进行土地购买及厂房建设等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27.44	2,295.33
净资产	-681.36	-691.45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3	1,121.18
净利润	10.10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4 幢一层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绵阳卓英社主营业务为背光模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区域为四川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为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在绵阳当地设立公司和生产基地，可以节省运输成本，同时向四川长虹提供快捷化、便利化服务，更好地相应满足客户需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0.90	1,268.62
净资产	-579.62	-666.92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63.86	2,943.33

净利润	87.30	57.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福源路 66 号
注册资本	1962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2	3.32
净资产	-0.78	-0.68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0	-0.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泉河路 34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冷柜门体制造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协同布局光源产业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青岛康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自然人李茹持股 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福源路 66 号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35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购了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中控屏幕等产品，可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自然人孙渲朋持股 27%，自然人陈虹雷持股 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3 年 5 月 4 日	大专	无
2	张洪稳	董事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9 月 9 日	高中	无
3	王丽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6 月 5 日	本科	中级管理会计师
4	马云利	董事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4 月	本科	无

								15 日		
5	隋伟东	董事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 月 18 日	大专	无
6	张钊琦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 月 25 日	研究生	无
7	张成名	监事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9 月 3 日	本科	无
8	张伟员	监事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6 月 10 日	大专	技师
9	付金星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2 月 17 日	大专	无
10	王一良	副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7 月 11 日	博士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恩辉	198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于山东莱阳绢纺厂担任车间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恒新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05 年 12 月 2016 年 9 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洪稳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神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维修组组长；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面光源事业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面光源事业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王丽英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于青岛捷特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于青岛协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4	马云利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于青岛和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出纳会计、内勤；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于青岛潮海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服务工作者；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青岛诚德法律服务所担任法律服务工作者；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山东海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山东天颐临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副主任；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于山东中苑（即墨）律师事务所担任所主任；2023 年 3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	隋伟东	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于恒新基电子（青岛）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	张钊琦	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 3M 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和研发总监

7	张成名	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9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副部长；2016年9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副部长和监事
8	张伟员	2007年10月至2016年9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2016年9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部长和监事
9	付金星	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于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担任物控课长；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于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企划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于台湾文晔集团青岛办事处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9月于青岛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0	王一良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于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质量主管；2013年3月至2020年6月于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7月至今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6,924.68	86,927.35	76,41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96.28	25,117.70	19,779.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096.28	25,117.70	19,779.86
每股净资产（元）	4.80	4.98	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0	4.98	3.70
资产负债率	66.08%	71.10%	74.11%
流动比率（倍）	0.99	1.0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85	0.79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740.89	60,328.07	56,148.29
净利润（万元）	978.58	3,384.94	2,47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8.58	3,384.94	2,47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3.46	2,645.03	2,32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73.46	2,645.03	2,324.50
毛利率	18.66%	16.09%	16.2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2%	15.76%	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80%	12.32%	1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7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8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	1.72	5.35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77	-3,010.74	-30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5	-0.0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39.64	2,578.69	2,605.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5%	4.27%	4.64%
-------------	-------	-------	-------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7、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1-1-29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8、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冯婧
项目组成员	邢栋、邱睿、何乐为、黄瑞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晏维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705室
联系电话	021-61255878
传真	021-61255877
经办律师	张晏维、郑茜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联系电话	025-83231630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来民、何天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湖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邱琳、章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光电行业相关领域成长性好、具有高价值的电子产业配套龙头企业。公司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显示器、工控设备显示器、车载显示器、冰箱、冷柜等领域以及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的背光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等大尺寸显示终端，面光源及总成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等白色家电产品。此外，公司还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聚氨酯泡棉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材料和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和车载电子领域。

公司的“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公司被认定为“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获得“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大规模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公司已与海尔、海信、长虹、冠捷、京东方、创维、美的、TCL、Beko、Vestel 等国内外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电磁屏蔽及模切、新材料产品已被上述企业为代表的客户广泛应用于终端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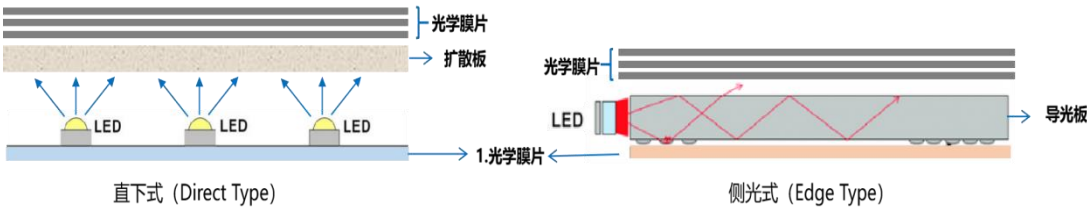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电磁屏蔽类及模切以及新材料产品等，其中背光显示器件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

1、背光显示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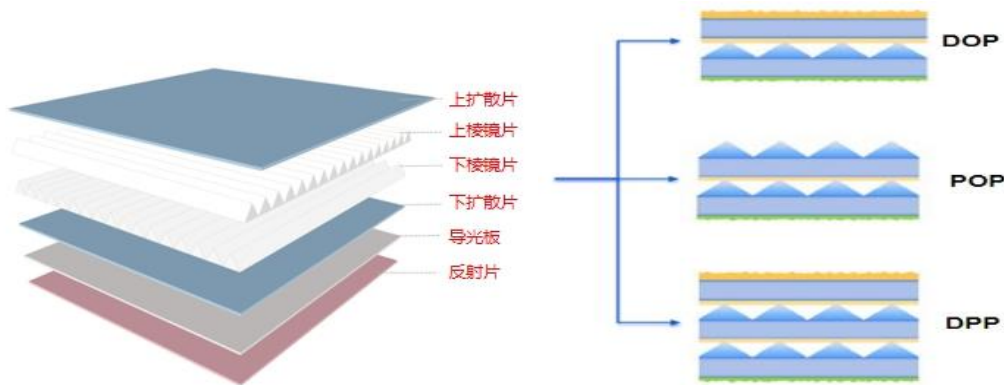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扩散片、棱镜片、反射片、复合膜、扩散板、导光板等背光显示器件是构成背光显示模组（背光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背光显示模组的工作原理为：LED 光源射出的光线经过导光板或扩散板内部光学结构的引导转换，随后通过一系列光学过程，将光源的亮度利用最优化，最终形成适合人眼观感的光源效果。因此，背光显示器件直接决定了液晶显示面板的显示效果和能效等级。背光显示模组的基本构成如下：



光学膜片通过将背光单元发出的光聚集和扩散，最大限度地减少背光单元发出光的损失，

提高光特性。扩散板通过散射及扩散作用，将光源的光均匀地传播，起到提高 LCD 电视的亮度均匀度的作用。导光板利用透明的亚克力吸收从 LED 光源散发的光，通过在亚克力表面具有一定面积和形状的模式，使光均匀分布在画面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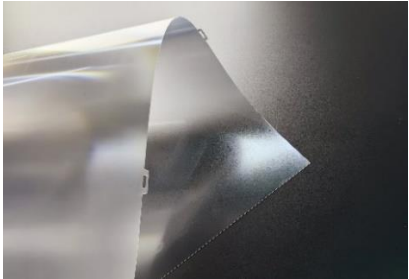
其中，光学膜片可具体细分为以下结构：



上图中DOP/POP/DPP指复合膜，DOP指扩散-棱镜复合膜、POP指棱镜-棱镜复合膜，DPP指扩散-多层棱镜复合膜。

根据终端应用的尺寸，背光显示器件可以分成大尺寸以及中、小尺寸。其中，小尺寸背光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物联网人机交互等终端；中尺寸背光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桌面显示器、车载屏幕、医疗显示器、工控显示器等终端；大尺寸背光显示器件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屏电脑显示器等终端。公司背光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大尺寸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复合膜、扩散板、导光板，应用于大屏液晶电视及商业显示等终端产品。

序号	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1	反射片	反射片一般置于背光显示模组的底部，反射片的作用在于将 LED 背光显示模组底部的光线反射回 LED 背光显示模组内，提高模组的光线利用率，提高整机亮度。	
2	扩散片	扩散片的功能在于使光通过之后变得更为均匀、柔和。其原理在于使光线通过两个折射率相异的介质时发生折射、反射与散射，造成光学扩散的效果。扩散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包括最下层的抗刮伤层、中间的透明 PET 基材层和最上层的扩散层。	

3	棱镜片	棱镜片又称增光片。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自扩散板/扩散片射出后指向性较差，因此必须利用棱镜片来修正光的方向，使大角度的杂散光向特定方向集中，以达到凝聚光线、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使人眼视觉感受到光线增加的效果。棱镜片采用棱镜的原理起到聚光的作用，其将经过扩散板/扩散片后散射的光线按照一定的角度变化后从正面射出，从而提高背光源正面的亮度。棱镜片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最下层的为具有一定雾度的入光面，中间层为透明 PET 基材层，最上层的出光面为微棱镜结构。	
4	复合膜	液晶显示的背光源系统目前使用 3 张到 4 张光学薄膜，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优化工艺，把不同功能的光学膜复合到一张薄膜上，是光学薄膜的主要研究方向。	
5	扩散板	扩散板是直下式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其作用是经过折射、反射、雾化等，实现入射光充分散色以此产生光学扩散的效果，同时起到支撑的作用。	
6	导光板	导光板是侧入式背光模组中的关键组件之一，其作用是引导进入导光板的光经过网点进行反射和折射，使光线均匀地有效扩散，并从导光板出光面射出，从而将线光源或者点光源转化为面光源。	

2、面光源及总成

面光源及总成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照明方案及装饰照明方案，冰箱、医疗设备 LOGO 显示，家居产品等领域，以电视侧入式背光模组技术为基础，利用导光板的均匀导光特性，通过防水贴合工艺，发光表面处理工艺，边框结构和外观设计，导光板/扩散板热弯成型工艺，设计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均匀面发光的光源产品。相比于 LED 普通光源、格栅灯，面光源发光更加均匀、柔和、视觉更舒适，并可以满足客户差异化和薄型化设计需求，现在已经成为客户中高端产品的优选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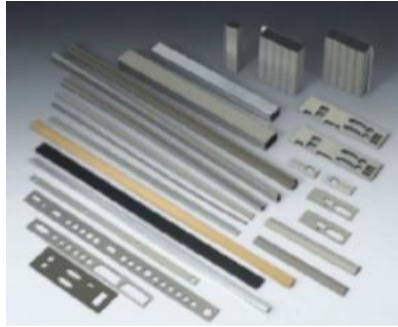
公司的 LED 面光源总成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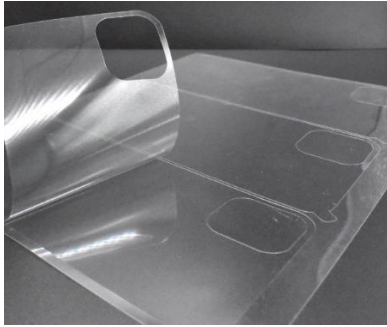


公司将背光与热弯技术创新结合，可生产平面和弧形两种面光源总成，满足了客户对家电产品均匀光源照明的需求，将面光源总成产品成功引入了家电行业。

3、模切及电磁屏蔽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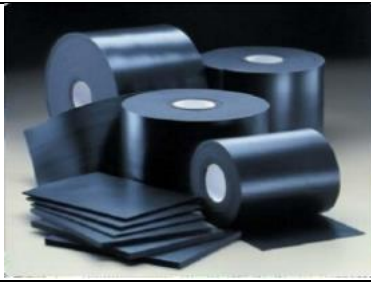
公司模切及电磁屏蔽类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电磁屏蔽类	复合铝箔导电泡棉 	复合铝箔导电泡棉及纤维布导电泡棉用于防电磁波辐射，以特殊泡棉作为夹层，外层用导电的复合铝箔/纤维布包卷。复合铝箔导电泡棉是纤维布导电泡棉的更新换代产品，具有表面阻抗小、屏蔽效果好、防氧化性能好、使用寿命长、柔韧性好、价格低等特点。导电泡棉在防电磁波辐射应用领域有其显著优势，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可起到良好的防电磁波辐射作用。
	纤维布导电泡棉 	
	强化复合铝箔胶带 	强化复合铝箔胶带由双面纯度超过99%的金属箔组成，具有优异的电传导性和热传导性，可用于电防护、接地和热量传导及疏散等作用。其非常柔软且不易被撕裂，能够较好的保持原有的形状和外观。产品上、下方向形成微细的小孔，在垂直方向同样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表面经钝化处理，满足 EU-RoHS 要求。

模切类	胶带材料 	公司胶带材料主要包括双面胶、聚酰亚胺胶带、马拉胶带、导电胶带、绝缘胶带、透明胶带等，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化工、电子、电气、通信、交通、汽车、航空、医疗、安全、建筑、文教办公、商业及家庭消费品等各行业。
	保护膜材料 	公司保护膜材料主要包括 PET 保护膜及 PE 保护膜。PE 材质较为柔软，有一定的拉伸性；PET 质地较硬，较为耐刮。上述保护膜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数码产品保护膜、汽车保护膜、家用保护膜、食品保鲜保护膜等。

4、新材料产品

公司新材料类主要代表性产品为高密度聚氨酯泡棉和 T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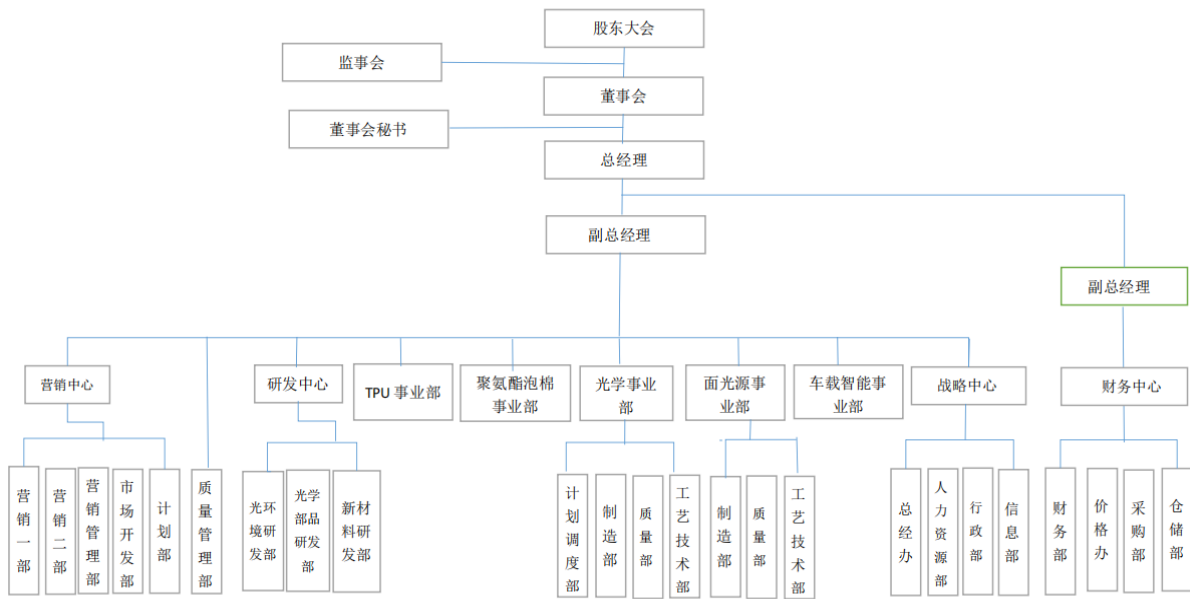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及用途
高密度聚氨酯泡棉		高密度聚氨酯泡棉是一种微细均匀细胞结构的高性能微孔聚氨酯泡棉材料，一般是在 PET 基材上面发泡而成。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的压缩变形非常小，封密性高，能量吸收性好，反冲性强，尺寸稳定性高，加工效率高，具有耐温、耐气候、防滑、防震和耐老化等性能。
TPU		TPU 耐油、透明、弹性好，是一种各项性能优异，可以代替橡胶、软性聚氯乙烯 PVC 材料的高分子材料，在耐磨性、回弹力以及耐老化等方面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国际上称为新型环保聚合物材料。

5、其他产品及服务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销售贴片热敏电阻、贴片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生产并销售刀模、烤箱等其他产品以及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分管 9 个部门，另设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中心，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描述
1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目前下设营销一部、营销二部、市场开发部、营销管理部、计划部五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营销一部、二部：负责销售目标、市场开发策略制定，产品销售推广，客户关系维护，营销过程关键流程事务协调推进，库存管控与呆滞消化，货款回收。 （2）市场开发部：负责市场信息调查，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推广，客户关系维护，货款回收。 （3）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过程数据统计、分析、管理，客户订单执行进度跟踪，物流管理，回款管理，客户满意度调研，营销合同、发货单、对账单等营销相关文件管理。 （4）计划部：负责产、供、销资源统筹调度，物料计划制订，生产计划下达，订单交付，物料、成品管控，呆滞处理。
2	质量管理部	完善质量控制标准文件，严格执行各类质量标准，做好供方、客户服务、体系运行全面质量控制工作，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持续控制及降低质量成本，营造持续改进品质的质量文化，确保质量管控目标实现。
3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目前下设光环境研发部，光学部品研发部和新材料研发部三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光环境研发部：光环境相关产品技术路线制定，工艺文件制定，新产品研发，量产产品技术改良，技术支持。 （2）光学部品开发部：光学产品设计，产品工艺成本核算，技术支持，工艺改进。 （3）新材料研发部：新材料研发是指跨中心、部门的综合研发职能。凡涉及到跨中心、部门的新材料研发工作，一旦立项，则由研发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组，实施产品研发及验证推进工作。项目试产、验证成熟后，转给相关事业部承接产品量产制造，项目组任务自然结束。

4	TPU 事业部	负责 TPU 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关工艺文件、工艺配方、技术标准制定、改善，产品质量管理，客户技术服务。
5	聚氨酯泡棉事业部	负责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产品及其他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协同营销部门实施客户资源开发、产品推广，产品相关工艺文件、工艺配方、技术标准制定、改善，产品质量管理，客户技术服务，政府科技项目申报。
6	光学事业部	光学事业部目前下设计划调度部，光学制造部，光学质量部，工艺技术部四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计划调度部：业务内勤事务跟踪处理，生产计划制定、跟踪、订单交付管理，物料管控，呆滞处理。 （2）制造部：下设裁切车间、丝印车间、导光板车间、扩散板车间、扩散板挤出五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合理组织、指挥、协调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要素和资源，及时、准确完成产品制造。 （3）质量部：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在线、出货产品品质检验，客诉处理。 （4）工艺技术部：生产 SOP 文件制定，样品制作，产线工艺、效率优化改善，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刀模/网版运营管理。
7	面光源事业部	面光源事业部目前下设制造部，质量部，工艺技术部三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制造部：下设 EMI、模切、面光源、总成、激光屏五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合理组织、指挥、协调人、机、料、法、环等生产要素和资源，及时、准确完成订单生产任务。 （2）质量部：负责制定、完善质量控制标准文件，监督执行各类质量标准，对制造过程实施全面质量控制，质量成本管控，推行品质保证活动。 （3）工艺技术部：负责产品 BOM 设计、报价核算、工艺管理，生产 SOP 文件制定，工艺标准优化改进，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导入和验证，样品制作，对生产过程和客户反馈提供技术支持。
8	车载智能事业部	负责汽车座舱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关工艺文件、技术标准制定、验证，产品质量管理，客户技术支持。
9	战略中心	战略中心目前下设人力资源部，总经办，行政部、信息管理四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及企业文化管理。 （2）总经办：负责公司重大决策、重点事项实施跟踪、考核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弱环风险分析改善，异常事件、工作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管理预案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级会议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公司重大活动和接待的组织实施。 （3）行政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管理，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绿化管理。 （4）信息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发展规划和设施配置，公司信息化系统运维、开发，服务器、办公设备及网络安全运维，公司钉钉/邮箱/网站管理，基础数据运维管理。
10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目前下设财务部，价格办，仓储部，采购部四个子部门，子部门职能概要如下： （1）财务部：负责制定、执行公司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制度流程，为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运营决策提供财务分析、数据支持等建议和参考。 （2）价格办：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确认、审核，公司采购物料价格监督审核，定额成本和实际成本差异分析，负毛利产品分析，报价系统更新和维护，新产品参考成本维护。 （3）仓储部：负责公司原材料与成品收、发、存、盘工作；系统单据审核；不良库存数据提报；仓库安全管理，现场 6S 管理；对口部门业务协调与支持。 （4）采购部：负责物料及时、准确采购到位，实行比价采购，降本管理，供

		应商管理，库存物料控制，到货物料核准，异常物料处理，物料付款管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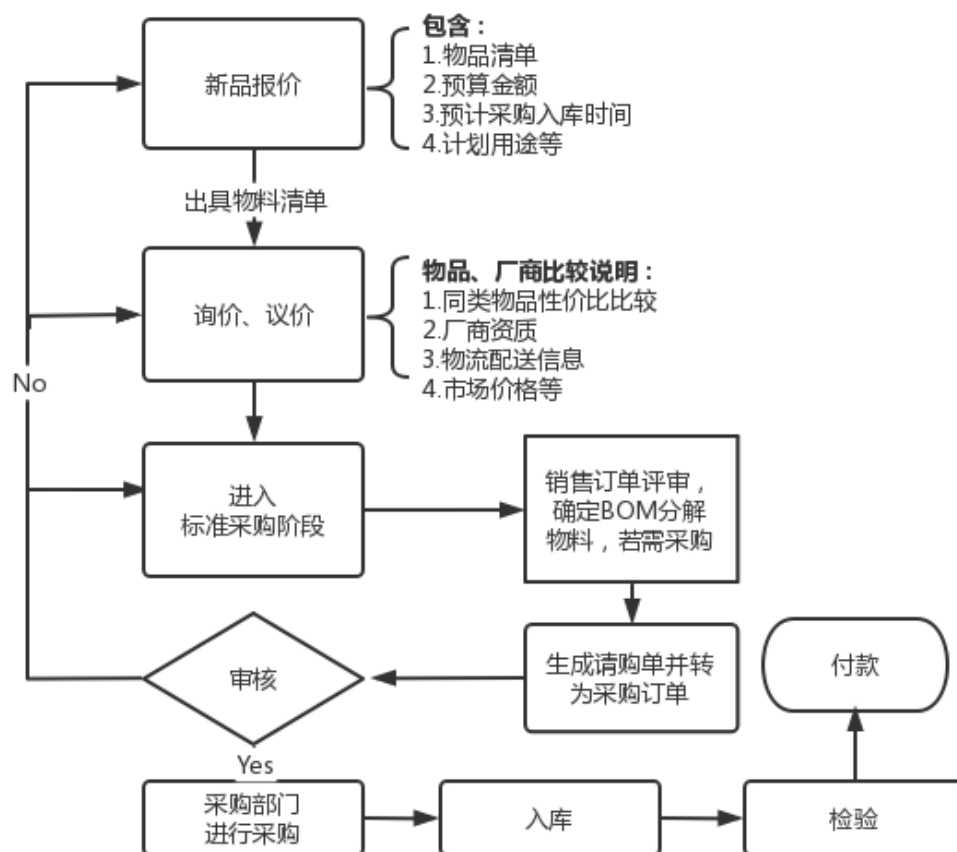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环节，各环节流程如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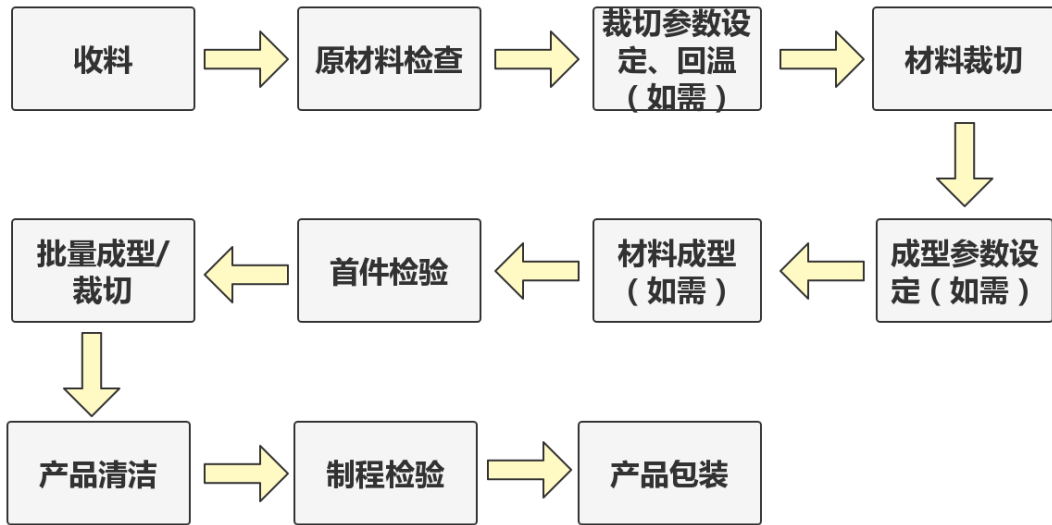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安排采购原辅材料，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反射片、扩散板/片、棱镜片、复合膜、导光板、面光源及总成、高密度聚氨酯泡棉、屏蔽材料及模切材料，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背光显示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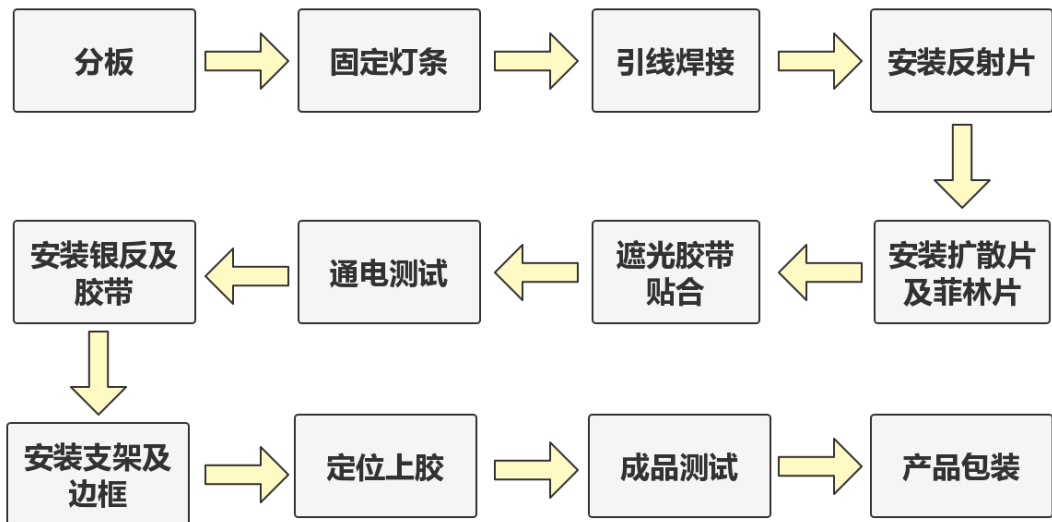


其中扩散板原材主要分为自制和非自制两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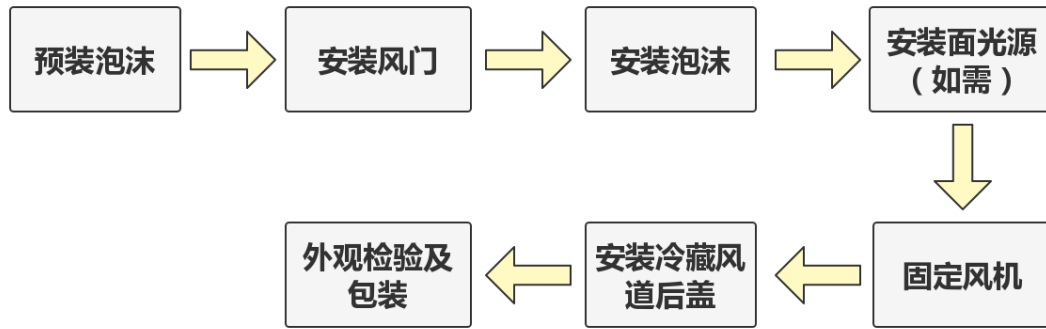
- A. 自制原材：公司采购扩散板塑料颗粒经加工挤出后制成扩散板原板。
- B. 非自制原材：第一类是直接外购；第二类是受托加工模式下的供方来料；第三类是公司采购扩散板塑料颗粒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后制成原材。

②面光源及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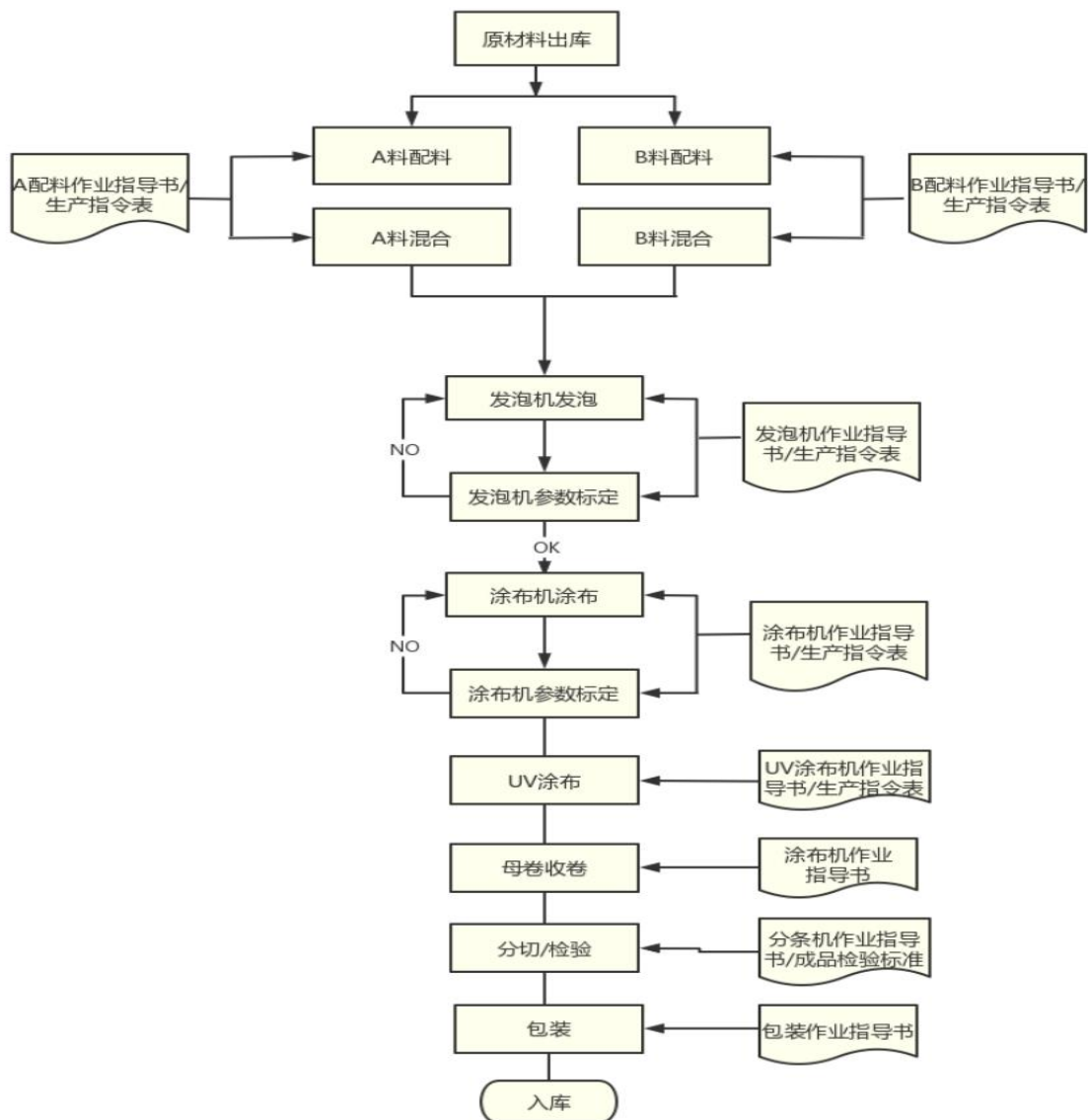
面光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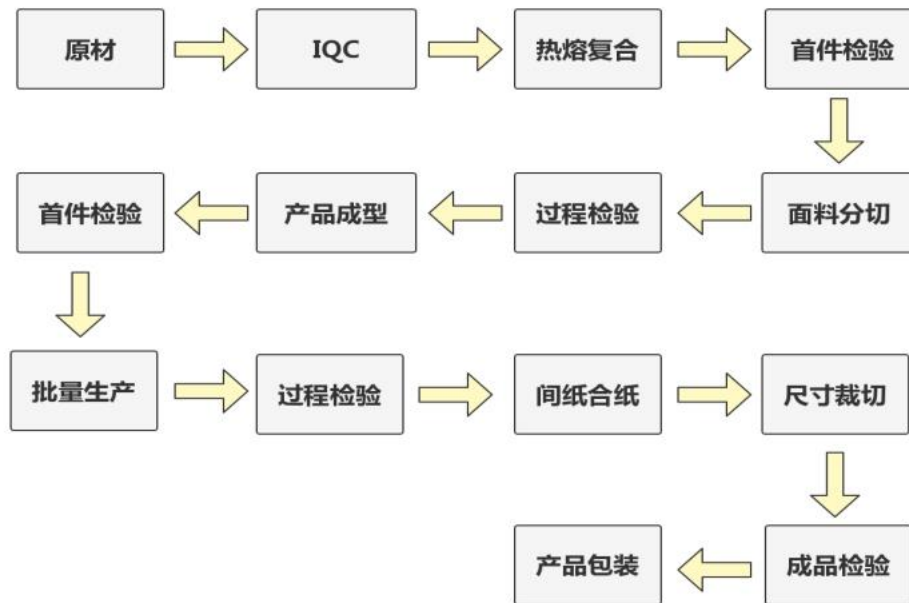
总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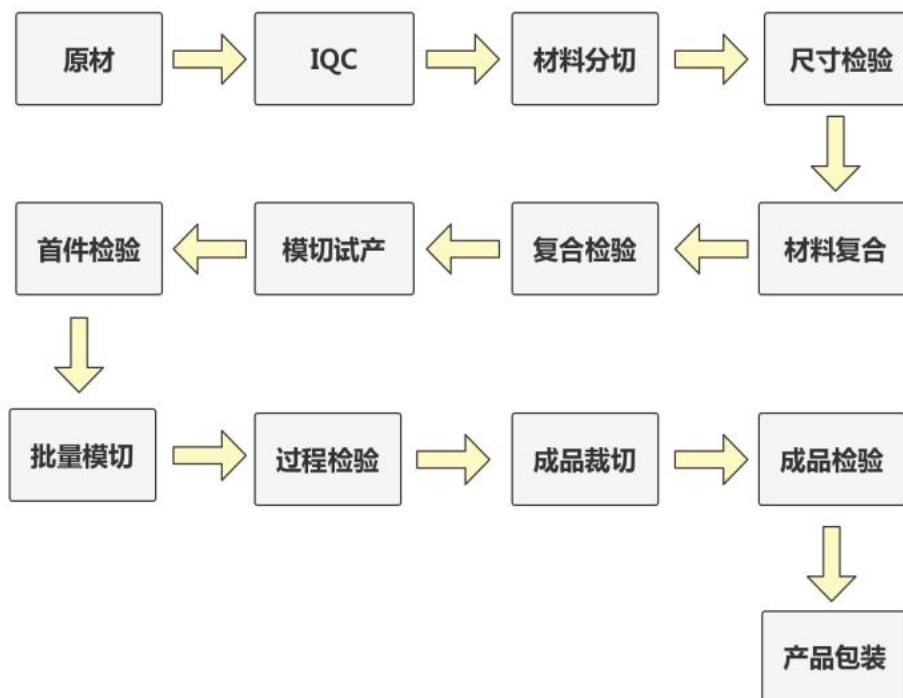
③高密度聚氨酯泡棉



④电磁屏蔽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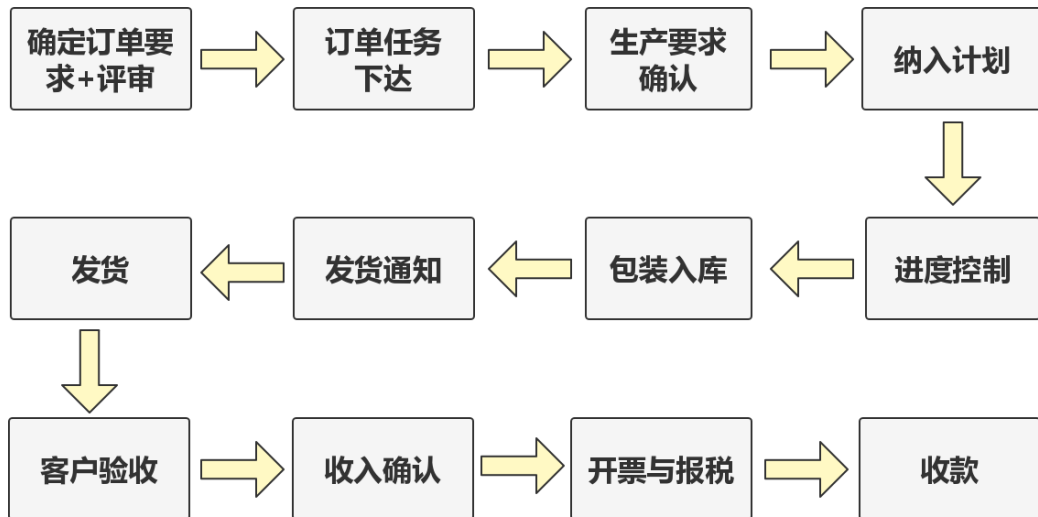


⑤模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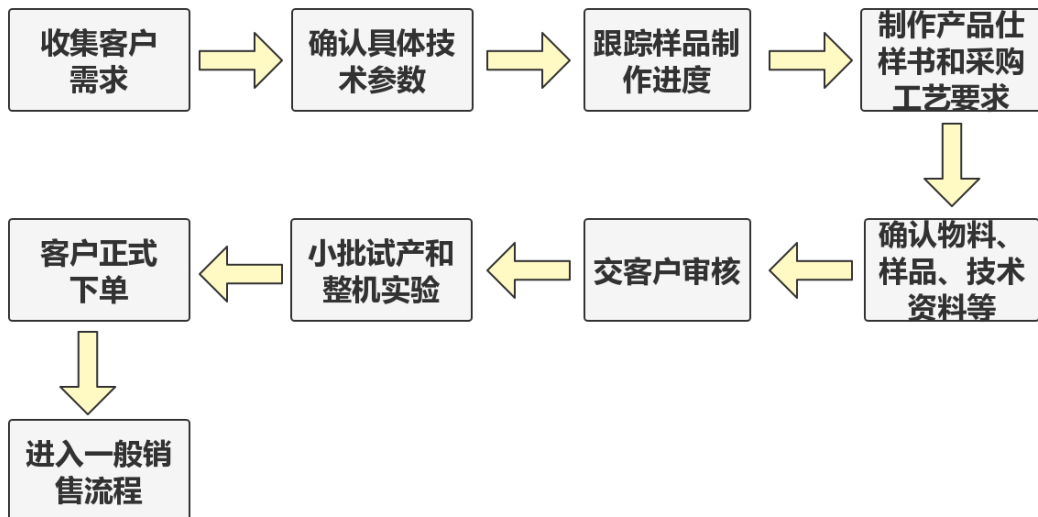


(3) 销售模式流程

公司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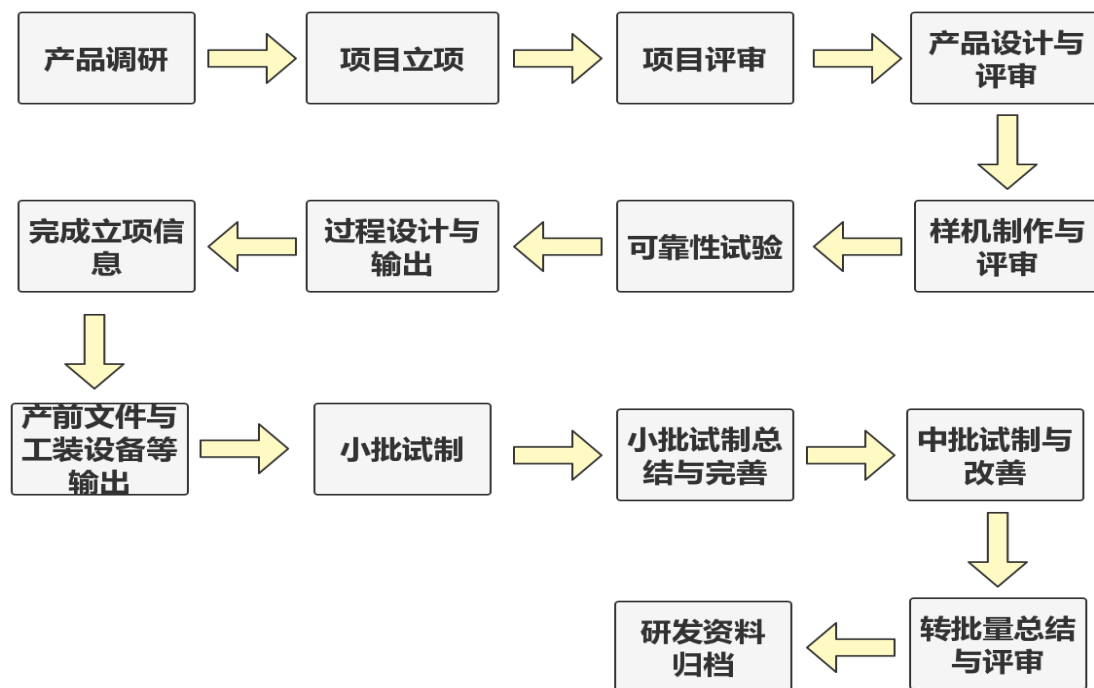


存在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苏州卓英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2019年12月已转让	加工光学膜片	87.91	27.61%	143.83	15.96%	132.70	16.29%	否	否
2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注塑件加工	73.29	23.02%	303.62	33.69%	105.30	12.93%	否	否
3	青岛粤鸿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扩散板挤出	65.95	20.71%	129.81	14.40%	56.92	6.99%	否	否
4	青岛耀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灯条贴片	20.93	6.57%	65.8	7.30%	73.51	9.03%	否	否
5	青岛久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光学片丝印	42.04	13.20%	193.73	21.50%	186.55	22.90%	否	否
6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无	加工模切件	23.59	7.41%	33.5	3.72%	48.99	6.01%	否	否
7	青岛瑞盈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无	菲林片印刷、丝印	0.09	0.03%	-	-	32.67	4.01%	否	否
8	深圳市正宏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	无	扩散板挤出	-	-	19.61	2.18%	165.82	20.36%	否	否

	深圳市正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9	青岛霖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	总成组装	-	-	6.75	0.75%	-	-	否	否
10	青岛众诺塑料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无	加工塑料盖板	-	-	0.49	0.05%	-	-	否	否
11	青岛龙啸三郎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学膜片印刷	-	-	0.16	0.02%	-	-	否	否
12	青岛飞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灯条贴片	-	-	-	-	8.90	1.09%	否	否
13	福清轩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加工光学膜片	-	-	-	-	2.88	0.35%	否	否
14	天津泰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外协印刷、丝印	4.28	1.34%	3.14	0.35%	0.23	0.03%	否	否
15	青岛优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加工模切件	-	0.00%	0.78	0.09%	-	0.00%	否	否
16	昆山锦玉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加工模切件	0.35	0.11%	-	0.00%	-	0.00%	否	否
合计	-	-	-	318.42	100.00%	901.22	100.00%	814.4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委托加工）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将部分光学膜片加工工序、注塑件加工、印刷、丝印、包装、模切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以提高生产效率。外协厂商仅按照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加工处理，所涉及的工序技术市场上同类型企业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通过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内部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筛选，确定合作关系后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成果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外协厂商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外协厂商中，苏州卓英社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曾经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已转让），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学设计	依托公司光学模拟，热学模拟，结构设计、模具设计等技术平台，结合自身工艺制程能力整合上游资源，满足客户对光学产品的不同设计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2	Multiple 光学膜片	2 个以上的网点贴合的膜片，以不同网点的形状贴合 2~4 张的形态。通过聚光，提高背光的亮度效果和把光散射后使光线均匀分散，具有提高视野角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3	QD 膜片	根据波长发光特性的量子点 (Quantumdot)粒子的光学膜片，适用到精密涂层及贴合技术制作具有体现 QLED 电视的高辉度/高色再现率的光学膜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光学片类产品	是
4	冰箱 LED 面光源	采用灯条侧发光结构+导光板导光原理，将点/线光源转化为面光源，使发光面更加柔和。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5	冰箱隔板面光源	将冰箱隔板连接到光源，使隔板不仅有搁物架的功能，而且隔板上下表面均可发光，解决了冰箱内部物品塞满遮挡光源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6	LED 弧形面光源	通过热弯工艺，将导光板弯曲到所需角度，组装成曲面或 L 型面光源。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7	镜面扩散板面光源	取消外观层使用的菲林片，将菲林片功能集成于扩散板，扩散板表面不仅可以印刷，而且有镜面效果，节省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品类	是
8	渐变式画面面光源	在菲林片表面进行 UV 打印，颜色由深到浅，呈现一种画面颜色渐变，过渡自然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9	防积水面光源结构	通过技术工艺改进，解决面光源底部积水导致面光源进水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10	圆环装饰灯	灯珠增加透镜结构，角度根据需求设计，发光体增加扩散粒子，使发光体发光均匀，起到装饰作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11	蔬菜机	一种智能水培种植箱，智能化程度高，能够自动调节光照、通风和供氧，使植物能够良好生长，降低了管理人员技术水平要求；同时各项调节的精度高，也节约调节时的耗能，降低种植成本；所有调节工作都在箱体内部自动进行，无须频繁开启和关闭箱体，提高设备耐用性和使用便利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12	共挤装饰灯	灯罩采用双色共挤结构，代替单色挤出灯罩+人工贴合遮光胶带结构，不仅解决了背面漏光问题，而且降低材料和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是
13	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技术	配方开发，设备设计，工艺设计。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聚氨酯泡棉产品	是
14	高透明TPU薄膜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设计TPU膜的配方设计，结合设备升级和温度调控，获得高透明TPU薄膜，透明度≥94%。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TPU产品	是
15	高阻隔TPU薄膜	采用纳米改性技术和共混改性技术将无机纳米材料与有机TPU材料结合，获得高阻隔TPU薄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TPU产品	是
16	医用TPU薄膜	采用医用TPU原料，通过控制TPU膜的表面效果和生产温度，获得易印刷、强度高的医用TPU薄膜。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TPU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uoyingshe.com	www.zhuoyingshe.com	鲁ICP备19018012号-1	2019年4月19日	-
2	zhuoyingshe.cn	www.zhuoyingshe.com	鲁ICP备19018012号-1	2019年4月19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0)青 岛市即墨区 不动产权第 0017278号	建设用 地使用权	卓英 社	51,460.00	即墨区 大信镇 福源路 66号	2020/7/3 0-2070/6 /16	出让	是	工业	-
2	鲁(2017)即 墨市不动产 权第0015867 号	建设用 地使用权	卓英 社	1,680.00	即墨市 大信镇 卓信路 29-1号	2017/10/ 27-2067/ 6/4	出让	否	工业	-
3	鲁(2018)即 墨市不动产 权第0019029 号	建设用 地使用权	卓英 社	16,806.00	即墨市 大信镇 卓信路 29号	2018/9/1 2-2066/4 /11	出让	否	工业	-
4	鲁(2018)即 墨市不动产 权第0017035 号	建设用 地使用权	青 岛 中 英 特	20,000.00	即墨市 大信镇 天山三 路50	2018/8/2 0-2061/5 /18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7,992,351.79	34,326,801.23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2	非专利技术	6,591,204.00	329,560.00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3	软件使用权	875,929.18	554,755.34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45,459,484.97	35,211,116.5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1064	卓英社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01-302-00625	卓英社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19日	2024年4月18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556	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4年9月14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1251	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5年6月22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5927	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4年7月1日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82961	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	2025年2月8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702820101130	卓英社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2893099A	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20年7月13日	长期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780378361R001X	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0年6月2日	2025年6月1日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9818QH530R1S	咸阳卓英社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7月31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9818EH594R1S	咸阳卓英社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7月31日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0MA6XRT6E7B001Z	咸阳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0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700592763692W001W	绵阳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0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3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3400	绵阳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2026年5月15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866	贵阳卓英社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2025年12月2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20114MABTAEYL44001X	贵阳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3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2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780378361R002W	卓英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3年6月2日	2028年6月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6,846,962.97	27,983,413.17	168,863,549.80	85.78%
机器设备	110,861,440.49	50,691,345.07	60,170,095.42	54.28%
运输设备	6,639,597.29	3,225,317.58	3,414,279.71	5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78,338.38	2,640,755.37	1,237,583.01	31.91%
合计	318,226,339.13	84,540,831.19	233,685,507.94	73.4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智能隔热胶片生产线	1	18,796,460.20	4,166,548.96	14,629,911.24	77.83%	否
聚氨酯车间生产线	2	14,591,873.00	6,815,620.66	7,776,252.34	53.29%	否
热压机	3	13,345,515.25	6,867,379.79	6,478,135.46	48.54%	否
聚氨酯涂布机生产线	1	3,219,469.03	713,648.88	2,505,820.15	77.83%	否
TPU 薄膜生产线	1	2,419,221.26	191,521.70	2,227,699.56	92.08%	否
镭射加工机	1	1,928,755.93	992,505.72	936,250.21	48.54%	否
七轴端面加工机	5	7,375,280.20	4,630,545.41	2,744,734.79	37.22%	否
塑料薄膜裁切机	1	1,291,629.18	1,075,281.33	216,347.85	16.75%	否
真空薄膜成型机	1	1,259,338.52	1,048,399.35	210,939.17	16.75%	否
合计	—	64,227,542.57	26,501,451.80	37,726,090.77	61.8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9029号	即墨市大信镇卓信路29号	11,461.70	2018年9月12日	工业
2	鲁(2022)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24913号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福源路66号	78,815.04	2022年11月2日	工业
3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17035号	即墨市大信镇天山三路50号	20,361.63	2018年8月20日	工业
4	鲁(2023)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10681号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卓信路29号	1,209.32	2023年4月21日	工业
5	鲁(2023)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第0003219号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卓信路29号	2,355.88	2023年2月15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卓英社	青岛金利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557号(鑫龙物流园)3#	1,331.50	2022/10/1-2024/9/30	厂房、仓库
卓英社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卓信路31号	2,839.01	2023/1/1-2027/12/31	仓库
卓英社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即墨区天山三路23号	4,000.00	2021/1/1-2025/12/31	厂房
绵阳卓英社	绵阳高新区科光宏盛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250.00	2023/1/1-2023/12/31	仓库
绵阳卓英社	绵阳高新区胜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2栋1楼	1,475.00	2023/1/1-2023/12/31	生产仓库
贵阳卓英社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经开区开发大道818号	4,020.61	2022/8/1-2027/7/31	厂房
贵阳卓英社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经开区开发大道818号	212.64	2022/8/1-2023/7/31	宿舍
贵阳卓英社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经开区开发大道818号	70.88	2022/11/1-2023/7/31	宿舍
咸阳卓英社	咸阳高新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中韩产业园A区207#标准厂房一层	4,223.75	2023/1/1-2023/12/31	厂房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6	7.58%
41-50 岁	108	22.74%
31-40 岁	196	41.26%
21-30 岁	132	27.79%
21 岁以下	3	0.63%
合计	47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1%
硕士	4	0.84%
本科	64	13.47%
专科及以下	406	85.47%
合计	47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	8.63%
生产人员	327	68.84%
研发人员	62	13.05%
销售人员	38	8.00%
财务人员	7	1.47%
合计	47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付金星	41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
2	张钊琦	36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3	王一良	39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中国	博士	工程师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付金星：负责公司经营中重要的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对公司研究方向提供指导。
- 2、张钊琦：负责聚氨酯泡棉部门运营和产品开发，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
- 3、王一良：负责 TPU 相关业务的运营和产品开发，参与 TPU 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付金星	副总经理	774,477	-	1.4250%
张钊琦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105,111	-	0.1934%
王一良	副总经理	20,000	-	0.0368%
合计		899,588	-	1.655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499	471	468
其中：派遣人数（人）	24	24	11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4.81%	5.10%	2.35%

注 1：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派遣人数/员工总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如保安、保洁、司机等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此外，公司对部分流动性较大的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的连续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35%、5.10%

和 4.81%，均低于 10%。

（2）劳务合作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合作单位的基本信息及取得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合作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
青岛华夏星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12/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201402170001	否
青岛仁恒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11/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120200002	否
青岛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11/2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90017	否
重庆志成杰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09/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001042019001	否
成都智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10124102130	否
青岛成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05/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90065	否
青岛浩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1/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80046	否
青岛聚缘三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7/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211034	否
咸阳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09/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陕劳派许字第202004010	否
青岛七海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820180030	否
四川科瑞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202007130007	否
青岛正茂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11/1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7020720220076	否
致宸人力资源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2020/1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202002160033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作劳务单位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基层工序进行了外包，具体包括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打包等工序所涉及到的用工单元。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的原因在于：

1）公司生产过程中辅助工序多、用工数量大。公司生产工序中的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打包等系辅助工序。辅助工序对个人技能要求不高，只需简单培训即可操作，但无法完全用机器取代，因而用工量较大。

2）辅助工序人员招聘和管理难度大。公司普通操作工岗位主要负责辅助工序。该类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员工流动性较大，为保障公司生产流程的正常开展，公司以劳务外包形式补充缺编的员工名额。

3）劳务外包能灵活满足公司用工需求。公司的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度之

间的订单量相差较大。故，为了满足公司旺季时的用工需求，公司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4) 劳务公司拥有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辅助工序外包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基础工作中解放出来，有利于公司将管理资源分配到核心工序管理和专项技术突破工作中，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能。

(2) 劳务外包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	2021 年
劳务外包金额	7,369,075.83	23,987,616.24	21,540,722.34
营业成本	160,581,727.70	506,239,560.22	469,996,329.92
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59%	4.74%	4.58%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部分基层用工单元或生产线中的非主要生产环节业务，具体指：甲方生产工序中包装、搬运、接料、初级检验、清洗、打包等所涉及到的用工单元。
定价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每月工作量进行结算，依据标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完工成品或半成品产量对应的工时。工时费用包含乙方员工工资、保险、乙方管理成本等所有费用。
公司主要权利和义务	主要权利：甲方对乙方员工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要求乙方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甲方对乙方员工的服务及质量不满意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可责令乙方及时改正，对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损失、拖期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场地、能源、设备、工装夹具、工具、生产及辅助材料，班组管理所需各类物品。 主要义务：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应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定期配合乙方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
劳务外包供应商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主要权利：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外包服务费。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时间、发放标准由乙方自行决定，但乙方必须将工资发放至员工本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承包业务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检验等，若乙方所提供的外包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完成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主要义务：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包的业务量，按时足额组织符合外包服务要求的人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安排的外包任务，保证甲方的生产、工作运营不受影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以及甲方提供的公用设施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不得挪作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若因乙方或服务人员过错导致甲方设施、人员及甲方提供的组装条件或其他财产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面履行作为用人单位的一切责任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外包服务人员的一切工作情况；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报酬、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时办理各项保险待遇申报并及时支付和兑现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和福利待遇……
违约责任的约定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 0.01%/日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甲方经济损失超过 30 日以上，乙方应按赔偿金额的 0.01%/日的标准额外支付甲方滞纳金.....
争议解决方式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对于劳务外包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工作量及用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片产品	11,572.32	58.62%	30,816.25	51.08%	28,247.20	50.31%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3,175.09	16.08%	13,805.36	22.88%	13,406.41	23.88%
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2,287.25	11.59%	7,312.37	12.12%	6,043.90	10.76%
贸易品	1,072.76	5.43%	3,704.72	6.14%	3,672.22	6.54%
新材料	1,102.17	5.58%	3,149.66	5.22%	3,645.26	6.49%
受托加工	459.51	2.33%	1,312.98	2.18%	932.21	1.66%
其他产品	44.01	0.22%	97.63	0.16%	118.38	0.21%
其他业务收入	27.77	0.14%	129.09	0.21%	82.70	0.15%
合计	19,740.89	100.00%	60,328.07	100.00%	56,148.29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面向以电视等大尺寸显示终端为主的黑电市场、以冰箱、冷柜为主的白电市场和以电脑、手机为主的消费电子市场三大客户群体。公司客户以海信、海尔、VESTEL 等终端产品制造厂商为主，销售的产品多为满足需求的定制化产品。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片、面光源及总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信集团	否	光学片	5,507.52	27.90%
2	海尔集团	否	面光源及总成	2,922.15	14.80%
3	VESTEL ELEKTRONIK SAN.VE TIC.A.S.	否	光学片	2,636.17	13.35%
4	冠捷集团	否	光学片	2,534.52	12.84%
5	BEKO HONGKONG LTMITED	否	光学片	1,191.19	6.03%
合计		-	-	14,791.55	74.93%

2023 年度 1-4 月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信集团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6.46	20.60%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18.70	5.67%
	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156.52	0.79%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79.24	0.40%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37.71	0.19%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26.46	0.13%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0.19	0.05%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9.00	0.05%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3.09	0.02%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6	0.00%
海尔集团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601.39	8.11%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986.62	5.0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27.21	0.64%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7.01	0.49%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5.30	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9.93	0.25%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5	0.02%
	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4	0.00%
冠捷集团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1,898.03	9.61%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29.29	1.67%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47.79	1.26%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53.53	0.27%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89	0.0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片、面光源及总成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信集团	否	光学片	17,727.85	29.39%
2	海尔集团	否	面光源及总成	13,333.44	22.10%
3	冠捷集团	否	光学片	6,594.34	10.93%
4	VESTEL ELEKTRONIK SAN.VE TIC.A.S.	否	光学片	3,680.00	6.10%
5	BEKO HONGKONG LTMITED	否	光学片	1,667.94	2.76%
合计		-	-	43,003.57	71.28%

2022 年度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信集团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20.43	23.41%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3.43	3.40%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179.62	1.96%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210.57	0.35%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77.16	0.13%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57.90	0.10%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1.66	0.02%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7.94	0.01%
	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7.78	0.01%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0.57	0.00%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7	0.0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0.33	0.00%
海尔集团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135.49	13.49%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3,493.37	5.79%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09.04	1.01%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41.46	0.90%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76.34	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7.06	0.19%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96.98	0.16%
	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	51.35	0.09%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27	0.02%
	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7	0.00%
冠捷集团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4,801.14	7.96%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986.73	1.64%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90.79	0.65%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90.58	0.65%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5.09	0.04%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片、面光源及总成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信集团	否	光学片	14,436.96	25.71%
2	海尔集团	否	面光源及总成	12,040.17	21.44%
3	冠捷集团	否	光学片	5,469.15	9.74%
4	VESTEL ELEKTRONIK SAN.VE TIC.A.S.	否	光学片	4,038.24	7.19%
5	长虹集团	否	光学片	2,684.24	4.78%
合计		-	-	38,668.76	68.87%

2021 年度同一控制下公司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信集团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09.85	20.86%
	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45.61	2.22%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162.20	2.07%
	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236.12	0.42%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57.53	0.10%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24.62	0.0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0.63	0.00%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0.39	0.00%
海尔集团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800.73	15.67%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594.71	2.84%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1,327.73	2.36%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97.00	0.3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98.99	0.1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1.31	0.02%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2	0.01%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19	0.01%
	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9	0.00%
冠捷集团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3,502.41	6.2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586.14	2.82%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81.62	0.50%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92.47	0.16%
	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6.49	0.01%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0.01	0.00%
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59.67	3.67%
	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67	0.98%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72.57	0.13%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1.34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7%、71.28%、74.93%，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均是其所处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较大，采购需求旺盛，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

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客户销售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客户根据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销售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的客户，拓宽产品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oinset Co., Ltd.、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膜材、电磁屏蔽、模切材料原材及电子元器件等。

2023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膜材、电磁屏蔽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激智科技	否	光学膜材	3,554.04	23.94%
2	Joinset Co., Ltd.	是	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	1,446.73	9.75%
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1,380.56	9.30%
4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809.77	5.45%
5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690.04	4.65%
合计		—	—	7,881.14	53.09%

2023 年 1-4 月同一控制下公司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4.02	23.94%
	宁波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0.01	0.0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膜材、电磁屏蔽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激智科技	否	光学膜材	9,754.21	20.92%
2	Joinset Co., Ltd.	是	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	4,375.84	9.39%
3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	否	光学膜材	3,938.52	8.45%

	限公司				
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3,627.79	7.78%
5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1,410.28	3.02%
合计		-	-	23,106.64	49.56%

2022 年度同一控制下公司采购情况:

客户名称	交易客户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激智科技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5.64	20.64%
	宁波港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57	0.2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别		光学膜材、电磁屏蔽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7,710.45	17.85%
2	Joinset Co., Ltd.	是	电子元器件、电磁屏蔽材料	3,489.75	8.08%
3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3,322.28	7.69%
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2,811.88	6.51%
5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光学膜材	1,665.11	3.85%
合计		-	-	18,999.46	43.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况, 当期向同一对象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4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安徽富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件、注塑件	43.70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的需求, 互相零星采购。
		销售	面光源、颗粒料	19.74	
2	常州华威新材料	采购	膜片原材	690.04	主要为供应商, 零星提供受托加工

	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费	60.18	工服务。
3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颗粒料	124.86	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颗粒料，正常销售面光源产品。
		销售	面光源	97.01	
4	青岛金三江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255.72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55.23	
5	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56.35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31.67	
6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光学膜片加工服务	171.95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31.06	
7	苏州卓英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加工费	87.91	基于业务需要采购加工服务，销售光学片产品。
		销售	光学片	29.48	
8	天津泰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板材原材	132.91	主要为供应商，零星销售模切产品。
		销售	模切产品	34.85	
9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原材	58.94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销售光学片，零星采购膜片原材。
		销售	光学片	190.99	
10	青岛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贸易品	22.17	主要为客户，零星采购贸易品。
		销售	EMI 产品、聚氨酯泡棉	94.34	

2022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安徽富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钣金件、注塑件	36.25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零星采购。
		销售	面光颗粒料	71.63	
2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原材	1,410.28	主要为供应商，零星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销售	加工费	136.93	
3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铝型材、电子元件等	143.65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和采购成本考虑，互相零星采购。
		销售	模切产品	12.27	
4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原材	262.61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销售光学片，零星采购膜片原材。
		销售	光学片	1,035.83	
5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颗粒料	881.15	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颗粒料，正常销售面光源产品。
		销售	面光源	609.04	
6	青岛金三江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742.20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255.05	
7	青岛天物金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126.70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48.60	

8	青岛文宝泡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110.28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13.50	
9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加工服务	1,416.73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577.81	
10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五金件	10.09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和采购成本考虑，互相零星采购。
		销售	面光源	13.13	
11	苏州卓英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加工费、少量光学膜片成品	159.70	基于业务需要采购加工服务，少量光学膜片成品，销售光学片产品。
		销售	光学片	287.87	
12	天津泰鸿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板材原材	492.84	主要为供应商，零星销售模切产品。
		销售	模切产品	53.90	
13	青岛美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贸易品	26.97	主要为客户，零星采购贸易品。
		销售	EMI 产品、聚氨酯泡棉	242.87	

202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江西省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模切材料	50.54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互相零星采购。
		销售	聚氨酯泡棉	13.10	
2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原材	72.54	基于各方业务开展需要销售光学片，零星采购膜片原材。
		销售	光学片	272.56	
3	青岛金三江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795.09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291.11	
4	青岛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加工服务	1,605.04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743.70	
5	苏州卓英社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加工费	132.70	基于业务需要采购加工服务，销售光学片产品。
		销售	光学片	70.19	
6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膜片原材	3,322.28	主要为供应商，零星销售复合膜。
		销售	复合膜	29.17	
7	淄博凯奥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	注塑件	172.04	颗粒料为总成产品中注塑件的原材料，公司购买颗粒料后进行销售，而后采购注塑件。
		销售	颗粒料等	21.12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非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青岛卓英社	电子元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	即环审[2017]33 号	即环验[2017]61 号
2		导光板微结构加工项目	即环审[2017]210 号	青岛衡立验[2018]第 158 号
3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项目	青即环审[2018]326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4		TPU 薄膜生产项目	青环即审[2021]174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5		光谷电磁科技项目	青环即审[2021]21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6		激光屏生产项目	青环即审[2022]108 号	激光屏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咸阳卓英社	年产 2000 万片背光模组用光学膜片及板材项目	咸环高评函（2018）18 号	咸环高验函（2018）4 号
7		年产 30 万张光学扩散板及 50 万张光学膜片项目	咸环高评函（2019）18 号	咸环高验函（2020）22 号

8	贵阳卓英社	光学膜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筑环表[2023]61 号	YDJC[2023042602] 《检测报告》
9	绵阳卓英社	光学膜片生产建设项目	绵环审批（2016）270 号	绵环验（2017）27 号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82780378361R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370282780378361R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

咸阳卓英社已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610400MA6XRT6E7B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贵阳卓英社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520114MABTAEYL44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

绵阳卓英社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510700592763692W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E556，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35927，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获得由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T82961，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存在报告期末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况，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475 人，缴纳社保人数 454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 2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人，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 1 人，非中国大陆籍人员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2 人。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文件，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 475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 454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7 人，外单位缴纳公积金人员 1 人，非中国大陆籍人员未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2 人，自愿未缴纳公积金人员 1 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

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消防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未查询到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3、纳税

贵阳卓英社 2022 年 10 月成立，因处于成立初期的工作疏漏，未按期申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2023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贵阳卓英社出具了编号为“经开税一所简罚[2023]403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贵阳卓英社罚款 100 元。2023 年 3 月 14 日，贵阳卓英社已全额缴纳罚款 100 元。2023 年 4 月，贵阳卓英社已全额缴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税款（含滞纳金）14,256.19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贵阳卓英社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贵阳卓英社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未发生欠税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或客户交货计划安排采购原辅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光学膜材、橡塑类材料、电子元器件原材、电磁屏蔽材料原材、模切材料原材、高密度聚氨酯泡棉原材、LED 灯珠等。

为使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提升供应商配合力度，减少或避免因供应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经供应商管理小组评审，并根据评审报告结果，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载入此目录。

公司按照采购的性质对供应商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以确保原材料品质和供应量的稳定。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各供应商月度供货成绩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并编制《季度供应商评审报告》，季度考核分为 A、B、C、D 四级。对于 C、D 级供应商，公司会对其进行通报并发出《质量整改计划》，C 级供应商在后续一个月内必须达成 B 级，D 级供应商后续一个月内必须达成 C 或 B 级。供应商两次在季度考核中被评为 D 级且改善后不合格，则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公司与供应商每月进行对账，主要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背光显示器件、LED 面光源、新型材料产品等，均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的部分产品具有规格多、批次多、交货期要求严格等特点，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适量备原材。

公司研发的新产品通过客户的各项测试认证并最终认证合格后，将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公司获

得客户的批量供货订单后传递给计划部门，计划部门依据材料及技术文件评估物料情况，并向生产部门及采购部门分别下达生产及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按采购计划指定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生产部门领料后按照研发部门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产品制造完成后，经最终检查验证及出货品质检验合格后销售给客户。

针对公司的生产和品质管理过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生产过程管理程序》等，以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统一提供设计图纸等材料交付外协厂商按要求生产。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质量部门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对外协供应商实施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行业内介绍、现有客户竞争对手挖掘以及网络、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采取议价或招标形式开展业务。一般规模较大的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于新供应商，厂商通常组织研发、采购、品质等部门对其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的标准包括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交付的及时性、制程能力等，通过供应商自评、现场评审两阶段进行审核。公司通过新客户审核后将作为其合格供应商，已开展合作的客户会对公司进行年度稽核。开展合作后，公司会对客户提出的产品要求、价格等进行评审。

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更好地满足需求多变且订单较为零散的客户，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贸易商进行合作。公司客户以海信、海尔、VESTEL 等终端产品制造厂商为主，销售的产品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工艺的要求，通过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银行转账以及信用证。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图纸、样品和相关工艺，与客户沟通确认，不断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结合多年行业经验以及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由研发部门牵头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以提前占据行业中的有利地位为目标，增强公司的先发优势。

此外，公司的研发模式还呈现出研发环节向上游渗透的特点，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扎实的光学知识储备和较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不仅能深入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更能凭借对各原材料商生产材料的深入了解和实际运用经验，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等全套解决方案，并对方案实施持续跟踪，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并在研究分析后向上游原材料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新产品设计方向建议和老产品技术改造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等”。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领域，有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2、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

公司的主要产品背光显示器件是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模组质量。近些年，超薄化、窄边框、高解析度、低能耗、高亮度是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液晶电视等领域液晶显示器件发展方向，这些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技术更新迭代迅速、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为顺应下游应用的发展趋势，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优化生产工艺，始终将技术研发放在重要位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包括“渐变式画面面光源”“一种具有快速连接结构的扩散板”“一种 QD 量子点扩散板及其生产装置”等多项专利，包括“Multiple 光学膜片”“QD 膜片”等多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很好的运用于生产实践，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3、产品的持续创新

公司不仅注重背光显示器件市场的创新和开拓，与此同时还积极开拓公司产品创新新局面，公司创新生产的 LED 面光源总成产品是一种平面照明光源，光照度与普通的 LED 光源、格栅灯相比，更为均匀、更加柔和、视觉更舒适，LED 光源经结构优化后均布在光源底部或四周，经漫反射导光板后在表面形成一片均匀的光照。与此同时，公司将背光与热弯技术创新结合，可生产平面和弧形两种面光源总成，满足了客户对家电产品中对于均匀光源照明的需求，将面光源总成产品成功引入了家电行业。此外，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改良优化聚氨酯泡棉相关技术，并独立申请专利，聚氨酯泡棉具有阻燃、耐磨、耐热、耐冲击性、缓冲、吸音、防震、抗压缩形变、高回弹性等特点，被广泛地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

4、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设计 1 项。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对应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始终以创新为发展的核心推动力，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战略布局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7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82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自主创新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把握技术迭代趋势，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目前有 87 项专利，16 项核心技术，研发人员 62 人，占总员工的 13.05%，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构成合理。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种免除表面涂布扩散片的研究	自主研发	439,905.93		
一种广色域棱镜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7,588.11		
一种自动切换光学膜片的裁切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7,872.46		
可自动修复的防划伤棱镜片的研究	自主研发	364,167.11	1,195,616.41	
一种导光扩散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0,323.63		
一种量子点扩散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5,312.22		
热转印无摩尔纹导光板的研究	自主研发	671,089.97	1,654,713.19	
高抗冲及抗压缩形变聚氨酯泡棉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70,159.05		
一种自动校准反射片网版的印刷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21,950.22		
解决量子点蓝边研究	自主研发	452,013.10		
盒状面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1,664.65		
表面平整且可深加工的扩散板的研究	自主研发	356,031.99	1,224,085.20	
防划伤面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1,088.88		
一种多边形泡棉裁切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2,588.48		
一种多层量子点复合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7,199.79		
耐湿热老化阻燃聚氨酯泡棉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03,509.85		
大尺寸激光投影屏幕生产工艺研制	自主研发	450,448.77		
解决灯影的扩散板研究	自主研发	319,464.34		
风道复合面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4,044.20		
提高裁切良率棱镜片刀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65,760.92	
反射片裁切工艺优化的研究	自主研发		2,254,626.23	
复合膜贴合工艺改进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97,957.46	1,144,798.08
一种自带遮光的扩散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1,666.60	
可折弯的渐变面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7,024.68	910,568.36
冲孔导电泡棉成型裁切一体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828,244.90	
表面带胶的聚氨酯泡棉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53,642.11	1,467,246.83
高效抗蓝光扩散片与屏幕贴合的研究	自主研发		843,232.96	
低温杀菌面光源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95,831.35	879,834.03
低密度轻质的扩散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4,578.50	

耐失效量子点的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415,146.52	
导电泡棉新型治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797,108.14	1,228,941.29
低密度高压压缩回弹聚氨酯泡棉的研究	自主研发		1,688,270.82	1,590,578.03
亮边镜面光源的研制	自主研发		1,168,037.74	996,883.74
抗折伤且免贴反射片的研究	自主研发		965,008.04	1,109,736.82
减少光干扰的棱镜片的研究	自主研发		1,406,381.28	1,139,687.91
无扩散粒子涂布层的扩散片	自主研发			1,824,267.08
一种减少光损失控制折射角的棱镜片	自主研发			1,108,761.48
量子点复合膜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19,392.96
一种 2 次折射提高光效及干涉的棱镜片	自主研发			1,151,713.02
一种带有棱镜结构的反射片	自主研发			1,125,402.60
一种对应 Mini LED 的反射片及工艺制造	自主研发			1,156,502.22
QD 量子点扩散板	自主研发			1,442,683.74
扩散板与膜片贴合	自主研发			1,251,768.11
一种表面强度高且高信赖性的扩散板	自主研发			1,437,390.33
一种可以减少膜片的复合 Pattern LGP	自主研发			2,371,175.16
合计	-	8,396,422.75	25,786,933.05	26,057,331.7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25%	4.27%	4.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开发项目	合同日期	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
卓英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大重卡 V7MMI 多媒体子系统 H182 项目 PCBA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甲方提出技术要求及功能标准，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技术方案设计，开发该项目的硬件和软件，负责硬件可靠性摸底验证和软件可靠性测试验证，并向甲方提供后续的软件服务及协助解决量产所发生的问题。项目完成后，乙方以硬件 PCBA 产品方式交付给甲方。在甲方生产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更新服务。	开发保证金 15 万元，开发保证金可抵扣货款
卓英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基于全志 T717 芯片/安卓操作系统/8 寸/分体机/S191	2022 年 7 月 11 日		开发保证金 25 万元，开发保证金可抵扣货款
卓英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12 寸多功能流媒体（车载显示器，	2022 年 4 月 2 日	产品定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全部图纸和	开发费 15 万元，可以抵

	公司	含软硬件)		技术资料;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装车试验,并达到甲方要求。	货款方式返还
卓英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FB77 车型/机型零部件的技术开发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定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全部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装车试验,并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第三方测试,直到所有 DVP 试验项目符合车厂认定要求,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开发费 60 万元

上述技术委外项目主要是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为公司正在拓展的业务领域,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委外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青岛市创新型企业。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2 年,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中小企业局向公司颁发《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QD20222170,有效期三年。2021 年 8 月,公司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单项冠军”认定 2021 年 11 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1]265 号),公司的“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持有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为 GR202037101064，有效期三年。 4、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2016 年 12 月，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青岛市创新型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电子器件制造”之“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引导、组织研发与生产，协调各部委对产业的支持，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工作。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产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促进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工作。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液晶分会成立于 1996 年 7 月，现有会员主要包括大、中型液晶显示器生产企业、主、辅材料制造厂商、专用设备厂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4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从事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创办行业协会出版物；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商定行规行约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7号	国务院	2016年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厅规〔2015〕24号	工信部	2016年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国家科技部	2017年	提出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提出要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
5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持续带动上游新材料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商务部令 第4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	“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7〕1363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17年	鼓励企业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LED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
8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年）》	-	工信部	2018年	对光通信器件、光照明器件、光显示器件等产业技术现状和趋势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提出了产业目标、发展思路、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指导意见。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中，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6）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将TFT-LC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专用设备、TFT-LCD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关键部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见》				
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商务部令 第38号	国家发改委	2020年	TFT-LCD、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	《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	升级创新产品制造工程，包括高端光学薄膜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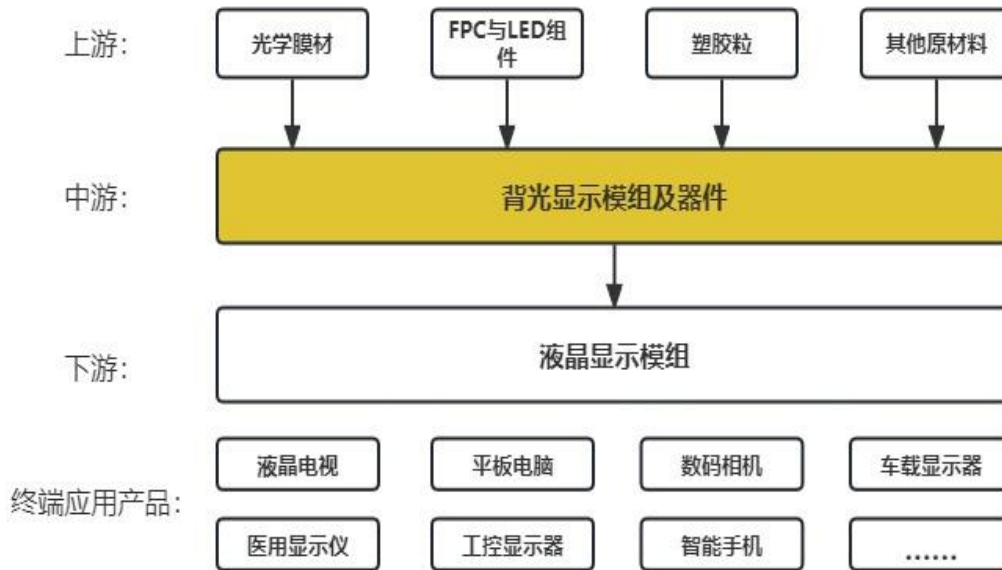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等”。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器件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产业中，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代码3976）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报告期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政策未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需求及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背光显示器件行业。液晶面板本身不具备发光特性，必须借助于外部光源—背光显示模组来实现显示功能。因此，背光显示器件是液晶显示模组必备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会直接影响液晶显示模组质量。背光显示模组及器件属于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及器件行业的发展潜力和发展方向。背光显示模组及器件在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同时，公司生产的反射片、扩散片、棱镜片、复合膜、导光板及扩散板等还可与 LED 光源组装制作灯具及 LED 面光源及总成，应用于冰箱、冰柜、面板灯、其他家电照明等领域。随着行业政策的支持和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LED 照明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展，LED 照明与互联网等多行业的融合不断深化，进一步带动了市场需求。

① 以液晶显示电视为代表的黑色家电市场

液晶电视是 TFT-LCD 面板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在整个液晶面板的市场中占据超过 60%的面板需求。LCD 电视的出货量决定了液晶面板的需求走势，可根据液晶电视市场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由 2.32 亿片提升至 2.86 亿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分别为 2.72 亿片、2.61 亿片、2.63 亿片。

2012-2022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量



数据来源：Wind

目前，液晶电视市场需求数量相对稳定，主要以产品更新换代为主。随着全球液晶电视面板高世代线的建设投产，液晶电视产品的大尺寸化稳步推进，消费者对大尺寸产品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从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上来看，2014 年至 2020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持续提升，由 2014 年 0.92 亿平方米提升至 2020 年 1.72 亿平方米。2021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2.92%，为 1.77 亿平方米，2022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为 1.70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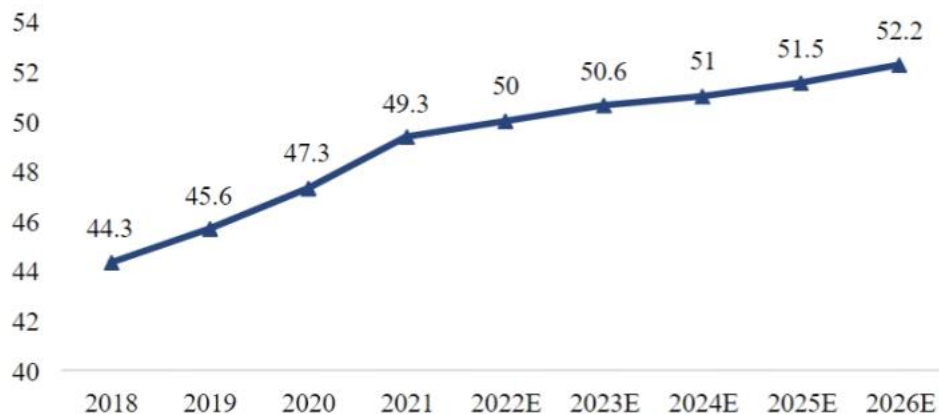
2014 年-2022 年全球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



数据来源：Wind

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的认可度及市场需求持续提升，LCD 电视大屏趋势持续。从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尺寸上看，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出货尺寸持续提升。根据 Omdia 统计，2022 年电视面板平均尺寸为 50.6 英寸，随着 65-85 英寸面板出货量持续增加以及 55 英寸及以下的面板出货量逐渐减少，SEMI 预计 2026 年平均电视屏幕尺寸将达到 52.2 英寸。

2018 年-2026E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平均出货尺寸



数据来源：Omdia、SE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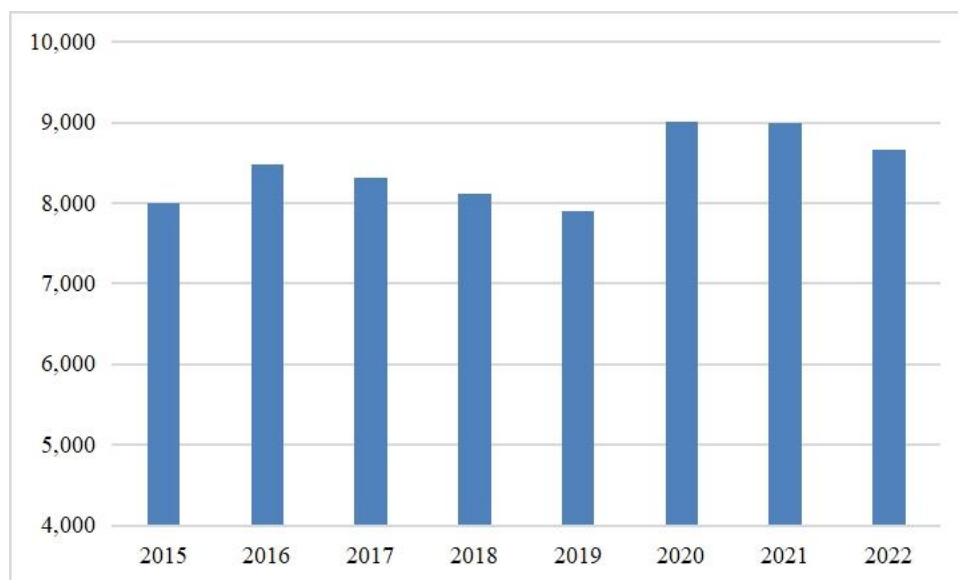
② 以冰箱为代表的白色家电市场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 LED 面光源主要应用于冰箱市场，用作冰箱内部照明光源。因此，可根据冰

箱市场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消费能力升级、销售模式创新以及全球的冰箱需求对中国依赖程度提高，我国冰箱产量呈现复合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5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为 7,992.75 万台，2022 年为 8,664.4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 1.01%，呈现波动式增长的趋势。2015 年以后，我国冰箱行业更新换代过程中带来产品结构升级和价格结构升级，零售规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2015 年-2022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已由 2015 年末的 89.0 台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03.9 台，其中城镇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由 2015 年末的 94.0 台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04.2 台，农村居民平均每百户电冰箱拥有量由 2015 年末的 82.6 台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03.5 台。

2015-2021 年每百户居民年末冰箱拥有量（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国家经济稳步增长、鼓励性政策出台、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都将推进冰箱产业升级，冰箱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的 LED 面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冰箱为代表的白色家电市场，此市场仅为 LED 面光源照明应用领域的一个分支。随着行业政策的支持和节能环保需求的提升，LED 照明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展，LED 面光源照明与多行业的融合不断深化，使用面光源的照明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带动 LED 面光源的市场需求。

③ 以聚氨酯泡棉及 TPU 为代表的新材料行业

高密度聚氨酯泡棉是一种微细均匀结构的高性能聚氨酯泡棉材料，一般是在 PET 基材上面发泡而成。高密度聚氨酯泡棉的压缩变形非常小，封密性高，能量吸收性好，反冲性强，尺寸稳定性高，加工效率高，具有耐温、耐气候性、防滑、防震和耐老化等性能，广泛应用于通讯、计算机、家用电器中零部件的密封和减震。美国罗杰斯公司、日本井上集团等为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TPU 是一种绿色环保的新型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属于聚氨酯弹性体，与通用的塑料与橡胶材料相比，TPU 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性能突出、耐高/低温性能优异、加工性能好、环保性能优良、可塑性强、可设计性强、透明性能优异等优越特性。TPU 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于 1958 年研制成功。随后，德国巴斯夫、美国诺誉、陶氏化学等化工企业也相继研制成功。从产业生命周期来看，国内的 TPU 行业正处于成长期，市场前景广阔。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背光源最早产生于“二战”期间，用于军用设备仪表显示。20 世纪 60-70 年代，市场上出现了粉末电致发光的背光源；80 年代，市场上出现了半导体 LED 背光源；之后随着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发展，需要大尺寸及长寿命的背光源，冷阴极荧光管应运而生，并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处于主流地位。2004 年日本 SONY 公司率先将 LED 背光技术产品化，因其色域宽、亮度高、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市场主流的背光技术。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的重点地区，特别是在全球液晶显示面板的生产向我国大陆转移的背景下，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出于对关键组件需求的增长以及降低成本的压力，均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背光显示器件厂商。随着设计技术的提升、生产经验的积累和品质的日益增长，我国本土背光显示器件产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背光显示器件也成为了液晶显示行业产业链中实现我国本土化较快的关键组件之一。

行业整体技术呈现出与下游客户技术深度融合、客户需求导向以及技术延伸的特点。例如公司深入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同时凭借对长期合作的原材厂商生产材料的深入了解和实际运用经验，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等全方位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设计方向建议 and 老产品技术改造。此外，行业技术也呈现出向其他产品延伸的特点，例如公司的 LED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是基于公司背光显示器件技术发展起来的一项新型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家居领域。LED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光照度与普通的 LED 光源、格栅灯相比，更为均匀、更加柔和、视觉更舒适。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及特有经营模式

①周期性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主要是消费电子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在经济景气度好，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时，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经济低迷时，终端需求则会降低。因此，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会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此外，随着背光显示技术延伸，下游向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拓展，一定程度上会降低对某个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②区域性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对于交货期及成本控制要求较高，从客户下单到交货周期较短，因此为了更好响应客户需求，会尽量靠近客户所在地建厂，满足下游客户对配套产品的高效率低成本的要求。由于下游客户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背光显示器件行业生产厂商也多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

③季节性

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终端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节假日及大型促销活动，例如“618”“双十一”“双十二”“中秋国庆特惠”“春节年货”等活动影响，背光显示器件行业通常在第三、四季度处于旺季。随着大型促销活动更为频繁以及下游客户产品数量和投放节奏更具个性化，全年的季节性特征有所减弱。

④ 特有经营模式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及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均需要根据下游品牌厂商对于终端产品性能、功能、外观等方面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由于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节奏不断加快，产品性能要求日益提高，各大品牌厂商争夺终端消费市场的关键手段之一，就是要保证上游供应环节不断提升良率、性能并控制成本，因此对上游供应商的认定较为严苛，且双方合作在建立后具有较强的粘性。由此在经营模式上，一方面，背光显示器件行业要深入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向上反馈原材厂商提出个性化的需求，共同研讨、测试，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等全方位服务，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设计方向建议和老产品技术改造。另一方面，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为更好给下游品牌厂商提供服务，通常会选择在重点客户周围投资建厂，这样既可保证在产品定制化过程中与客户保持频繁互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又可节约供货时间，降低物流成本，加强与客户的粘性。此外，本行业在生产旺季，订单较多或基于业务需要，会将部分简单的生产加工工序委托给第三方企业，因此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4）行业发展趋势

①显示屏幕大尺寸、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在显示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效果更加生动的产品，

液晶显示技术也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包括手机、电视在内的终端产品其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显示屏尺寸的增大，背光显示器件的尺寸也需要相应增大。此外，决定背光显示器件亮度和均匀度的关键因素是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为了提升背光显示器件的亮度和均匀度，需要改进背光模组的光学结构设计和增强导光板的制造能力。

②技术升级向低能耗发展并向多领域延伸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同时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受到影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低能耗方向改进。背光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提高显示性能，以匹配市场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已在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器件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此外，背光显示技术具有较好的延伸性，利用光学原理结合其他组件设计，除了电视、手机、笔记本等应用场景之外，还在冰箱、车载显示等领域延伸。

③向新型电子材料延伸

背光模组器件行业作为下游品牌厂商及上游原材厂商之间的连接纽带，一方面紧跟下游终端消费领域的最新技术前沿，深入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对材料性能需求具有较好的理解；另一方面在对原材进行加工生产的过程中，易于产生新的设计思路，对材料进一步改良，并不断向材料端延伸，研发出新型电子材料产品，并可利用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较快的实现产业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和日本、韩国等地，近年来，液晶产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受此带动，我国大陆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涌现出众多企业。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作为液晶显示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分布与液晶显示行业息息相关，同样呈现出较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南方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背光显示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集群，北方地区亦有部分背光显示器件企业参与竞争。

现阶段，我国大陆背光显示器件厂商中小企业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少数优质企业，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通过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等领域市场从无到有、从高速增长到市场饱和，中低端背光显示器件也经历了快速发展到竞争加剧的发展阶段，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则持续带动了高端背光显示器件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的壁垒，背光显示器件行业总体竞争及经营情况相对较好。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境内外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贝迪新材”）

贝迪新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宝鼎路 8 号，是一家以电子光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为基础，从事新型显示、5G 通信领域功能高分子膜材料研发、生产、精加工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新型显示领域，贝迪新材生产的各类光学膜片已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终端显示器件；在 5G 通信领域，贝迪新材的储备产品液晶聚合物薄膜（LCP）是高频信号传输的载体，可加工成柔性电路板（FPC）并广泛应用于 5G 终端设备的天线模组。

②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翔腾新材”）

翔腾新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 21 号。翔腾新材主要从事新型显示领域各类薄膜器件的研发、生产、精密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规格的偏光片、光学膜片和功能胶粘材料，均是新型显示领域的关键组件，已经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穿戴设备、车载显示、工业控制及公共显示等各类光电显示产品中。

③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富技术”）

锦富技术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以及隔热减震类制品和精密模切设备等。其中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GPS 导航仪、车载显示器等。

（3）行业门槛及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壁垒包括客户资源及客户认证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规模壁垒、资金壁垒、管理壁垒等。主要壁垒如下所示：

① 客户资源及客户认证壁垒

背光显示器件是直接影响液晶显示器性能的关键组件，因此行业下游厂家非常重视供应商选择，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此外，液晶显示终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的种类、规格、款式多变，下游厂家需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一旦通过上述认证，成为了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背光显示器件企业则会与其下游客户形成高度信任的稳定供应链关系。若无质量及供应问题，背光显示器件企业会与其下游客户形成高度信任的合作关系。为保证供应稳定，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因此，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和客户资源壁垒，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大型知名客户的认可。

② 技术及人才壁垒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多学科交融、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制造条件、客户技术定制化要求高等方面。

从工艺流程来看，背光显示器件行业生产工艺复杂，综合了光学设计、模切、精密模具制作、注塑成型、产品精密组装等多个工艺流程，每个环节的加工质量都会影响着最终产品的品质；从生产制造条件来看，背光显示器件的生产需要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洁净生产车间，并且需要大量具有丰富和扎实的设计、生产流程控制经验的设计和生产管理团队。

除此之外，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呈现针对下游客户的独特要求定制化生产的特点，由于下游客户大多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客户，此类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新产品的热销周期较短，故需要背光显示器件企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可以保质保量的大规模及时供货。针对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背光显示器件厂商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实现快速响应，这要求背光显示企业具有优秀的研发和制程能力来满足客户的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良好的产品和服务。

未来随着终端产品向多样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背光显示器件的工艺更加复杂、对品质和制程能力要求更高，这将对背光显示器件企业的技术研发和制程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先进入行业的企业由于长时间的技术、工艺以及研发、技术、销售和管理等人才方面的积累，可以更快地适应改变，因此也形成了本行业的技术工艺壁垒。

③ 规模壁垒

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行业企业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将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其原材料品质和交期越能得到保证。下游企业为了保证供应和品质稳定，同一类器件一般只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这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保证客户订单能按期完成。此外，由于背光显示器件的研发和制造具备较多的工序，因此行业企业一般需具备较强的光学设计、模切、精密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等整合能力，形成完整的自主一体化产业链，方能做好品质管控、有效降低成本、保证交货期，赢得客户满意、获取利润空间。新进入企业通常销售规模较小，同等技术条件下难以在成本管控上和先入企业竞争。

④ 资金壁垒

背光显示器件厂商的发展、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主要资金投入包括生产厂房建设、专业设备购置、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流动资金等。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尤其在高端背光显示器件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无尘生产车间的建设、先进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初期体量较小，通常难以获得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在流动资金方面，由于本行业交货量大、交货周期短，行业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企业的日常运营。这些特点均决定了新进入厂商必须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资金因素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⑤ 管理壁垒

本行业所属企业具有规模化生产程度高、自动化设备投资大、固定成本高、产线多、产能大等特点。如何调配和管理生产设备、提高背光显示器件的生产良率，充分释放产能，成为考验企业综合运营能力的重要指标。这要求企业不但要具有领先的研发与技术实力，还必须拥有先进的管理水

平和稳定质量控制等软实力，最大化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背光显示器件企业的规模基本上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实力，而大规模产业化生产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制约着企业的规模发展，故本行业存在管理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十几年，始终坚持与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海信集团、海尔集团、Vestel、Beko、长虹集团、美的、TC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较好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力量，需凭借自身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在产品、技术、服务和客户等方面确立了竞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以专业和技术著称，致力于核心产品自主研发配合战略合作模式逐步扩大了产品范围。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质的供应商资源、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技术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背光显示器件行业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海信集团、海尔集团、Vestel、Beko、长虹集团、冠捷集团、美的集团、TC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与下游客户群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稳定的客户群体能够保证公司在细分市场的业务收入，通过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客户均是在各自细分行业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对公司及上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和上游材料供应商合作地位，促进整个产业链条的长期稳定合作。

（2）优质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自成立以来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激智科技、长阳科技等上市公司和中大型企业。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公司在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较其他中小型分销商具有较大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可以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产品品质的领先，增强市场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优质供应商不断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被公司及时了解和吸收，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保持与技术前沿同步，从而能够及时掌握行业的技术趋势，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

（3）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的背光显示器件产品线在北方地区无论从生产规模还是产品品类上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不仅能深入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更能凭借对各原材料商生产材料的深入了解和实际运用经验，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材料选择、产品试制和测试等全套解决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持续跟踪，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并在研究分析后向上游原材料商提供有针对性的新产品设计方向建议和老产品技术改造方案。公司作为下游终端客户和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之间的沟通桥梁和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者，依靠公司对上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认识，为客户和供应商均提供了增值服务和技术支持。

此外，公司拥有较好的工艺技术和研发实力。公司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有专利 87 项，“大尺寸光学光电电子元器件”进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名单，获得“青岛市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良好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技术优势赢得了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信赖。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业务发展所依托的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若公司未能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因素，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收入、利润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开发新客户，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3）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在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创新背景下，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获得更多新客户，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中短期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3-2028 年公司的发展规划围绕现有产业—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产业稳步推进，积极开发市场，预计液晶显示平均尺寸以每年 5%左右的增量上升发展，有利于公司大尺寸背光显示器件产品的销售。同时针对车载显示功能系统，公司将重点投入，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机会，提升车载显示和汽车电子现有制造能力，打造工业 4.0 现代化制造产线，力争每年的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二）公司长期目标和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

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和目标市场需求信息，不断向产业链上游，新材料、新智能、新业态方向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探索新的技术领域，加快技术更新步伐，使产品始终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开发效率，寻求多元化的研发模式，以更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2、优化人才结构，积极引入人才

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人才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实施积极的人才发展和培养战略，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模式相结合，针对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和领域，加快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的招聘及培养。公司将有计划的对员工开展多层次、多体系的培养计划，提升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考核、晋升、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增强职业归属感，形成稳定的人才队伍。

3、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不断挖掘及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借助资本力量及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在持续达成存量客户订单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渠道，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额和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持续、稳步增长。

综上，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精工制作打造团队，未来的长远发展将不断向产业链上游，新材料、新智能、新业态方向发展。公司未来将继续在研发和人才资源方面重点布局，紧跟产业发展前沿，借助资本力量及多种形式的合作推进公司发展，努力把公司打造为科技创新、技术进步的全国知名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一）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由9名股东组成，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决议。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为王恩辉、王丽英、隋伟东、张洪稳、马云利，其中，王恩辉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2021年1月1日至今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共 3 人，包括张钊琦、张成名、张伟员，其中，张钊琦为监事会主席，张成名、张伟员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四）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成名、张伟员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设立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主要表现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在公司与职工之间发挥良好沟通协调作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在劳动合同的履行、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发挥作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利润分配、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在诉讼、仲裁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可以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理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软件开发、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5.00%
2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9.29%
3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研发、生产、加工路政工程材料、污水处理材料、节能建筑材料（国家限制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	95.00%
4	青岛信川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生产经营	100.00%
5	青岛宾利针织有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针纺织品、机	无实际生产	95.00%

	限公司	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	
6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95.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卓英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卓英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英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卓英社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卓英社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卓英社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卓英社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卓英社；如卓英社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任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英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卓英社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卓英社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卓英社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卓英社及卓英社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卓英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为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115,268.21	15,910,517.74	-	否	是
王恩辉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00	0.00	3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115,268.21	15,910,517.74	300,000.00	-	-

注：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资金为115,268.21元，为应收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税）。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整改，2023年以来不存在新增对关联方的拆出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用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亦可冻结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变现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3、在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对本人持续有效。

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卓英社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卓英社的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卓英社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卓英社提供的资金：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卓英社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卓英社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31,081,479	-	57.1884%
2	王晓文	无	公司董事长王恩辉之女	2,690,000	4.9495%	-
3	栾雪霞	无	公司董事长王恩辉配偶	1,609,988	-	2.9623%
4	刘雪英	无	公司董事长王恩辉配偶的姐妹	2,097,936	-	3.8601%
5	付金星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774,477	-	1.4250%
6	王丽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管	400,336	-	0.7366%
7	张钊琦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105,111	-	0.1934%
8	张伟员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48,859	-	0.0899%

9	张成名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64,458	-	0.1186%
10	隋伟东	董事	公司董事	21,304	-	0.0392%
11	王一良	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20,000	-	0.0368%
12	张洪稳	董事	公司董事	90,600	-	0.1667%

注：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直接持股比例+间接持股比例）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王恩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董事长王恩辉、董事王丽英、监事会主席张钊琦、职工代表监事张伟员、职工代表监事张成名、副总经理付金星和副总经理王一良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丽英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马云利	董事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马云利	董事	山东中苑（即墨）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王一良	副总经理	贺州学院	讲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9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	95%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信川电子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95%	无实际生产经营	否	否
王恩辉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建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徐世欣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任
张靳阳	董事	换届	-	董事会换届
金善基	董事	换届	-	董事会换届
丁成禄	董事	换届	-	董事会换届
隋伟东	员工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张洪稳	员工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马云利	-	换届	董事	董事会换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30,509.77	94,286,276.04	66,735,371.9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3,249,038.55	131,725,725.68	132,643,366.75
应收账款	203,302,640.03	221,390,059.88	194,073,931.65
应收款项融资	2,831,339.59	7,869,727.21	1,548,806.31
预付款项	6,501,448.40	8,132,443.87	8,155,598.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786,265.34	16,255,432.79	1,302,36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367,691.45	88,714,863.15	90,297,464.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8,299.31	2,683,066.05	1,277,113.81
流动资产合计	473,027,232.44	571,057,594.67	496,034,02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9,947.97	2,158,448.22	2,303,948.99
固定资产	233,685,507.94	238,086,615.45	110,621,084.23
在建工程	7,371,656.44	5,021,656.44	95,908,60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712,355.36	6,188,278.70	5,044,495.43
无形资产	35,211,116.57	35,962,207.81	38,215,481.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38,103.36	5,535,704.37	3,352,87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2,654.00	4,448,197.78	4,541,75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89.31	814,805.82	8,088,068.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219,530.95	298,215,914.59	268,076,316.40
资产总计	769,246,763.39	869,273,509.26	764,110,33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075,939.42	113,666,828.04	113,202,73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1,260,976.75	204,376,450.63	159,987,625.22
应付账款	177,177,139.99	190,727,454.77	157,378,680.3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773,817.01	2,411,968.10	1,168,28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71,469.14	5,200,249.68	6,551,348.30
应交税费	2,011,140.18	2,021,218.51	2,527,297.33
其他应付款	472,188.03	473,509.85	16,714,952.0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5,269.47	16,293,461.39	3,837,122.41
其他流动负债	36,265,338.79	31,845,009.90	51,574,807.60
流动负债合计	476,113,278.78	567,016,150.87	512,942,85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0,000.00	42,500,000.00	47,5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02,010.01	7,269,174.23	4,850,417.7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693.07	1,311,226.24	1,018,464.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70,703.08	51,080,400.47	53,368,882.44
负债合计	508,283,981.86	618,096,551.34	566,311,73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349,272.00	54,349,272.00	50,409,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9,818,207.86	79,818,207.86	64,058,207.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289,237.52	13,289,237.52	9,867,934.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3,506,064.15	103,720,240.54	73,463,19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62,781.53	251,176,957.92	197,798,604.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962,781.53	251,176,957.92	197,798,6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9,246,763.39	869,273,509.26	764,110,337.7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408,865.45	603,280,664.56	561,482,899.07
其中：营业收入	197,408,865.45	603,280,664.56	561,482,899.0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86,411,961.16	572,674,000.06	536,458,705.54
其中：营业成本	160,581,727.70	506,239,560.22	469,996,329.9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983,401.77	3,134,313.55	2,902,359.87
销售费用	2,596,339.39	8,425,556.39	9,819,426.52
管理费用	12,486,523.32	27,649,277.25	23,290,399.06
研发费用	8,396,422.75	25,786,933.05	26,057,331.79
财务费用	1,367,546.23	1,438,359.60	4,392,858.38
其中：利息收入	300,302.12	863,584.31	1,130,509.07
利息费用	671,871.03	1,469,886.97	898,187.50
加：其他收益	15,004.83	4,677,782.16	1,486,13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76.83	4,904,092.24	-97,72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76.83	-95,907.76	-97,72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26,984.67	-2,101,725.54	1,969,497.28
资产减值损失	-2,786,145.10	-3,634,701.34	-3,631,222.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634.28	12,434.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7,771.86	34,429,477.74	24,763,311.29
加：营业外收入	6,915.20	3,127.04	7,83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777.24	113,531.94	35,71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7,909.82	34,319,072.84	24,735,431.81
减：所得税费用	22,086.21	469,654.07	5,40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67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67	0.4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843,622.29	516,228,934.40	548,455,04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3,154.73	1,467,693.16	1,189,20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7,675.10	5,544,493.51	34,162,7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74,452.12	523,241,121.07	583,806,97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23,281.56	475,743,885.43	515,283,198.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1,239.68	51,061,840.98	48,308,1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293.85	7,848,911.36	10,060,59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1,337.79	18,693,835.47	13,185,36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2,152.88	553,348,473.24	586,837,2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700.76	-30,107,352.17	-3,030,29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1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70,210.00	1,4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2,002.01	23,672,522.75	46,449,85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2,002.01	23,672,522.75	46,449,8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002.01	-18,602,312.75	-44,979,85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31,011.80	126,403,152.57	244,307,033.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0,517.74		9,243,8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1,529.54	146,103,152.57	253,550,85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01,000.00	42,090,000.00	154,9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06.31	3,167,340.20	5,044,33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45.66	32,319,720.44	48,946,90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2,251.97	77,577,060.64	208,960,24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722.43	68,526,091.93	44,590,61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951.57	2,098,936.70	-119,329.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376.77	21,915,363.71	-3,538,86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2,057.40	5,876,693.69	9,415,55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3,680.63	27,792,057.40	5,876,693.6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12,919.15	94,053,190.61	66,611,29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117,400.07	128,017,746.08	132,447,366.75
应收账款	172,649,635.46	196,544,000.95	181,245,181.00
应收款项融资	2,831,339.59	7,869,727.21	1,548,806.31
预付款项	11,919,519.34	11,473,878.56	16,255,118.44
其他应收款	43,461,006.43	51,522,653.21	32,654,569.29
存货	73,794,971.00	76,216,586.61	83,192,528.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748.48	1,741,330.77	1,267,246.18
流动资产合计	469,073,539.52	567,439,114.00	515,222,111.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00,000.00	3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09,234.55	218,567,214.58	92,497,786.77
在建工程	7,371,656.44	5,021,656.44	95,908,60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6,148.46	1,665,847.92	2,426,591.82
无形资产	31,976,178.68	32,698,730.56	34,866,38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75,619.32	3,356,031.65	2,372,09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2,570.34	3,127,702.30	3,461,82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89.31	814,805.82	7,950,90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69,597.10	296,251,989.27	260,484,195.59
资产总计	764,843,136.62	863,691,103.27	775,706,30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35,939.42	95,825,828.04	101,002,735.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161,036.75	222,834,250.63	172,547,625.22
应付账款	172,716,892.93	181,028,040.16	155,839,00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23,700.77	2,411,959.25	1,168,281.96
应付职工薪酬	3,105,152.58	4,664,428.67	6,046,235.39
应交税费	972,260.97	731,483.06	1,851,351.76
其他应付款	300,791.95	649,902.17	19,896,836.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8,324.72	15,453,487.53	2,941,285.92
其他流动负债	29,993,716.50	28,069,705.04	51,374,807.60
流动负债合计	463,567,816.59	551,669,084.55	512,668,16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00,000.00	42,500,000.00	4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79,853.17	2,017,989.48	2,307,546.4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2,488.90	895,454.14	363,98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12,342.07	45,413,443.62	50,171,535.21
负债合计	490,280,158.66	597,082,528.17	562,839,69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349,272.00	54,349,272.00	50,409,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153,167.96	84,153,167.96	68,393,16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89,237.52	13,289,237.52	9,867,934.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771,300.48	114,816,897.62	84,196,23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62,977.96	266,608,575.10	212,866,60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843,136.62	863,691,103.27	775,706,306.9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91,721,767.46	596,206,730.43	551,572,830.72
减：营业成本	157,530,785.21	502,898,037.55	463,997,064.18
税金及附加	822,202.14	2,821,561.23	2,300,874.92
销售费用	2,406,581.65	7,941,260.29	9,416,965.22
管理费用	12,062,699.45	25,939,464.03	22,546,795.00
研发费用	8,396,422.75	25,786,933.05	26,057,331.79
财务费用	1,306,561.01	1,141,379.20	3,966,522.72
其中：利息收入	299,466.69	861,796.34	1,126,747.78
利息费用	671,871.03	1,332,428.67	616,710.27
加：其他收益	12,678.30	4,536,879.87	1,481,23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76.83	4,904,092.24	-97,72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976.83	-95,907.76	-97,726.3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61,180.18	-393,932.54	1,654,102.36
资产减值损失	-2,615,555.97	-3,522,167.22	-3,551,862.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34.28	12,434.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9,840.93	35,180,333.15	22,785,463.48
加：营业外收入	3,048.85	3,126.89	7,835.14
减：营业外支出	46,320.20	104,842.90	33,30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6,569.58	35,078,617.14	22,759,991.58
减：所得税费用	-47,833.28	865,584.54	-15,14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4,402.86	34,213,032.60	22,775,134.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954,402.86	34,213,032.60	22,775,134.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4,402.86	34,213,032.60	22,775,134.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593,238.99	540,112,036.76	558,117,39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63,154.73	1,467,693.16	1,189,20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583.34	5,401,803.10	101,918,4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338,977.06	546,981,533.02	661,224,99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58,872.83	491,298,095.84	574,021,96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4,153.91	45,056,791.00	41,713,75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794.70	6,007,820.24	6,949,95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0,724.30	26,292,688.80	36,693,15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01,545.74	568,655,395.88	659,378,8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2,568.68	-21,673,862.86	1,846,15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10.00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70,210.00	1,4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7,110.01	18,581,119.20	46,449,855.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110.01	28,581,119.20	46,449,85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7,110.01	-23,510,909.20	-44,979,85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31,011.80	108,562,152.57	232,107,033.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0,517.74		9,243,82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1,529.54	128,262,152.57	241,350,85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00,000.00	29,890,000.00	154,9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006.31	1,738,632.57	3,253,95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75.00	31,741,329.44	43,592,84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16,781.31	63,369,962.01	201,815,80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748.23	64,892,190.56	39,535,05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951.50	2,098,936.70	-27,18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2,881.96	21,806,355.20	-3,625,82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8,971.97	5,752,616.77	9,378,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6,090.01	27,558,971.97	5,752,616.7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2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3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4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5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自始合并	控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7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65.00%	65.00%	0	自始合并	控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2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贵阳卓英社。

2021 年 5 月 21 日，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 100.00% 降低为 7.14%，青岛卓通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起，将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审[2023]142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英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4 月份、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英社股份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4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

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②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b、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

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①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应收退税款及代收代扣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小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2	5～10	7.50～19.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10	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

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

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

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非专利技术	5	0	20.00
软件使用权	5	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

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7)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年)
办公楼装修及厂区道路	5~10

21、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 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 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 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2) 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3)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4) 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

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 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 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原则为：对于寄售类产品，在客户将公司产品上线生产，与公司就实际上线产品的数量、规格对账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对于非寄售类产品，1) 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运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双方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 境外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公司凭报关单等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9、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的变更原会计政策。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 1 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 2 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 2 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 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方法，公司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	4,957,733.27	4,957,733.2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	4,957,733.27	4,957,733.2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7%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	20%
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
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卓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2014年9月9日公司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71000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并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2020年12月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037101064，自2020年起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绵阳卓英社科技有限公司、咸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光谷电磁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英特电子有限公司、贵阳卓英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408,865.45	603,280,664.56	561,482,899.07
综合毛利率	18.66%	16.09%	16.29%
营业利润（元）	9,847,771.86	34,429,477.74	24,763,311.29
净利润（元）	9,785,823.61	33,849,418.77	24,730,02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5.76%	1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34,579.09	26,450,340.95	23,244,955.4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48.29 万元、60,328.07 万元和 19,740.8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7.44%，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重要客户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9%、16.09%和 18.66%，受到产品尺寸变动、下游原材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476.33 万元、3,442.95 万元和 984.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3.00 万元、3,384.94 万元和 978.5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良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长，带动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步增加；另一方面 2022 年公司政府补助收益较上一年大幅增加，以及 2022 年处置参股公司股权，获得较高投资收益，增加了 2022 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4%、15.76%和 3.82%，2022 年较上一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2,324.50 万元、2,645.03 万元和 973.4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重要客户产品销量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对于寄售类产品，在客户将公司产品上线生产，与公司就实际上线产品的数量、规格对账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2）对于非寄售类产品，1）境内销售，公司将产品发运交付购货方，购货方收货，双方就数量、金额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2）境外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和出口发票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公司凭报关单等资料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片产品	115,723,174.11	58.62%	308,162,485.35	51.08%	282,472,032.18	50.31%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31,750,937.13	16.08%	138,053,583.22	22.88%	134,064,066.14	23.88%
电磁屏蔽	22,872,453.19	11.59%	73,123,731.48	12.12%	60,439,032.15	10.76%

及模切产品						
贸易品	10,727,600.99	5.43%	37,047,183.73	6.14%	36,722,235.88	6.54%
新材料	11,021,729.49	5.58%	31,496,635.24	5.22%	36,452,594.47	6.49%
受托加工	4,595,095.47	2.33%	13,129,847.16	2.18%	9,322,086.31	1.66%
其他产品	440,133.25	0.22%	976,293.73	0.16%	1,183,832.90	0.21%
其他业务收入	277,741.82	0.14%	1,290,904.65	0.21%	827,019.04	0.15%
合计	197,408,865.45	100.00%	603,280,664.56	100.00%	561,482,899.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各类光学片产品、面光源及总成、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聚氨酯泡棉等材料产品，以及为满足客户需求的贸易品销售和受托加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65.59 万元、60,198.98 万元和 19,71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79%和 99.85%，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和废品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光学片产品主要为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复合膜片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比如 LED 电视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光学片产品收入分别为 28,247.20 万元、30,816.25 万元和 11,572.3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9.09%，主要因为公司重要客户海信集团终端电视产品销售增长，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的增加。 公司面光源及总成产品主要为面光源和风道总成，主要应用于冰箱。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面光源及总成产品收入分别为 13,406.41 万元、13,805.36 万元和 3,175.0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98%，保持稳定。 公司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主要为 EMI 产品、胶带、导电屏蔽类原材料、防尘网、无纺布等电子产品生产辅材，EMI 产品主要为贴片导电硅橡胶、复合铝箔导电泡棉和纤维布导电泡棉等电磁干扰屏蔽相关产品，主要用于各类电子产品的生产。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电磁屏蔽及模切类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6,043.90 万元、7,312.37 万元和 2,287.2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20.99%，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市场营销，产品渗透率有所提升。 公司贸易品业务主要为满足客户生产需求提供的各类产品购销，包括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原材、热敏电阻、压敏电阻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及耗材。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贸易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3,672.22 万元、3,704.72 万元和 1,072.76 万元，最近两年收入规模保持稳定。 公司新材料产品为聚氨酯泡棉及 TPU 材料等，聚氨酯泡棉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					

	生产，TPU 材料用途宽广，广泛应用于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新材料产品收入分别为 3,645.26 万元、3,149.66 万元和 1,102.17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13.60%，主要因为公司聚氨酯泡棉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 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各种类型光学片及激光幕布等产品的加工。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932.21 万元、1,312.98 万元和 459.51 万元。2022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40.85%，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增一家子公司，带动公司受托加工产品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和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带动受托加工业务的增长。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刀模、烤箱等产品。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收入分别为 118.38 万元、97.63 万元和 44.01 万元，收入占比很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收入分别为 82.70 万元、129.09 万元和 27.77 万元。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5,701,321.96	73.81%	501,462,619.07	83.12%	469,078,954.67	83.54%
境外	51,707,543.49	26.19%	101,818,045.49	16.88%	92,403,944.40	16.46%
合计	197,408,865.45	100.00%	603,280,664.56	100.00%	561,482,899.07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07.90 万元、50,146.26 万元和 14,57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4%、83.12%和 73.81%，公司产品以国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6%、16.88%和 26.19%，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光学片产品和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模式	11,054,532.18	5.60%	39,563,138.62	6.56%	33,354,930.89	5.94%
非寄售模式	186,354,333.27	94.40%	563,717,525.94	93.44%	528,127,968.18	94.06%

合计	197,408,865.45	100.00%	603,280,664.56	100.00%	561,482,899.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业务主要是贸易品和电磁屏蔽及模切类产品的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5.49 万元、3,956.31 万元和 1,105.4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68%、18.25%和 17.48%，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和公司报告期内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以实际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按生产主体划分成本中心，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成本归集和分配，其中光学片产品和面光源及总成产品的直接材料按照实际生产领用材料成本核算和分配；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的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物料清单标准用量进行成本核算和分配，实际使用量和标准用量之间的差额按照当月不同产品所用该原材料数量比例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按定额工时比例分配到完工产品。月末产品实现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已经销售的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片产品	97,742,633.31	60.87%	276,383,207.99	54.60%	248,985,481.61	52.98%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26,791,494.65	16.68%	118,670,420.90	23.44%	118,502,132.99	25.21%
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16,349,425.57	10.18%	50,556,140.61	9.99%	39,717,777.40	8.45%
贸易品	9,281,170.41	5.78%	31,285,672.14	6.18%	30,421,874.71	6.47%
新材料	7,898,023.94	4.92%	23,156,123.06	4.57%	27,148,153.11	5.78%
受托加工	1,976,618.82	1.23%	5,056,968.95	1.00%	3,782,128.78	0.80%
其他产品	493,860.75	0.31%	985,525.84	0.19%	1,293,280.59	0.28%
其他业务收入	48,500.25	0.03%	145,500.73	0.03%	145,500.73	0.03%
合计	160,581,727.70	100.00%	506,239,560.22	100.00%	469,996,329.9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成本及成本占比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影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光学片产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2.98%、54.60%和 60.87%。2022 年、2023 年 1-4 月，光学片产品的成本有所增加，成本占比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光学产品的收入增加，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成本及成本占比也有一定程度提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面光源及总成产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25.21%、23.44%和 16.68%。2022 年、2023 年 1-4 月，面光源及总成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总成产品的收入增长幅度较低，对应的成本增幅较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8.45%、9.99%和 10.18%。2022 年占比有所升高，主要原因是当期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的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导致成本及成本占比也有一定程度提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贸易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47%、6.18%和 5.78%。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品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贸易品的收入呈下降趋势，对应的成本占比也下降。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78%、4.57%和 4.92%。2022 年公司新材料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收入下滑，对应的成本减少。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0.80%、1.00%和 1.23%，报告期各期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受托业务量增长较快，对应的成本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成本占比较小，主要为烤箱、刀模等产品的成本，随着产品销售量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的成本。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620,495.34	80.72%	398,335,772.09	78.69%	370,334,332.44	78.80%
直接人工	5,243,664.76	3.27%	16,490,705.24	3.26%	15,637,884.39	3.33%
制造费用	14,710,009.01	9.16%	52,401,274.33	10.35%	46,640,418.81	9.92%
外购成品	9,187,459.23	5.72%	30,806,248.60	6.09%	29,963,234.05	6.38%
运输费	1,820,099.36	1.13%	8,205,559.97	1.62%	7,420,460.23	1.58%
合计	160,581,727.70	100.00%	506,239,560.22	100.00%	469,996,329.92	100.00%
原因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分析	制造费用、外购成品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各期占比分别为 78.80%、78.69%和 80.7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光学膜材、塑料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小，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一致。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33%、3.26%和 3.27%，呈波动趋势，总体稳定，人工占比变动主要受生产订单饱和度、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92%、10.35%和 9.16%。2022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因为新的子公司当期投入生产，处于生产爬坡期，单位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偏高；另一方面，公司新的厂房投入生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外购成品占比分别为 6.38%、6.09%和 5.72%，主要为公司贸易品业务相关的采购，和公司贸易品规模一致。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运输费占比分别为 1.58%、1.62%和 1.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自 2020 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纳入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片产品	115,723,174.11	97,742,633.31	15.54%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31,750,937.13	26,791,494.65	15.62%
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22,872,453.19	16,349,425.57	28.52%
贸易品	10,727,600.99	9,281,170.41	13.48%
新材料	11,021,729.49	7,898,023.94	28.34%
受托加工	4,595,095.47	1,976,618.82	56.98%
其他产品	440,133.25	493,860.75	-12.21%
其他业务收入	277,741.82	48,500.25	82.54%
合计	197,408,865.45	160,581,727.70	18.66%
原因分析	见下表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片产品	308,162,485.35	276,383,207.99	10.31%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138,053,583.22	118,670,420.90	14.04%
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73,123,731.48	50,556,140.61	30.86%
贸易品	37,047,183.73	31,285,672.14	15.55%
新材料	31,496,635.24	23,156,123.06	26.48%
受托加工	13,129,847.16	5,056,968.95	61.48%
其他产品	976,293.73	985,525.84	-0.95%
其他业务收入	1,290,904.65	145,500.73	88.73%
合计	603,280,664.56	506,239,560.22	16.09%
原因分析	见下表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光学片产品	282,472,032.18	248,985,481.61	11.85%
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134,064,066.14	118,502,132.99	11.61%
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60,439,032.15	39,717,777.40	34.28%
贸易品	36,722,235.88	30,421,874.71	17.16%
新材料	36,452,594.47	27,148,153.11	25.52%
受托加工	9,322,086.31	3,782,128.78	59.43%
其他产品	1,183,832.90	1,293,280.59	-9.25%
其他业务收入	827,019.04	145,500.73	82.41%
合计	561,482,899.07	469,996,329.92	16.29%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营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9%、16.09%和 18.6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背光显示模组器件精加工业务，在背光显示模组产业链中，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受膜材原材成本较高、客户地位强势、规模效应突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偏低，符合行业分工特征；2）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面光源及总成产品生产，在冰箱生产加工产业链中，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客户地位强势，毛利率偏低，符合行业分工特征。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光学片产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光学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85%、10.31%和 15.54%，2022 年较上一年下滑 1.5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行业竞争激烈，光学片产品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压缩了毛利空间；2023 年		

	1-4 月，公司光学片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海外业务占比提升。 （2）面光源及总成产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面光源及总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61%、14.04%和 15.62%，2022 年较上一年增长 2.02%，主要是受益于公司对重要客户海尔集团美国子公司销售额的大幅增加，美元对人民币的升值，带动公司面光源及总成产品的毛利率的提升。 （3）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28%、30.86%和 28.52%，2022 年较上一年下滑 3.42%。公司电磁屏蔽及模切产品中的 EMI 产品主要进口自韩国卓英社，产品以美元进行定价，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相关产品采购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4）贸易产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贸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6%、15.55%和 13.48%，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贸易品毛利率主要受到贸易品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5）新材料产品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新材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52%、26.48%和 28.34%，报告期各期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调整聚氨酯泡棉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市场，降低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 （6）受托加工业务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43%、61.48%和 56.98%，公司受托加工产品主要为各类光学膜片及激光幕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受托加工业务规模扩大，加工单价有所降低。 未来，随着公司新材料产品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毛利率有望随产品结构调整而不断提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66%	16.09%	16.29%
锦富技术	-	23.38%	19.26%
翔腾新材	-	15.54%	15.65%
贝迪新材	-	-	15.64%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29%、16.09%和 18.66%。2021 年、2022 年，挂牌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挂牌公司销售毛利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一方面是由于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的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板块较多，其他高毛利业务板块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408,865.45	603,280,664.56	561,482,899.07
销售费用（元）	2,596,339.39	8,425,556.39	9,819,426.52
管理费用（元）	12,486,523.32	27,649,277.25	23,290,399.06
研发费用（元）	8,396,422.75	25,786,933.05	26,057,331.79
财务费用（元）	1,367,546.23	1,438,359.60	4,392,858.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4,846,831.69	63,300,126.29	63,560,015.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1.40%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3%	4.58%	4.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5%	4.27%	4.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24%	0.7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59%	10.49%	11.32%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0.49%和 12.59%，2022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2022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新工厂装修，新增较多管理费用。2022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当年外部特殊环境影响，营销活动频次减少，招待费和差旅费均大幅下降。2022 年财务费用占比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汇兑损益变动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原因为当期营		

	业收入增长，摊薄固定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原因是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减少，降低了总体期间费用。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54,628.67	5,645,166.40	5,728,237.32
仓储费	37,274.26	153,635.42	78,150.23
报关费	502,514.70	1,455,063.18	1,602,680.92
业务招待费	88,402.90	502,111.08	1,282,095.09
劳动保护费	-	160,899.00	160,180.00
办公费	7,487.83	35,503.77	74,834.08
差旅费	73,793.05	345,609.49	568,810.68
折旧费	5,324.48	15,973.44	13,051.74
其他	26,913.50	111,594.61	311,386.46
合计	2,596,339.39	8,425,556.39	9,819,426.52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819,426.52 元、8,425,556.39 元和 2,596,339.3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1.40%和 1.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报关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构成，一方面，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客户关系维护支出相对稳定，营销人员薪酬相对稳定；另一方面，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营销拓展频率下降，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办公费都有所降低。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呈现下降的趋势，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317,876.80	7,288,097.38	7,376,788.49
水电费	423,419.42	711,306.44	708,912.79
办公费	414,036.48	1,206,201.57	488,054.42
差旅费	206,392.36	589,315.89	520,598.57

劳动保护费	8,000.00	135,849.41	200,787.95
车辆使用费	173,412.20	537,859.69	357,720.20
折旧费	4,123,425.27	6,104,308.61	5,369,150.34
无形资产摊销	311,677.64	935,032.92	847,4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9,189.07	568,033.92	771,580.9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3,389.38	576,213.28	576,213.28
业务招待费	329,419.76	1,372,891.83	1,986,932.68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4,544.39	1,210,958.24	994,375.79
财产保险费		334,620.43	316,793.50
劳务费	255,641.70	502,942.81	513,598.32
修理费	203,376.96	801,267.91	476,799.58
综合基金	69,512.56	470,098.27	204,390.00
快递通讯费	251,232.78	421,776.04	343,049.49
材料费	1,965,784.65	2,966,548.12	807,860.71
租赁费	16,957.50	105,983.74	7,200.00
其他	269,234.40	809,970.75	422,151.99
合计	12,486,523.32	27,649,277.25	23,290,399.06
原因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290,399.06 元、27,649,277.25 元和 12,486,523.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4.58%和 6.3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材料费、业务招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稳定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稳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变化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公司新建工厂在 2022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增加了部分折旧费，同时新工厂办公室装修也新增了较多的材料费和办公费；还有，公司因筹划新三板挂牌，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咨询费也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但整体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570,075.35	8,312,437.75	8,012,512.84

直接材料	5,713,533.16	17,088,376.74	17,671,650.16
折旧费	47,475.73	162,014.04	143,323.83
其他	65,338.51	224,104.52	229,844.96
合计	8,396,422.75	25,786,933.05	26,057,331.79
原因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6,057,331.79元、25,786,933.05和8,396,422.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4.27%和4.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构成，公司所处行业趋于成熟，但是产品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公司持续进行相关研发的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671,871.03	1,469,886.97	898,187.50
减：利息收入	300,302.12	863,584.31	1,130,509.07
银行手续费	187,014.38	584,587.51	696,835.82
汇兑损益	297,951.57	-2,098,936.70	119,329.16
票据贴现支出	507,564.53	2,401,651.51	2,981,108.39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12,190.43	265,362.09	673,020.20
资金占用费用			442,452.10
减：资金占用收益	108,743.59	320,607.47	287,565.72
合计	1,367,546.23	1,438,359.60	4,392,858.38
原因分析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4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392,858.38元、1,438,359.6和1,367,546.2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8%、0.24%和0.69%。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票据贴现支出、利息收支、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项目构成。2022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形成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政府补助计入	1,500.00	4,665,220.56	1,476,702.53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3,504.83	12,561.60	9,432.11
合计	15,004.83	4,677,782.16	1,486,134.64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4,976.83	-95,907.76	-97,726.32
合计	-404,976.83	4,904,092.24	-97,726.3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参股子公司股权投资，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7.14%股权转让给青岛汇合联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7.14%股权账面价值为 0，产生投资收益 500.00 万元。

2023 年 1-4 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404,976.83 元，较上一年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较大，计提的贴现费用较多。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3,139.17	67,872.54	-544,382.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9,699.97	-1,179,322.32	1,663,40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145.53	-990,275.76	850,475.78
合计	2,026,984.67	-2,101,725.54	1,969,497.28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969,497.28 元、-2,101,725.54 元和 2,026,984.67 元，主要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增加较多，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86,145.10	-3,634,701.34	-3,631,222.02
合计	-2,786,145.10	-3,634,701.34	-3,631,222.02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631,222.02 元、-3,634,701.34 元和-2,786,145.10 元，主要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57.73	-22,634.28	12,43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4,665,220.56	1,476,70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743.59	320,607.47	287,56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4.31	-110,404.90	-27,87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0,381.55	9,852,788.85	1,748,822.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137.03	2,453,711.03	263,750.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244.52	7,399,077.82	1,485,072.4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1,500.00	20,220.56	1,602.5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超柔性聚氨酯泡棉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即墨区研发投入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		2,900,000.00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奖补资金				关		
专精特新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成长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全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首次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青岛科技计划十一批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研发补助			54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四季度及全年企业高成长奖励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山东省“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0 年青岛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一季度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4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新区管委会补助			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1,500.00	4,665,220.56	1,476,702.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3,302,640.03	42.98%	221,390,059.88	38.77%	194,073,931.65	39.13%
应收票据	103,249,038.55	21.83%	131,725,725.68	23.07%	132,643,366.75	26.74%
存货	87,367,691.45	18.47%	88,714,863.15	15.54%	90,297,464.67	18.20%
货币资金	67,130,509.77	14.19%	94,286,276.04	16.51%	66,735,371.99	13.45%
预付款项	6,501,448.40	1.37%	8,132,443.87	1.42%	8,155,598.48	1.64%
应收款项融资	2,831,339.59	0.60%	7,869,727.21	1.38%	1,548,806.31	0.31%
其他应收款	786,265.34	0.17%	16,255,432.79	2.85%	1,302,367.67	0.26%
其他流动资产	1,858,299.31	0.39%	2,683,066.05	0.47%	1,277,113.81	0.26%
合计	473,027,232.44	100.00%	571,057,594.67	100.00%	496,034,021.3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
	2021 年底、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9.13%、38.77%和 42.98%，占比呈波动上升。2023 年 4 月底，应收账款占比较 2022 年底上升，主要因为公司通常给与大客户一定时间的账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
	2021 年底、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应收票据占比分别为 26.74%、23.07%和 21.83%，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但应收票据规模总额相对稳定。
	2021 年底、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公司存货占比分别为 18.20%、15.54%和 18.47%，报告期，存货占比呈波动趋势，但存货总额变动较小。
	2021 年底、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13.45%、16.51%和 14.19%。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经营利润增长，带动的货币资金的增加；2023 年 4 月底，公司货币资金占比下滑，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021 年底、2022 年底和 2023 年 4 月底，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603.40 万元、57,105.76 万元和 47,302.72 万元。2022 年底，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底增长 7,502.36 万元，增幅 15.12%，一方面是因为 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关联公司至慧科技的资金往来款，带来其他应收款的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56.87	2,248.82	1,643.57
银行存款	12,301,723.76	27,789,808.58	5,875,050.12
其他货币资金	54,826,829.14	66,494,218.64	60,858,678.30
合计	67,130,509.77	94,286,276.04	66,735,371.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54,780,559.14	66,440,201.71	60,563,215.37
信用保证金	46,270.00	54,016.93	295,462.93
合计	54,826,829.14	66,494,218.64	60,858,678.3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34,124.25	7,676,992.21	5,268,878.51
商业承兑汇票	98,414,914.30	124,048,733.47	127,374,488.24
合计	103,249,038.55	131,725,725.68	132,643,366.7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0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1,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328,493.24	100.00%	11,025,853.21	5.14%	203,302,640.03
合计	214,328,493.24	100.00%	11,025,853.21	5.14%	203,302,640.0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315,613.06	100.00	11,925,553.18	5.11	221,390,059.88
合计	233,315,613.06	100.00	11,925,553.18	5.11	221,390,059.8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20,162.51	100.00	10,746,230.86	5.25	194,073,931.65
合计	204,820,162.51	100.00	10,746,230.86	5.25	194,073,931.6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252,183.73	99.50%	10,662,609.21	5%	202,589,574.52
1~2 年	412,717.22	0.19%	41,271.73	10%	371,445.49
2~3 年	367,578.35	0.17%	110,273.51	30%	257,304.84
3~4 年	83,707.99	0.04%	41,854.00	50%	41,853.99
4~5 年	212,305.95	0.10%	169,844.76	80%	42,461.19
合计	214,328,493.24	100.00%	11,025,853.21	5.14	203,302,640.03

续：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2,331,794.65	99.58%	11,616,589.80	5%	220,715,204.85
1~2 年	376,144.47	0.16%	37,614.45	10%	338,530.02
2~3 年	327,350.25	0.14%	98,205.08	30%	229,145.17

3~4 年	170,383.69	0.07%	85,191.85	50%	85,191.84
4~5 年	109,940.00	0.05%	87,952.00	80%	21,988.00
合计	233,315,613.06	100.00%	11,925,553.18	5.11	221,390,059.88

续: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2,666,978.80	98.95%	10,133,348.98	5%	192,533,629.82
1~2 年	353,963.52	0.17%	35,396.36	10%	318,567.16
2~3 年	1,657,817.27	0.81%	497,345.18	30%	1,160,472.09
3~4 年	109,940.00	0.05%	54,970.00	50%	54,970.00
4~5 年	31,462.92	0.02%	25,170.34	80%	6,292.58
合计	204,820,162.51	100.00%	10,746,230.86	5.25	194,073,931.65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5%、99.58%和 99.50%，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以往业务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对项目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财务部及时提示销售部门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片销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890,453.48	历史应收账款差异，经双方协商一致核销。	否
合计	-	-	1,890,453.4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非关联方	34,105,144.79	1 年以内	15.9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3,948.37	1 年以内	14.97%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4,739.07	1 年以内	12.08%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	非关联方	19,838,169.15	1 年以内	9.26%

务有限公司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非关联方	18,378,979.05	1 年以内	8.58%
合计	—	130,290,980.43	—	60.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68,168.79	1 年以内	14.69%
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非关联方	27,418,973.37	1 年以内	11.75%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6,707.31	1 年以内	10.9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6,167.62	1 年以内	10.17%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非关联方	21,522,482.53	1 年以内	9.22%
合计	—	132,442,499.62	—	56.7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87,190.26	1 年以内	21.0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89,519.26	1 年以内	14.98%
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非关联方	29,447,135.41	1 年以内	14.38%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1,051.05	1 年以内	5.06%
Haier US Appliance Solutions Inc. DBA GE Appliances	非关联方	8,731,660.65	1 年以内	4.26%
合计	—	122,316,556.63	—	59.72%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820,162.51 元、233,315,613.06 和 214,328,493.24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和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海信视像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在与客户的付款周期协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820,162.51 元、233,315,613.06 和 214,328,493.24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与其经营情况相匹配，属于正常合理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运营的条件下，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如客户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等公司，前述客户资信能力较高，不存在回收风险大、资金链紧张、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并针对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催收制度，按月对账。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5%、99.58% 和 99.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一直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58% 和 99.50%，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挂牌公司	锦富技术 (300128)	翔腾新材 (001373)	贝迪新材 (A21683)
1 年以内	5%	5%	1%	2%
1-2 年	10%	10%	10%	30%
2-3 年	30%	50%	50%	50%
3-4 年	50%	100%	100%	100%
4-5 年	80%	10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客户群体和自身实际情况的不同，选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略有差异，但整体上差异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1,339.59	7,869,727.21	1,548,806.31
合计	2,831,339.59	7,869,727.21	1,548,806.3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86,825.82	-	21,082,526.21	-	13,867,934.25	-
合计	45,986,825.82	-	21,082,526.21	-	13,867,934.2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7,201.70	98.40%	8,072,217.69	99.26%	8,058,636.21	98.81%
1~2 年	104,246.70	1.60%	60,226.18	0.74%	96,962.27	1.19%
合计	6,501,448.40	100.00%	8,132,443.87	100.00%	8,155,598.4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材料或服务而提前支付的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429.53	13.88%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358.50	12.42%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仁成海绵	非关联方	586,952.18	9.03%	1 年以内	货款

制品有限公司					
Main Elecom Co., LTD.	非关联方	379,786.64	5.84%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海德汇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4.6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76,526.85	45.7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816.60	12.55%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东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800.00	11.37%	1 年以内	货款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555.88	9.91%	1 年以内	货款
广东启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358.50	9.31%	1 年以内	货款
青岛仁成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471.42	6.5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037,002.40	49.64%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巨景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658.62	10.27%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66.47	9.99%	1 年以内	货款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555.50	8.05%	1 年以内	货款
太仓乐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260.00	7.72%	1 年以内	货款
日电产(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676.22	7.1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516,816.81	43.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86,265.34	16,255,432.79	1,302,367.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86,265.34	16,255,432.79	1,302,367.67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02,367.67 元、16,255,432.79 元和 786,265.34 元，2022 年末较上一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对关联方至慧科技的资金往来款增加。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9,632.61	623,367.27					1,409,632.61	623,367.27
合计	1,409,632.61	623,367.27					1,409,632.61	623,367.2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7,482,945.59	1,227,512.80					17,482,945.59	1,227,512.80
合计	17,482,945.59	1,227,512.80					17,482,945.59	1,227,512.8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9,604.71	237,237.04					1,539,604.71	237,237.04
合计	1,539,604.71	237,237.04					1,539,604.71	237,237.0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243.78	18.11%	12,762.19	5.00%	242,481.59
1~2 年	40,000.00	2.84%	4,000.00	10.00%	36,000.00
2~3 年	111,736.11	7.93%	33,520.84	30.00%	78,215.28
3~4 年	858,736.97	60.92%	429,368.49	50.00%	429,368.49
4~5 年	1,000.00	0.07%	800.00	80.00%	200.00
5 年以上	142,915.75	10.14%	142,915.75	100.00%	-
合计	1,409,632.61	100.00%	623,367.27		786,265.35

续：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363,066.89	93.59%	818,153.35	5%	15,544,913.54
1~2 年	117,225.98	0.67%	11,722.61	10%	105,503.37
2~3 年	858,736.97	4.91%	257,621.09	20%	601,115.88
3~4 年	1,000.00	0.01%	500.00	50%	500.00
4~5 年	17,000.00	0.10%	13,600.00	80%	3,400.00
5 年以上	125,915.75	0.72%	125,915.75	100%	-
合计	17,482,945.59	100.00%	1,227,512.80		16,255,432.79

续：

组合名称	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6,951.99	34.88%	26,847.59	5%	510,104.40
1~2 年	858,736.97	55.78%	85,873.70	10%	772,863.27
2~3 年	1,000.00	0.06%	300.00	30%	700.00
3~4 年	17,000.00	1.10%	8,500.00	50%	8,500.00
4~5 年	51,000.00	3.31%	40,800.00	80%	10,200.00
5 年以上	74,915.75	4.87%	74,915.75	100%	-
合计	1,539,604.71	100.00%	237,237.04		1,302,367.6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员工借款	235,694.85	71,604.71	164,090.14
资金往来款及利息	115,268.21	5,763.41	109,504.80
代扣代缴社保	12,766.47	1,280.82	11,485.65
押金、保证金	1,036,528.46	540,158.54	496,369.92
其他	9,374.62	4,559.79	4,814.83
合计	1,409,632.61	623,367.27	786,265.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员工借款	124,985.75	51,169.25	73,816.50
资金往来款及利息	15,910,517.74	795,525.89	15,114,991.85
代扣代缴社保	2,570.00	128.50	2,441.50
押金、保证金	1,435,497.48	378,004.30	1,057,493.18
其他	9,374.62	2,684.86	6,689.76
合计	17,482,945.59	1,227,512.80	16,255,432.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员工借款	437,915.75	58,215.75	379,700.00
资金往来款及利息	-	-	-
代扣代缴社保	-	-	-
押金、保证金	1,044,199.41	175,709.97	868,489.44
其他	57,489.55	3,311.32	54,178.23

合计	1,539,604.71	237,237.04	1,302,367.67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耀发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3-4 年	46.11%
海信冰箱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3-4 年	14.19%
青岛至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利息	115,268.21	1 年以内	8.18%
邱兆元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	56,000.00	2-3 年	3.97%
青岛金利华纺织 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5 年以上	3.55%
合计	-	-	1,071,268.21	-	76.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及 利息	15,910,517.74	1 年以内	91.01%
青岛耀发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2-3 年	3.72%
青岛国瑞宏信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30,000.00	1 年以内	1.89%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2-3 年	1.14%
贵阳经济开发区产 业发展投资股份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68,909.15	1 年以内	0.39%
合计	-	-	17,159,426.89	-	98.1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青岛耀发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1-2 年	42.22%
王恩辉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49%
海信（山东） 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2 年	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押金	98,199.41	1 年以内	6.38%
邱兆元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	88,000.00	1 年以内	5.72%
合计	-	-	1,336,199.41	-	86.8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往来款及利息	115,268.21	15,910,517.74	-
2	王恩辉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	-	3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均已收回，且报告期后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74,161.67	1,635,286.57	39,538,875.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3,399,706.47	3,412,248.57	29,987,457.90
周转材料	715,657.83	14,772.68	700,885.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702,399.58	-	1,702,399.58
发出商品	15,699,884.77	261,811.05	15,438,073.72
合计	92,691,810.32	5,324,118.87	87,367,691.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82,184.10	1,713,477.46	39,268,706.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5,836,779.70	3,400,841.62	32,435,938.08
周转材料	534,805.52	14,780.16	520,025.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177,787.61		4,177,787.61
发出商品	12,569,102.11	256,696.65	12,312,405.46
合计	94,100,659.04	5,385,795.89	88,714,863.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03,905.47	1,427,131.04	36,776,774.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265,775.69	3,285,422.72	26,980,352.97
周转材料	497,056.14	17,236.93	479,819.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499,540.70		4,499,540.70
发出商品	21,784,744.29	223,766.93	21,560,977.36
合计	95,251,022.29	4,953,557.62	90,297,464.67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9.75 万元、8,871.49 万元和 8,73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0%、15.54%和 18.47%。公司 2022 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有所下滑，但是变动幅度不大，在合理范围内。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一年有所下滑，但是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的下降。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对发出商品的跟踪管理，及时和客户进行发出商品的验收对账。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以及寄售于客户仓库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才能完成转移，但是公司客户在签收产品时通常并不会实际执行验收程序，为谨慎判断客户已接受产品并完成验收，公司实际以客户出具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在签收产品后，一般在 30 天内向公司提供结算单，由于存在较长的等待结算期，公司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公司对存货建立了严格的库存管理机制，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95.36 万元、538.58 万元和 532.41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950,977.32	1,872,418.09	9,867.63
预缴所得税	907,321.99	810,647.96	1,267,246.18
合计	1,858,299.31	2,683,066.05	1,277,113.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3,685,507.94	78.89%	238,086,615.45	79.84%	110,621,084.23	41.26%
无形资产	35,211,116.57	11.89%	35,962,207.81	12.06%	38,215,481.53	14.26%
在建工程	7,371,656.44	2.49%	5,021,656.44	1.68%	95,908,608.12	35.78%
使用权资产	6,712,355.36	2.27%	6,188,278.70	2.08%	5,044,495.43	1.88%
长期待摊费用	5,838,103.36	1.97%	5,535,704.37	1.86%	3,352,874.82	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2,654.00	1.55%	4,448,197.78	1.49%	4,541,755.16	1.69%
投资性房地产	2,109,947.97	0.71%	2,158,448.22	0.72%	2,303,948.99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189.31	0.24%	814,805.82	0.27%	8,088,068.12	3.02%
合计	296,219,530.95	100.00%	298,215,914.59	100.00%	268,076,316.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6,807.63 万元、29,821.59 万元和 29,621.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资产占比较高。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新工厂建设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095,524.71	2,476,391.68	345,577.26	318,226,339.13
房屋及建筑物	196,729,746.83	117,216.14		196,846,962.97
机器设备	110,742,148.45	119,292.04		110,861,440.49
运输工具	4,834,596.36	2,150,578.19	345,577.26	6,639,597.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89,033.07	89,305.31		3,878,338.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008,909.26	6,842,941.46	311,019.53	84,540,831.19
房屋及建筑物	24,762,114.24	3,221,298.93		27,983,413.17
机器设备	47,361,706.33	3,329,638.74		50,691,345.07
运输工具	3,384,481.43	151,855.68	311,019.53	3,225,317.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0,607.26	140,148.11		2,640,755.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086,615.45			233,685,507.94
房屋及建筑物	171,967,632.59			168,863,549.80
机器设备	63,380,442.12			60,170,095.42
运输工具	1,450,114.93			3,414,279.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8,425.81			1,237,583.0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086,615.45			233,685,507.94
房屋及建筑物	171,967,632.59			168,863,549.80
机器设备	63,380,442.12			60,170,095.42
运输工具	1,450,114.93			3,414,279.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88,425.81			1,237,583.01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902,734.12	141,399,417.93	206,627.34	316,095,524.71
房屋及建筑物	68,637,270.34	128,092,476.49		196,729,746.83
机器设备	99,279,298.70	11,669,477.09	206,627.34	110,742,148.45
运输工具	3,737,848.84	1,096,747.52		4,834,596.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8,316.24	540,716.83		3,789,03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281,649.89	13,849,119.70	121,860.33	78,008,909.26
房屋及建筑物	20,665,867.21	4,096,247.03		24,762,114.24
机器设备	38,195,160.61	9,288,406.05	121,860.33	47,361,706.33
运输工具	3,200,166.48	184,314.95		3,384,481.4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0,455.59	280,151.67		2,500,607.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621,084.23			238,086,615.45
房屋及建筑物	47,971,403.13			171,967,632.59
机器设备	61,084,138.09			63,380,442.12
运输工具	537,682.36			1,450,114.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7,860.65			1,288,42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621,084.23			238,086,615.45
房屋及建筑物	47,971,403.13			171,967,632.59
机器设备	61,084,138.09			63,380,442.12
运输工具	537,682.36			1,450,114.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7,860.65			1,288,425.8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710,354.62	5,272,353.37	79,973.87	174,902,734.12
房屋及建筑物	66,303,325.38	2,333,944.96		68,637,270.34
机器设备	96,354,164.63	2,925,134.07		99,279,298.70
运输工具	3,804,548.37	13,274.34	79,973.87	3,737,848.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48,316.24	0		3,248,31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69,439.38	13,086,919.44	74,708.93	64,281,649.89
房屋及建筑物	17,143,960.16	3,521,907.05		20,665,867.21
机器设备	29,114,083.49	9,081,077.12		38,195,160.61
运输工具	3,111,440.84	163,434.57	74,708.93	3,200,166.4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99,954.89	320,500.70		2,220,455.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440,915.24			110,621,084.23
房屋及建筑物	49,159,365.22			47,971,403.13
机器设备	67,240,081.14			61,084,138.09

运输工具	693,107.53			537,682.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8,361.35			1,027,86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房屋及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440,915.24			110,621,084.23
房屋及建筑物	49,159,365.22			47,971,403.13
机器设备	67,240,081.14			61,084,138.09
运输工具	693,107.53			537,682.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48,361.35			1,027,860.6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及办公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生产线、热压机、加工机、裁切机等。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21,084.23 元、238,086,615.45 元和 233,685,507.94 元，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一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新工厂建设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产品线布局较多，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需求，2020 年底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建设新生产厂房及生产线，并于 2022 年末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导致 2022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的固定资产规模迅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36,620.45	1,379,774.12		11,516,394.57
房屋及建筑物	9,898,082.25	1,379,774.12		11,277,856.37
运输设备	238,538.20	-		238,53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48,341.75	855,697.46		4,804,039.21
房屋及建筑物	3,834,538.30	825,036.78		4,659,575.08
运输设备	113,803.45	30,660.68		144,464.1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88,278.70			6,712,355.36
房屋及建筑物	6,063,543.95			6,618,281.29
运输设备	124,734.75			94,074.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88,278.70			6,712,355.36
房屋及建筑物	6,063,543.95			6,618,281.29
运输设备	124,734.75			94,074.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53,615.86	3,283,004.59		10,136,620.45
房屋及建筑物	6,778,799.66	3,119,282.59		9,898,082.25
运输设备	74,816.20	163,722.00		238,538.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9,120.43	2,139,221.32		3,948,341.75
房屋及建筑物	1,787,299.04	2,047,239.26		3,834,538.30
运输设备	21,821.39	91,982.06		113,803.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44,495.43			6,188,278.70
房屋及建筑物	4,991,500.62			6,063,543.95
运输设备	52,994.81			124,73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4,495.43			6,188,278.70
房屋及建筑物	4,991,500.62			6,063,543.95
运输设备	52,994.81			124,734.7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57,733.27	1,895,882.59	0.00	6,853,615.86
房屋及建筑物	4,957,733.27	1,821,066.39		6,778,799.66
运输设备		74,816.20		74,81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0.00	1,809,120.43	0.00	1,809,120.43
房屋及建筑物		1,787,299.04		1,787,299.04
运输设备		21,821.39		21,821.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57,733.27			5,044,495.43
房屋及建筑物	4,957,733.27			4,991,500.62
运输设备	0.00			52,994.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7,733.27			5,044,495.43
房屋及建筑物	4,957,733.27			4,991,500.62
运输设备	0.00			52,994.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厂房建设工程	3,195,293.59	2,350,000.00	-	-	-	-	-	自筹	5,545,293.59
在安装设备	1,826,362.85	-	-	-	-	-	-	自筹	1,826,362.85
合计	5,021,656.44	2,350,000.00			-		-	-	7,371,656.4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厂房建设工程	91,740,069.03	38,352,648.09	126,897,423.53		3,869,893.69	2,498,397.92	5.05%	自筹+借款	3,195,293.59
在安装设备	4,168,539.09	849,418.30	3,191,594.54						1,826,362.85
风淋室建造工程		136,697.24	136,697.24						
EMI 车间自制成型机		151,350.67	151,350.67						
其他零星工程		136,697.24	136,697.24						
合计	95,908,608.12	39,626,811.54	130,513,763.22		3,869,893.69	2,498,397.92	-	-	5,021,656.44

续：

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厂房建设工程	1,103,608.00	90,636,461.03			1,371,495.77	1,371,495.77	5.09%	自筹+借款	91,740,069.03
在安装设备	-	4,392,788.22	224,249.13	-	-	-	-	-	4,168,539.09
新材料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1,600,000.00	-	1,600,000.00	-	-	-	-	-	-
聚氨酯车间净化工程	-	733,944.96	733,944.96	-	-	-	-	-	-
合计	2,703,608.00	95,763,194.21	2,558,194.09	-	1,371,495.77	1,371,495.77	-	-	95,908,608.1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59,484.97			45,459,484.97
土地使用权	37,992,351.79			37,992,351.79
非专利技术	6,591,204.00			6,591,204.00
软件使用权	875,929.18			875,929.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97,277.16	751,091.24		10,248,368.40
土地使用权	3,412,268.20	253,282.36		3,665,550.56
非专利技术	5,822,230.40	439,413.60		6,261,644.00
软件使用权	262,778.56	58,395.28		321,173.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62,207.81			35,211,116.57
土地使用权	34,580,083.59			34,326,801.23
非专利技术	768,973.60			329,560.00
软件使用权	613,150.62			554,755.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62,207.81			35,211,116.57
土地使用权	34,580,083.59			34,326,801.23
非专利技术	768,973.60			329,560.00
软件使用权	613,150.62			554,755.3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59,484.97			45,459,484.97
土地使用权	37,992,351.79			37,992,351.79
非专利技术	6,591,204.00			6,591,204.00
软件使用权	875,929.18			875,929.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44,003.44	2,253,273.72	0.00	9,497,277.16
土地使用权	2,652,421.12	759,847.08		3,412,268.20
非专利技术	4,503,989.40	1,318,241.00		5,822,230.40
软件使用权	87,592.92	175,185.64		262,778.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215,481.53			35,962,207.81
土地使用权	35,339,930.67			34,580,083.59
非专利技术	2,087,214.60			768,973.60
软件使用权	788,336.26			613,150.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215,481.53			35,962,207.81
土地使用权	35,339,930.67			34,580,083.59
非专利技术	2,087,214.60			768,973.60
软件使用权	788,336.26			613,150.6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783,332.55	875,929.18	27,199,776.76	45,459,484.97
土地使用权	65,192,128.55		27,199,776.76	37,992,351.79
非专利技术	6,591,204.00		0.00	6,591,204.00
软件使用权		875,929.18	0	875,929.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82,306.96	2,165,680.80	1,903,984.32	7,244,003.44
土地使用权	3,796,558.36	759,847.08	1,903,984.32	2,652,421.12
非专利技术	3,185,748.60	1,318,240.80		4,503,989.40
软件使用权		87,592.92		87,592.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801,025.59			38,215,481.53
土地使用权	61,395,570.19			35,339,930.67
非专利技术	3,405,455.40			2,087,214.60
软件使用权	0.00			788,336.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801,025.59			38,215,481.53
土地使用权	61,395,570.19			35,339,930.67
非专利技术	3,405,455.40			2,087,214.60
软件使用权	0.00			788,336.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31,606.81	53,144.59	576,283.76			2,008,467.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925,553.18	26,022.55	925,722.52			11,025,85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27,512.80	1,187.35	605,332.88			623,367.27
存货跌价损失	5,385,795.89	2,786,145.10	2,847,822.12			5,324,118.87
合计	21,070,468.68	2,866,499.59	4,955,161.28			18,981,806.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99,479.35		67,872.54			2,531,606.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46,230.86	1,179,322.32				11,925,553.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237.04	991,361.59	1,085.83			1,227,512.80
存货跌价损失	4,953,557.62	3,634,701.34	3,202,463.07			5,385,795.89
合计	18,536,504.87	5,805,385.25	3,271,421.44			21,070,468.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及 厂区道路	5,535,704.37	901,572.58	599,173.59		5,838,103.36
合计	5,535,704.37	901,572.58	599,173.59		5,838,103.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及 厂区道路	3,352,874.82	3,630,169.55	1,447,340.00		5,535,704.37
合计	3,352,874.82	3,630,169.55	1,447,340.00		5,535,704.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81,806.99	2,913,567.06
租赁负债	9,754,711.48	1,377,679.61
可抵扣亏损	3,425,302.91	291,407.33
合计	32,161,821.38	4,582,654.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70,468.68	3,242,814.34
租赁负债	8,578,957.73	1,189,346.79
可抵扣亏损	1,733,064.48	16,036.65
合计	31,382,490.89	4,448,197.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36,504.87	2,851,707.00
租赁负债	6,116,845.73	1,261,397.64
可抵扣亏损	3,744,167.69	428,650.52
合计	28,397,518.29	4,541,755.16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摊销和可抵扣亏损等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54.18 万元、444.82 万元和 458.27 万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8,189.31	814,805.82	8,088,068.12
投资性房地产	2,109,947.97	2,158,448.22	2,303,948.99
合计	2,818,137.28	2,973,254.04	10,392,017.1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8	2.75	2.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	5.35	4.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4	0.74	0.75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 次、2.75 次和 0.88 次，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有所上升，但是变动幅度不大，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前五大客户，相关客户均是国内外行业龙头公司，信用良好，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 次、5.35 次和 1.72 次，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使得公司为实现销售需要进行生产备货，存在一定数量的存货。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一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存货供应商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流程，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3) 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次、0.74 次和 0.24 次，2022 年较上一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持续投资新工厂建设，固定资产增加较多，同时 2022 年

12 月，新增股份发行融资，增加较多权益资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较多，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状况相适应，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91,260,976.75	40.17%	204,376,450.63	36.04%	159,987,625.22	31.19%
应付账款	177,177,139.99	37.21%	190,727,454.77	33.64%	157,378,680.34	30.68%
短期借款	56,075,939.42	11.78%	113,666,828.04	20.05%	113,202,735.75	22.07%
应付职工薪酬	3,471,469.14	0.73%	5,200,249.68	0.92%	6,551,348.30	1.28%
合同负债	2,773,817.01	0.58%	2,411,968.10	0.43%	1,168,281.96	0.23%
应交税费	2,011,140.18	0.42%	2,021,218.51	0.36%	2,527,297.33	0.49%
其他应付款	472,188.03	0.10%	473,509.85	0.08%	16,714,952.07	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5,269.47	1.39%	16,293,461.39	2.87%	3,837,122.41	0.75%
其他流动负债	36,265,338.79	7.62%	31,845,009.90	5.62%	51,574,807.60	10.05%
合计	476,113,278.78	100.00%	567,016,150.87	100.00%	512,942,850.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07%、20.05%和 11.78%，应付票据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1.19%、36.04%和 40.17%，应付账款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0.68%、33.64%和 37.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带动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公司新建厂房，对施工方的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一方面因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经营现金流较好，偿还了一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承兑汇票贴现到期终止确认，降低了短期借款的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扩张以及原材料的备货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需要以票据贴现的形式补充对运营资金的					

	需求。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理+保证借款			14,551,999.99
质押借款	9,240,000.00	17,841,000.00	12,200,000.00
信用借款	5,005,069.44	10,015,285.38	10,010,694.44
其他借款	41,830,869.98	85,810,542.66	76,440,041.32
合计	56,075,939.42	113,666,828.04	113,202,73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借款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还原形成。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08,464.80	360,086.30	1,969,670.28
银行承兑汇票	190,952,511.95	204,016,364.33	158,017,954.94
合计	191,260,976.75	204,376,450.63	159,987,625.22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为国内信用证。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2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3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4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5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是
6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90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是
7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8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是
9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是
10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2 年 7 月 30 日	是
11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是
12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是
13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2 日	是
14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2 日	是
15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	是
16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17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是
18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
19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是
20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21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22	青岛中英特	2,55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是
23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24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25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26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是
27	青岛中英特	2,10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是
28	青岛中英特	2,100,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是
29	青岛中英特	2,700,000.00	2023 年 2 月 8 日	是
30	青岛中英特	1,595,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31	青岛中英特	4,306,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是
32	青岛中英特	2,190,000.00	2023 年 6 月 22 日	是
33	青岛中英特	2,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2 日	是
合计	-	114,891,000.00	-	-

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至慧科技和子公司青岛中英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累计金额 11,489.10 万元，相关事项已经进行整改，2023 年 1-4 月，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发生。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180,707.86	95.49%	181,545,557.25	95.19%	155,517,204.43	98.83%

1 至 2 年	4,947,979.35	2.79%	7,822,133.55	4.10%	877,247.06	0.55%
2 至 3 年	1,842,630.66	1.04%	551,600.00	0.29%	171,098.57	0.11%
3 年以上	1,205,822.12	0.68%	808,163.97	0.42%	813,130.28	0.51%
合计	177,177,139.99	100.00%	190,727,454.77	100.00%	157,378,680.3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的采购货款及少量的工程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378,680.34 元、190,727,454.77 元和 177,177,139.99 元。公司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其中 1 至 2 年的主要为公司新厂建设工程款，不存在账龄超过 2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一方面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带动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另一方面为公司新建厂房，对施工方的应付工程款增加较多。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95,562.63	1 年以内	29.40%
Joinset Co., Ltd.	关联方	货款	24,406,509.18	1 年以内	13.7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445,308.23	1 年以内	9.28%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37,984.65	1 年以内	4.93%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02,669.01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	107,688,033.70	-	60.7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54,568,793.27	1 年以内	28.61%
Joinset Co., Ltd.	关联关系	货款	33,659,115.12	1 年以内	17.6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0,994,312.27	1 年以内	5.76%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0,100,039.92	1 年以内	5.30%
青岛盛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7,531,986.29	2 年以内	3.95%
合计	-	-	116,854,246.87	-	61.27%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35,191,473.65	1 年以内	22.48%
Joinset Co., Ltd.	关联关系	货款	29,552,869.19	1 年以内	18.88%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0,495,526.06	1 年以内	13.1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8,806,966.53	1 年以内	5.63%
青岛盛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5,467,323.95	1 年以内	3.49%
合计	-	-	99,514,159.38	-	63.5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73,817.01	2,411,968.10	1,168,281.96
合计	2,773,817.01	2,411,968.10	1,168,281.96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客户提前支付的货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8,281.96 元、2,411,968.10 元和 2,773,817.01 元。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496.14	24.88%	110,076.64	23.25%	16,571,894.91	99.14%
1 至 2 年	-	0.00%	292,681.63	61.81%	91,708.32	0.55%
2 至 3 年	287,806.66	60.95%	19,402.51	4.10%	3,442.34	0.02%
3 年以上	66,885.23	14.16%	51,349.07	10.84%	47,906.50	0.29%
合计	472,188.03	100.00%	473,509.85	100.00%	16,714,952.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42.36%	290,934.46	61.44%	2,553,299.16	15.28%
待付费用款	60,457.69	12.80%	-	-	615,738.81	3.68%
资金往来款	-	-	-	-	13,384,354.57	80.07%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94,438.72	20.00%	50,586.69	10.68%		0.00%
其他	117,291.62	24.84%	131,988.70	27.87%	161,559.53	0.97%
合计	472,188.03	100.00%	473,509.85	100.00%	16,714,952.0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付费用款、资金往来款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其中,预提费用为公司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尚未支付的运输费用等,资金往来款项主要为应付其他公司的借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6,714,952.07、473,509.85 元和 472,188.03 元。

2022 年年末较上一年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显著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借款进行了偿还清理。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义和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2-3 年	42.36%
社会劳动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9,177.72	1 年以内	14.65%
赵占全	公司员工	其他	57,636.74	2-3 年	12.21%
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5,261.00	1 年以内	5.35%
青岛雍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	-	362,075.46	-	76.6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义和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至 2 年	42.24%
赵占全	公司员工	其他	62,259.74	2 年以内	13.15%

社会劳动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1,399.16	1 年以内	6.63%
林资程	公司员工	保证金、押金	28,048.00	1 年以内	5.92%
咸阳乐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954.2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	-	327,661.10	-	69.2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9.83%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3,384,354.57	1 年以内	20.25%
青岛安昌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259,200.93	1 年以内	13.52%
青岛义和钢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0%
青岛兆宁设备搬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83,800.00	1 年以内	0.50%
合计	-	-	15,927,355.50	-	95.2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188,131.60	14,391,703.07	16,108,365.53	3,471,469.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18.08	1,321,420.12	1,333,538.20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00,249.68	15,713,123.19	17,441,903.73	3,471,46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6,551,348.30	46,100,610.30	47,463,827.00	5,188,131.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5,021.22	3,642,903.14	12,118.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51,348.30	49,755,631.52	51,106,730.14	5,200,249.6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64,582.97	45,578,761.88	44,791,996.55	6,551,34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3,391.93	3,463,391.9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64,582.97	49,042,153.81	48,255,388.48	6,551,348.3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5,770.78	12,316,427.22	14,033,828.80	2,728,369.20
2、职工福利费		837,135.32	837,135.32	
3、社会保险费	380.85	704,009.53	704,009.53	38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7,781.95	637,781.95	
工伤保险费	380.85	66,227.58	66,227.58	380.8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55,622.00	450,788.00	4,8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49	78,509.00	78,363.88	663.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741,461.48		4,240.00	737,221.48
合计	5,188,131.60	14,391,703.07	16,108,365.53	3,471,469.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8,231.98	38,576,907.21	40,099,368.41	4,445,770.78
2、职工福利费		4,418,481.01	4,418,481.01	
3、社会保险费		1,819,974.16	1,819,593.31	380.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9,604.42	1,699,604.42	
工伤保险费		111,948.14	111,567.29	380.85
生育保险费		8,421.60	8,421.60	
4、住房公积金		968,715.00	968,7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467.76	144,949.27	518.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83,116.32	171,065.16	12,720.00	741,461.48
合计	6,551,348.30	46,100,610.30	47,463,827.00	5,188,131.6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1,377.32	40,099,185.96	39,422,331.30	5,968,231.98
2、职工福利费		2,434,628.18	2,434,628.18	
3、社会保险费		1,929,062.93	1,929,062.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4,769.13	1,864,769.13	
工伤保险费		50,130.94	50,130.94	
生育保险费		14,162.86	14,162.86	
4、住房公积金	3,965.00	896,671.00	900,6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338.14	105,338.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69,240.65	113,875.67		583,116.32
合计	5,764,582.97	45,578,761.88	44,791,996.55	6,551,348.3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6,639.07	1,044,960.65	1,655,290.0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6,316.77	56,318.61	59,615.44
个人所得税	68,923.43	138,259.38	93,37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318.10	159,037.55	253,815.88
土地使用税	23,567.66	70,703.00	80,703.00
房产税	145,390.88	335,453.71	170,179.81
教育费附加	94,512.93	113,598.26	181,297.07
印花税	546.2	101,272.66	33,025.91
综合基金	2,925.14	1,614.69	
合计	2,011,140.18	2,021,218.51	2,527,297.3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60,283.33	14,983,677.88	2,570,694.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44,986.14	1,309,783.51	1,266,427.96
合计	6,605,269.47	16,293,461.39	3,837,122.4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6,857.17	117,122.35	144,289.9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36,118,481.62	31,727,887.55	51,430,517.69
合计	36,265,338.79	31,845,009.90	51,574,807.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500,000.00	69.94%	42,500,000.00	83.20%	47,500,000.00	89.00%
租赁负债	8,302,010.01	25.81%	7,269,174.23	14.23%	4,850,417.77	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693.07	4.25%	1,311,226.24	2.57%	1,018,464.67	1.91%
合计	32,170,703.08	100.00%	51,080,400.47	100.00%	53,368,882.44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336.89 万元、5,108.04 万元和 3,217.07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导致长期借款余额下降。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08%	71.10%	74.11%
流动比率（倍）	0.99	1.01	0.97
速动比率（倍）	0.81	0.85	0.79
利息支出	671,871.03	1,469,886.97	898,187.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0	9.02	11.2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1%、71.10%和 66.08%，报告期各期末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原因是公司经营盈利状况稳定，持续进行资产投资，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份，对外增发股份融资 1,970.00 万元，股东权益有所增加，并及时偿还长期借款，降低负债额度。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是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1 和 0.9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5 和 0.8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未超过 1，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

（3）利息保障倍数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4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9、9.02 和 15.60，公司 2022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较上一年末有所下滑，主要因为公司 2022 年长期借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支出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波动上升，绝对值处于较高的水平，逾期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很小。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偏低，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是公司负债主要是经营性相关负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逾期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很小，公司债务风险可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7,700.76	-30,107,352.17	-3,030,29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2,002.01	-18,602,312.75	-44,979,85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0,722.43	68,526,091.93	44,590,6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488,376.77	21,915,363.71	-3,538,862.1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77 万元、-3,010.74 万元和-303.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68%、85.57%和 91.10%，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的货款回款状况良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528.32 万元、47,574.39 万元和 17,812.33 万元，较为稳定。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7.99 万元、-1,860.23 万元和-548.2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对外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为建造新工厂对外支付的构建固定资产相关设备及工程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9.06 万元、6,852.61 万元和-487.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和票据融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虽然波动较大，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保持并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器件、面光源及总成等光电显示器件及电子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065.59 万元、60,198.98 万元和 19,71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79%和 99.85%，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73.00 万元、3,384.94 万元和 978.5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公司经营稳健、合规经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9.25%	-
王恩辉	实际控制人	-	57.1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Joinset Co., Ltd.	持有公司 17.22%股份
青岛卓信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9.73%股份
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	董事马云利在该单位担任高级合伙人
山东中苑（即墨）律师事务所	董事马云利在该单位担任主任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恩辉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信川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恩辉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恩辉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恩辉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恩辉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21.4%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青岛市南金尼斯艺术培训学校	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子女的配偶实际控制该单位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实际控制该单位
东莞市盛衡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实际控制该单位
固镇瑞恒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之配偶实际控制该单位
中科绿景环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实际控制该单位
东莞市展鸿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在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爱宝健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单位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东莞市中科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之子实际控制该单位
青岛福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丽英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新泰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丁成禄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3.33%的股权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建明担任董事
青岛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世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20%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世欣持股 11.77%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青岛卓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 7.14%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云利	董事
王丽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隋伟东	董事
张洪稳	董事
张钊琦	监事会主席
张伟员	职工代表监事
张成名	职工代表监事

付金星	副总经理
王一良	副总经理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徐世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2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建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2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张靳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金善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丁成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市盛衡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爱宝健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持有该单位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中科绿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张靳阳之子实际控制该单位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中科绿景环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6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青岛恒顺达激光刀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100%并任董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东莞市展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4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固镇瑞恒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靳阳持股 30%并任监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青岛新泰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成禄任董事	2023 年 3 月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建明担任董事	2022 年 2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青岛中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世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持股 20%	2022 年 2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徐世欣持股 11.77%	2022 年 2 月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oinset Co., Ltd.	14,429,548.66	9.72%	43,897,301.24	9.41%	34,800,797.63	8.0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495.58	0.26%	722,123.89	0.16%	408,407.08	0.09%
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4,810.65	0.02%	296,020.17	0.06%	10,085.22	0.00%
小计	14,852,854.89	10.00%	44,915,445.30	9.63%	35,219,289.93	8.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韩国卓英社采购贴片导电硅橡胶、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材料及电子元件，韩国卓英社为公司同类型材料主要供应商。 自公司成立以来，相关电阻产品均从韩国卓英社采购，仅存在少量低端产品采用国内供应商的电阻产品，公司贴片导电硅橡胶材料大部分从韩国卓英社采购。从技术水平来看，韩国卓英社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高于国内其他厂商，公司目前服务的高端客户全部采用韩国卓英社产品。从生产角度来看，韩国卓英社产品质量更高，可以带来后续工艺更高的良品率。从更换供应商的成本来看，目前公司的重要客户已经习惯使用韩国卓英社的产品，更换产品供应商会导致客户可能需要重新调整生产工艺，成本较高。因此，向韩国卓英社采购具有必要性。 在与韩国卓英社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公司采购韩国卓英社相关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韩国卓英社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硅橡胶，该产品为标准化产品，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中的紧急需求，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青岛海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相对公允。 公司向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 TPU 生产原料，该产品为化工产品，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产品，很好的满足公司生产中的紧急需求，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向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参考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不存					

	在较大差异，定价相对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	49,162.83	0.02%	160,656.67	0.03%	125,115.03	0.02%
小计	49,162.83	0.02%	160,656.67	0.03%	125,115.0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深圳市光声宝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挂牌公司采购聚氨酯泡棉材料，报告期每年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4,183.79	212,000.00	212,000.00
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6,788.99	440,366.97	440,366.97
合计	-	250,972.78	652,366.97	652,366.9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初，向关联公司青岛宾利针织有限公司和承租其位于公司附近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厂房，具备必要性；2023 年续签合同，租赁场所的面积为 2,839.01 平方米，租金费用（税前）为 10.00 元/平方米/月，合计 28,390.08 元/月，与同期周边办公场所的租金水平持平，具备公允性。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于 2021 年初向关联公司青岛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公司附近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厂房，具备必要性；租赁场所的面积分别为 4,000.00 平方米，租金费用（税前）为 10.00 元/平方米/月，合计 40,000.00 元/月，与同期周边办公场所的租金水平持平，具备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恩辉、	44,000,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栾雪霞		2022 年 9 月 29 日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5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2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12,000,000.00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51,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1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2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51,000,0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100,500,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6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10,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5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24,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33,000,0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45,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12,000,000.00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25,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已履行 完毕，无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3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1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25,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王恩辉、 栾雪霞	3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 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Joinset Co.,Ltd.	-	-	90,060.14	0.01%	-	-
小计	-	-	90,060.14	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9 月份，关联方 Joinset Co.,Ltd.生产需求，临时向挂牌公司采购了价值 9.01 万元的针管和头塞，此类商品非公司产品，为公司外购商品，公司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允。该笔交易为临时偶发性交易，为关联公司 Joinset Co.,Ltd.临时采购，后续未发生其他交易。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10,517.74	115,268.21	15,910,517.74	115,268.21
合计	15,910,517.74	115,268.21	15,910,517.74	115,268.2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542,940.91	65,632,423.17	15,910,517.74
王恩辉	300,000.00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81,542,940.91	65,932,423.17	15,910,517.74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恩辉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关联方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 经整改之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已经不存在上述事项。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4,354.57	-	3,384,354.57	-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740,000.00	15,740,000.00	-
合计	13,384,354.57	5,740,000.00	19,124,354.5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02,184.90	70,222,129.05	81,139,959.38	3,384,354.57
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14,302,184.90	80,222,129.05	81,139,959.38	13,384,354.57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关联方至慧科技存在资金往来, 经整改之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已经不存在上述事项。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青岛至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15,268.21	15,910,517.74		资金往来款及利 息
王恩辉			30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青岛卓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637.65	637.65	637.65	往来款
小计	115,905.86	15,911,155.39	300,637.65	-
(3) 预付款项	-	-	-	-
美瑞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255,000.00		预付货款
小计		255,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Joinset Co., Ltd.	24,406,509.18	33,659,115.12	29,552,869.19	应付采购款
青岛海谐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39,245.12	15,059.09	10,085.22	应付采购款
小计	24,445,754.30	33,674,174.21	29,562,954.4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青岛光川电子新 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青岛至慧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3,384,354.57	资金往来款
张钊琦			1,049.70	报销款
小计			13,385,404.2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关联方王恩辉、栾雪霞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无需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可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青岛至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恩辉、青岛光川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余额。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九、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青岛卓越东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卓越东兴”）。青岛卓越东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自然人孙渲朋出资人民币10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00%，自然人陈虹雷出资人民币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此外，公司拟以青岛卓越东兴为主体收购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9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青岛岱星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青岛卓越东兴控股子公司。

2023年4月27日，青岛卓越东兴设立；2023年5月12日，青岛卓英社与岱星电子控股股东DH AUTOWARE CO.,LTD签署了《收购协议书》，约定收购价款为3,900万元，收购价款分两个

阶段进行支付，青岛卓越东兴在第一阶段应支付收款价款的 60%，并在第二阶段支付剩余收购价款；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535 万元的实缴出资；2023 年 5 月 29 日，青岛卓越东兴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 6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2,340 万元；2023 年 5 月 29 日，岱星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

2023 年 9 月 23 日，青岛卓英社、青岛卓越东兴与 DH AUTOWARE CO.,LTD 签署了《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收购总价款由 3,900 万元调整为 3,580 万元，尚待支付款项相应调整为 1,240 万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据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公司章程》另有不同规定。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 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3)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时间间隔及条件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2)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 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情况。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至慧科技和子公司中英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已经在本说明书进行披露，详见“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应付票据”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已经在本说明书进行披露，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121105.9	一种高密度微孔聚氨酯泡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	ZL201611020715.9	高取向度吸波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2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	ZL201410017045.X	LED 弧形面光源	发明	2016年1月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	ZL201930136496.9	车载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9年9月1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5	ZL202221877810.1	渐变式画面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	ZL202220890116.7	一种LED背光反射片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	ZL202220889667.1	免贴侧反的反射片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	ZL202220884916.8	一种具有快速连接结构的扩散板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9	ZL202220109596.9	杀菌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0	ZL202220109570.4	镜面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3235931.4	一种多次折射提高光效及干涉的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2283731.X	一种具有光扩散效果的导光板及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1854550.1	可任意弯曲的面光源结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构		日				
14	ZL202121567701.5	一种带有棱镜微结构的反射片及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1547750.2	无扩散粒子涂布层的扩散片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540593.2	改善复合膜分层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1483610.3	一种减少光损失控制折射角的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8	ZL202121483647.6	一种导电泡棉包裹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19	ZL202121469867.3	一种QD量子点扩散板及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0	ZL202121469877.7	一种高导绝缘石墨导热垫及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0926290.8	一种可重工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0728081.8	一种抗刮擦的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3	ZL202020087071.0	一种抗划伤扩散片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2479604.X	一种优化棱镜片裁切工艺的刀模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2342625.7	一种减少光线漫射用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2342432.1	一种可调节出光角度的导光板及其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2208873.2	一种曲面扩散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2208115.0	一种提高反射率和遮蔽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性的反射片		日				
29	ZL201922208188.X	一种具有微结构的扩散片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1191551.5	一种反射片贴胶制具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878484.8	一种防翘曲的扩散片和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878490.3	一种解干涉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0686436.9	一种扩散板抓取用机械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0685456.4	一种复合铝箔的成品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0685443.7	一种解决显示亮边的反射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0606556.3	一种提升磁导率性能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0545698.3	一种遮盖扩散片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0545694.5	一种导电泡棉同步作业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0486628.5	一种扩散板背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0408994.9	一种渐变式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1	ZL201821535704.9	导光板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2	ZL201820248521.2	荧光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3	ZL201820252250.8	面光源标识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4	ZL201721925014.X	圆环装饰灯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7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5	ZL201720950352.2	照明隔板防	实用新	2018年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水结构	型	4 月 3 日				
46	ZL201720516849.3	面板、采用该面板的照明装置和发光搁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6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7	ZL201720098734.7	扩散板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8	ZL201720098735.1	冰箱隔板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49	ZL201720098399.0	耐磨扩散片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0	ZL201720098400.X	高强度反射片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1	ZL201720098733.2	弧形保鲜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2	ZL201621396432.X	整体导电泡棉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6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3	ZL201420482365.8	冰箱隔板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7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4	ZL201420022029.5	LED 弧形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5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5	ZL201420020707.4	LED 立体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5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2538015.6	一种自带胶聚氨酯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2436257.4	减少摩尔纹的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2539957.6	一种自带遮光的扩散片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2592718.7	V 型导电泡棉模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7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0	ZL202220884906.4	一种双面哑光泡棉及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1	ZL202221914678.7	一种量子点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日				
62	ZL202222721130.7	一种翘曲膜片平整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5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3	ZL202222870145.X	一种抗划伤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4	ZL202223102724.6	冲孔导电泡棉成型裁切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3216818.6	一种提高裁切良率棱镜片刀模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3241452.8	一种抗折伤的反射片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7	ZL202223340897.1	冰箱冷冻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8	ZL202223429832.4	一种光学膜片反射膜裁切后孔屑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69	ZL202221169564.4	一种新型复合膜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2222484.2	用于反射片的生产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2220554.0	用于扩散片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2209340.3	改进型棱镜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2208950.1	具有增强的扩散板雾度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4	ZL202122208935.7	棱镜片用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咸阳卓英社	咸阳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5	ZL202211565212.5	一种泡棉输送装置	发明	2023年6月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0296483.9	一种高压缩比聚氨酯泡棉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7	ZL202223450131.9	一种抗干涉的棱镜片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8	ZL202223410558.6	一种低密度轻质扩散板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79	ZL202222955962.5	一种可印刷的光面复合的扩散板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8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0	ZL202320348719.9	一种高效率裁切反射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1	ZL202321234990.6	一种后端挤出条发光的冰箱搁物架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2	ZL202321238295.7	一种货柜照明搁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2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3	ZL202321247095.8	一种盒式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29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4	ZL202320861173.7	一种冰箱发光搁物架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5	ZL202321175348.5	一种玻璃照明面光源搁板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0915213.1	一种冰箱风道复合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6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87	ZL202320254437.2	一种亮边面光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卓英社	卓英社	原始取得	-

注：上表数据更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5210097	一种硬度可调的微孔聚氨酯泡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3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23104351769	一种冰箱风道复合面光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0066820X	一种阻燃泡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6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4	2023211772077	一种壳式面光源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已授权	2023年10月13日已授权
5	2023212575292	冰箱冷柜用真空复合中空玻璃门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已授权	2023年10月13日已授权
6	2023216422756	光学膜自动切	实用新	2023年6月	专利申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换裁切装置	型	27 日	请 受 理	
7	2023220817166	泡棉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8	2023222576395	热转印方式的导光板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2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9	2023111364918	一种表面划伤自动修复棱镜片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0	202322002239X	一种冰箱面光源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1	2023222826297	一种多层量子点复合膜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2	2023220599000	一种激光幕布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3	2023221013326	一种减少量子点蓝边的背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7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4	2023113160258	一种用于解决灯影的扩散板的加工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5	202322314596X	一种直角折弯面光源及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16	2023305547185	直角折弯面光源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扩散板抓取用机械手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9192	2021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咸阳卓英社	-
2	反射膜片组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9333	2020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咸阳卓英社	-
3	扩散片自动冲切控制系统 V1.0	2021SR1439386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咸阳卓英社	-
4	棱镜片光学检测软件 V1.0	2021SR1439385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咸阳卓英社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ZYS	56487191	9 类-科学仪器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ZYS	56418172	17 类-橡胶制品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ZYS	56421885	21 类-日用器具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图形	22705683	9 类-科学仪器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ZHUOYINGSHE 卓英社	22705684	9 类-科学仪器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卓英社	15578548	9 类-科学仪器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富尔德	15549845	11 类-民用设备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卓英社	15544479	42 类-设计研究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卓英社	15544383	11 类-民用设备	2015.12.07-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FULD	13590144	9 类-科学仪器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图形	13590127	9 类-科学仪器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FLED	12193078	9 类-科学仪器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富尔德	11291953	9 类-科学仪器	2023.12.28-2033.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卓英社	8946798	9 类-科学仪器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Tech-optval	52048216	17 类-橡胶制品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Tech-optval	52039890	9 类-科学仪器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ZYS	66162514	9 类-科学仪器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数据更新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多采用框架协议+订单形式，因此公司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与各年排名前五的客户

及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销售/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扩散板委外加工合同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扩散板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激光电视幕布委外加工合同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激光电视幕布加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面光源及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物资购销合同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背光显示器件供应合同	VESTEL ELEKTRONIK SAN. VE TIC. A.S.	非关联方	光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材料采购合同	BEKO HONGKONG LTMITED	非关联方	光学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膜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Joinset Co., Ltd.	关联方	电子元器件原材、屏蔽材料原材、模切材料原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锦德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膜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膜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膜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货框架合同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学膜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非关联方	105,0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	保证 + 抵押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9-2024.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5.10-2024.5.10	保证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非关联方	950.00	实际提款日起 3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5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非关联方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6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0	2022.11.9-2023.11.8	保证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非关联方	1,818.18	2023.1.9-2024.1.9	保证	正在履行
8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非关联方	5,100.00	2023.7.28-2024.7.27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签订的两份 1000 万的借款合同，实际合计借款 1000 万元。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802132023 高保字第 00001 号	卓英社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1,000.00	2023.1.9-2024.1.9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1 年即中借保字第 066 号	卓英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分行	10,5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	保证	正在履行
3	84100520220000856	卓英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4,500.00	实际提款日起 3 年	保证	正在履行
4	LDZJ2002012901BZ02	卓英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5,500.00	2022.1.29-2025.1.29	保证	正在履行
5	LDZJ2002012901BZ01	卓英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5,500.00	2022.1.29-2025.1.29	保证	正在履行

6	IBKQD-BZ-22-009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0.00	2022.8.30-2025.8.30	保证	正在履行
7	IBKQD-BZ-22-010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0.00	2022.8.30-2025.8.30	保证	正在履行
8	IBKQD-BZ-23-003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600.00	2023.5.8-2026.5.8	保证	正在履行
9	IBKQD-BZ-23-002 号	卓英社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600.00	2023.5.8-2026.5.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1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2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3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13	2023 年 15003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21 号-0004 号	卓英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500.00	2023.3.2-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14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1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5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2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6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3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7	青光银香中高保字第 2022024-4 号	卓英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8	ZB69052022000000002	卓英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300.00	2022.11.7-2025.1.6	保证	正在履行
19	ZB69052023000000004	卓英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3,000.00	2023.3.2-2026.3.1	保证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				
20	802132023 高保字第 00001 号	卓 英 社	青 岛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中 路 第 二 支 行	1,000.00	2023.1.9-2024.1.9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1	802132022 高保字第 00034 号	卓 英 社	青 岛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中 路 第 二 支 行	1,000.00	2023.1.9-2024.1.9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2	(2022)信青即银个最 保字第 220018 号	卓 英 社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3	(2022)信青即银个最 保字第 220017 号	卓 英 社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4	(2022)信青即银个最 保字第 220005 号	卓 英 社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青 岛 分 行	3,0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5	2023 年即中额保字第 098 号	卓 英 社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墨 分 行	5,10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 况
1	2021 年即中借抵字第 066 号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墨 分 行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10,500.00 万元借款	鲁（2020）青岛 市即墨区不动产 权第 0017278 号 项下土地使用权	主债权诉讼时效 期间内	正 在 履 行
2	2021 年即中借抵字第 066-1 号；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墨 分 行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10,500.00 万元借款	青 岛 中 英 特 鲁 （2018）即墨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17035 号项下 土地、房产	主债权诉讼时效 期间内	正 在 履 行
3	2021 年即中借抵字第 066-2 号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即 墨 分 行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10,500.00 万元借款	在建工程	主债权诉讼时效 期间内	正 在 履 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 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 况
4	ZZ69052022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权人在自2022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对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卓英社在2022.1.7-2027.1.6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22.1.7-2027.1.6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马云利、王丽英、隋伟东、张洪稳、张钊琦、张伟员、张成名、付金星、王一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卓英社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卓英社的资金或资产。 2、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卓英社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卓英社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4、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卓英社资金。若发生此类事项给卓英社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董监高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承诺不占用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亦可冻结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通过变现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财产，或以当年本人可取得的分红部分偿还侵占财产。 3、在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人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对本人持续有效。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马云利、王丽英、隋伟东、张洪稳、张钊琦、张伟员、张成名、付金星、王一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卓英社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卓英社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卓英社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卓英社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卓英社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卓英社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卓英社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卓英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卓英社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卓英社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

	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马云利、王丽英、隋伟东、张洪稳、张钊琦、张伟员、张成名、付金星、王一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和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卓英社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卓英社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卓英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如卓英社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

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卓英社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卓英社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卓英社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卓英社；如卓英社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任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卓英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卓英社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卓英社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卓英社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利用对卓英社的股东关系进行损害卓英社及卓英社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与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卓英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本函项下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

	公司不再作为卓英社控股股东为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消防安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人承诺，若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英社”）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承诺，若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英社”）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租赁备案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租赁备案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人承诺，若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情况，或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在

	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租赁备案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承诺，若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情况，或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由此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王恩辉、马云利、王丽英、隋伟东、张洪稳、张钊琦、张伟员、张成名、付金星、王一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出具了《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在本次挂牌过程中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

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股东和投资者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恩辉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如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

	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市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青岛康川代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栾雪霞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恩辉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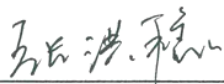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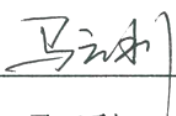
王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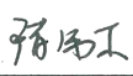
张洪稳



王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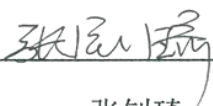


马云利



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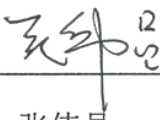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钊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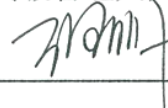


张成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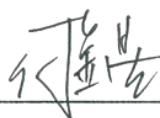


张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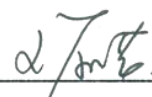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恩辉



付金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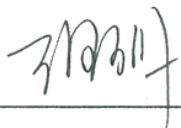


王丽英



王一良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恩辉

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婧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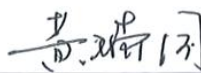
邢栋



邱睿



何乐为



黄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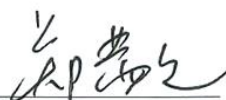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晏维



郑茜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晏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来民



何天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邱 琳


章 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402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章波同志和邱琳同志。

邱琳同志已于2022年10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中签字，其离职情形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